

国际特赦组织

2015/16

年度报告

全球人权状况



AMNESTY
INTERNATIONAL



国际特赦组织

国际特赦组织是一个在全球有7百多万人参与的运动，致力于缔造一个人人均享有人权的世界。我们的理想是使每个人都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标准上刊载的所有权利。

国际特赦组织的使命是进行研究和采取行动，以防止和终止各种严重侵害人权的行爲——公民、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方面的权利，从言论和结社自由到身心完整权，由保护免受歧视以至住房权利——这些权利是不可分割的。

国际特赦组织的资金主要来自会员会费和公众捐款，并不会寻求或接受政府的资金以进行调查或打击人权侵犯行爲。国际特赦组织独立于任何政府、政治意识形态、经济利益或宗教。国际特赦组织是一个民主运动，由所有分会代表在每两年举行一次的国际理事会会议中作出主要政策决定。请在网上查询最新详情。

国际特赦组织有限公司
2016年首次出版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nited Kingdom
© 国际特赦组织 2016
索引号：
POL 10/2552/2016
ISBN：
978-0-86210-492-4
大英图书馆藏有本书
编目资料。
原文：英文

除非另有说明，本文件的内容已根据知识共享许可协议（署名、非商业性、禁止改作，国际4.0版）许可。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4.0/legalcode>

如欲查询更多详情，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amnesty.org) 有关“许可”的网页。
amnesty.org

本报告记录了国际特赦组织在2015年的工作和关注事项。

某一国家或地区没有相关条目并不意味着该国或地区在这一年没有发生值得国际特赦组织关注的人权侵犯事件，国家条目的篇幅也不是比较国际特赦组织关注一个国家的程度与深度之基准。

国际特赦组织

2015/16

年度报告

全球人权状况



目录

2015/2016年度报告

马来西亚	8
日本	9
巴西	11
中国	14
印度	19
印度尼西亚	24
加拿大	27
台湾	29
刚果民主共和国	30
老挝	34
苏丹	35
利比亚	38
肯尼亚	43
英国	46
叙利亚	49
南苏丹	54
南非	58
美国	63
俄罗斯联邦	67
柬埔寨	71
埃及	74
泰国	79
菲律宾	82
缅甸	84
韩国	88
越南	90
朝鲜 (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92
蒙古	95
新加坡	96
德国	97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国家元首：

国王苏丹端古·阿卜杜勒·哈利姆

(King Abdul Halim Mu'adzam Shah)

政府首长：纳吉布·敦·拉扎克

(Najib Tun Razak)

该国在言论自由和其他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方面的镇压加剧。《煽动叛乱法》被修订，新的《防范恐怖主义法》获得通过。警察在拘捕反对党领袖和活动人士时不必要或过度使用武力。

背景

2月，联邦法院对2008年起被指控“鸡奸”的反对派领袖和良心犯安瓦尔·易卜拉欣 (Anwar Ibrahim) 维持定罪与有期徒刑5年的判决。有关指控被视为出于政治动机，以图压制对政府的批评。12月，国会通过《国家安全理事会法》，实际上向获任命的理事会和保安部队授予广泛权力。

言论自由

《煽动叛乱法》于4月被修订，令言论自由被进一步削弱。¹ 该法的涵盖范围被修改以包括电子媒体，并引入强制性和加重的监禁刑期等更严厉惩罚。当局利用该法压制对政府的批评，并据此起诉最少15人，包括原名为祖基菲里·安瓦尔·哈克 (Zulkiflee Anwar Haque) 的政治漫画家祖那 (“Zunar”)。² 截至在2015年年底，所有案件仍在进行中。10月6日，5名联邦法院法官一致驳回法律系讲师阿兹米·沙隆 (Azmi Sharom) 挑战《煽动叛乱法》是否合宪的案件。

3月，3名记者因发表一篇有关吉兰丹州《伊斯兰刑事法法案》的报道，而被警察以及通信与多媒体委员会的人员拘捕。该法据称根据伊斯兰教义，将某些行为入罪。建议的修订法案允许针对“通奸”等多种行为施以肉刑及死刑。

当局继续利用《印刷机与出版法令》限制媒体机构和出版社的工作，让他们停业，并禁止发布任何批评政府的资料。此外，出版社执照的申请仍然具有严格规定，而且内政部长可撤销有关执照，独立机构也难以取得执照。

集会和结社自由

在这一年中，当局利用若干法律来针对和平抗议活动的组织者和参与者。《和平集会法》、《煽动叛乱法》以及《刑事法典》第120、141、124b、124c和143条被单独或一并用于针对在2月上街示威游行、3月#抗争到底

(#KitaLawan) 集会以及5月1日劳动节集会的参与民众。当局往往根据《刑事法典》第124条起诉和平示威者，罪名是涉及“损害国会民主制度”。

政府对一些反对派成员施加了旅游禁令。在8月29和30日，尽管被政府宣布为非法，但以争取自由和公平选举为其中一项诉求的净选盟4.0 (Bersih 4) 集会仍然在吉隆坡、古晋和亚庇举行。

任意拘捕和羁押

《防范恐怖主义法》在4月7日获得通过。该法律容许有关部门未经指控或审判而羁押恐怖主义嫌疑人长达两年，并可无须就羁押理由进行司法审查而延长羁押期。该法设立了防范恐怖主义局，让该局有权“基于马来西亚的安全”并在调查人员的建议下进行羁押或下限制令。调

查人员可以获取任何形式的证据，包括不会被法院采纳的证据。律师公会和人权团体关注到该法可能导致被羁押者遭受酷刑，以及助长当局压制合法异议和言论自由。

《国家安全罪行（特别措施）法》继续被用来任意拘捕和羁押那些被指控犯下国家安全相关罪行的人。该法律容许有关部门不经指控或审判，无限期并所谓预防性地羁押任何人，削弱了人们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警察和保安部队

该国仍然有警察不必要或过度使用武力以及遭指控对被羁押者施以酷刑或其他虐待的报道。笞刑继续是刑罚方式之一。另外，该国记录到11宗被羁押者因为怀疑遭受酷刑或其他虐待而于关押期间死亡的个案。政府继续无视各方的呼吁，拒绝按皇家委员会在2005年提出的建议设立独立警察投诉与行为不检委员会。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5月，数千名来自缅甸和孟加拉的难民与移民企图在吉打州浮罗交怡岛登岸，马来西亚因而受到国际社会的批评。马来西亚和印尼两国最终同意向不多于7,000名难民与移徙者提供人道援助以及临时居所，为期最长一年。³

5月和8月，超过100个乱葬岗在泰国和马来西亚边境被发现，事件引起人们再次关注贩卖人口的问题。

死刑

马来西亚继续保留死刑作为强制性刑罚，适用于贩毒、谋杀以及在若干情况下开枪以图杀人或伤人的罪行。11月，政府

宣布检讨强制性死刑法律的立法改革将于2016年初提交国会。官方数字显示该国在1998至2015年期间处决了33人，但却没有就处决进一步公开提供信息。

1. 《马来西亚：人权“黑洞”正在扩大》（[ASA 28/1356/2015](#)）
2. 《马来西亚：停止根据〈煽动叛乱法〉进行出于政治动机的拘捕行动》（[ASA 28/1235/2015](#)）
3. 《印尼/马来西亚/泰国：进一步信息：确保难民和移徙者的安全》（[ASA 01/1786/2015](#)）

日本

日本国

政府首长：安倍晋三

尽管二战后的日本宪法放弃“使用武力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但首相安倍晋三却在7月通过众议院推行新法律，该法律将允许日本自卫队加入海外联合作战。抗议该法的民众活动包括近年来规模最大的示威。日本和韩国两国政府就二战前与二战期间的日军性奴役制度达成和解协议，但有关结果却受到幸存者猛烈抨击。死囚被处决的情况持续。

歧视——少数民族

虽然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于2014年提出建议，但执政联盟依然反对通过立法禁止种族歧视。尽管如此，一些国会议员仍向国会提交法案，要求政府制定反歧视方案。法案于8月付诸讨论。随着针对朝鲜族的示威增加，一些地方政府诸如大阪制定了条例，遏止针对外国人和少数民族的仇恨言论。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围绕难民申请程序的关切持续。2014年，在逾5,000名申请者中，司法部仅仅给予了11人难民身份。6月，司法部公布了一项计划，引入预先筛选程序以排除“不合格”的申请者，并称人们寻求工作机会是庇护申请数目增加的原因，但计划并未阐明，符合标准的申请应具备什么条件。大阪地区法院早前作出有利于一名斯里兰卡籍男子的裁决，但在此之后，司法部依然拒绝给予此人难民身份，8月，这名男子再次将司法部告上法庭。因为政府拒绝遵循法院对难民身份的判决，第二场诉讼因此展开，情况前所未有的。

移徙工作者的权利

政府保持对移民的严格限制，并宣布计划进一步扩大目前的技术实习生培训项目（Technical Intern Training Program），引进更多的外籍工作人员。然而，这一项目却遭到雇主滥用，导致强迫劳动、缺乏对工人的有效监督或保护，以及其他人权侵害。截至年底，有约18万名外籍人士在此项目下工作。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

4月，东京涉谷区成为日本首个通过法令承认同性伴侣关系等同婚姻的地区。登记注册的同性伴侣将享有无法律约束力的证明、医院探视权，以及共同签署租约的权利。7月下旬，东京世田谷区也通过了类似的指引，而东京以外的城市则宣布未来就同性伴侣关系的可能安排。

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

在二战结束70周年之际，首相安倍晋三表达了悲痛，但仅仅提及了前任政府首相的道歉言论。政府在12月与韩国达成协议，承认日本就二战前和二战期间的日军性奴役制度负有深刻责任。当时，妇女和女童被强迫成为日本帝国陆军的性奴隶。然而，此次成果被外界批评，认为协议没有顾及幸存者的意见和需要，而且她们并没有参与谈判。

言论自由

2014年12月，《特别秘密保护法》生效，其中的条款可能会侵犯民众获取当局所持信息的权利。批评该法的人士强调，政府可以在缺乏明确标准的情况下隐瞒信息，而且监督特别秘密之订定的国会委员会软弱无力。与此同时，收集及报道被列为秘密之信息的记者面临入狱的风险。截至年底，政府仍未设立包含告密者条款并能有效防止该法遭滥用的独立监督机制。

司法制度

8月，众议院通过了一项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要求警察或检控官对询问进行全程录音或录像。截至年底，该议案仍未提交参议院讨论。该拟议的法律仅适用于陪审团审理的“重罪”，而“重罪”仅占所有刑事案件的2%。此外，法律也并未废除或改革代用监狱（Daiyo Kangoku）制度。这一制度允许警察在起涉嫌犯前将之羁押最长23天，助长了警察在询问中以酷刑及其他虐待方式获取口供。

巴西

巴西联邦共和国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长：**迪尔玛·罗塞夫**
(Dilma Rousseff)

该国继续传来有关严重侵犯人权的报告，包括警察杀人和被羁押者遭受酷刑与其他虐待的事件，来自贫民窟的年青黑人男子和边缘化社区尤其面临危险。保安部队经常动用过度或不必要的武力来镇压抗议活动。涉及土地和自然资源方面的冲突导致数十人被杀。农村社区及其领袖继续面临土地所有者的威胁和袭击，特别是在该国北部和东北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继续面临歧视和暴力。公民社会加紧反对新的法律和宪法修正案，因为它们可能令性和生殖权利、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倒退；青年人和妇女在这些动员行动中起到突出作用。巴西没有再次竞选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席位。

公共安全

公共安全和黑人青年凶杀率高企仍是严重问题。虽然政府在7月曾作出宣布，但仍未能推出具体的国家计划，减少该国的凶杀案件。巴西公共安全论坛一份关于2014年的报告显示，超过58,000人遭杀害；警察被杀的人数为398人，比前一年轻微减少了2.5%；另外有超过3千人被警察杀死，比2013年上升了约37%。

非法杀戮

2015年，警察行动中发生的杀人事件数目仍居高不下，但由于大多数州在这方面缺乏透明性，因而无法肯定这些行动造成的被杀者确切人数。在里约热内

卢州和圣保罗州，被执勤警察杀死的人数显著增加，这延续了2014年观察到的趋势。警察执勤时杀人的事件很少受到调查，而且往往有报告称涉案警察试图改动犯罪现场，并显示受害者有罪。警察经常试图以自卫作为杀人理由，声称受害者拒捕。

9月，一名13岁男童在曼吉纽斯(Manguinhos)的一项警察行动中被杀，而另一名16岁的男童则在马雷(Maré)被枪杀，这两个地方都是里约热内卢的贫民窟。¹

2月，军警在东北部巴伊亚州(Bahia)萨尔瓦多市卡布拉区(Cabula)的行动中枪杀了12人，并打伤4人。居民称感到恐惧和受威胁，因为军警在杀人事件后经常出现。民警的调查总结称军警的行动出于自卫，但调查该案的一些组织发现有力证据，显示这12人遭到法外处决。公共检察官办公室谴责了涉及杀人事件的军警的行为，并质疑民警调查的公正性。²

4月2日，在里约热内卢的阿莱芒区(Complexo do Alemão)，10岁男童爱德华多·德热苏斯·费雷拉(Eduardo de Jesus Ferreira)在家门外被军警杀死。警察试图改动犯罪现场，并移走他的尸体，但被他的家人和邻居阻止。男童的母亲和家人在遭到死亡威胁后不得不开离该市。

11月29日，在里约热内卢的科斯塔巴罗斯区(Costa Barros)，5名16到25岁的年青黑人男子被第41军警营的军警枪杀。他们所乘坐的汽车被警察枪击了100多次。

有报告称，非执勤的警察参与在一些城市活动的暗杀小组，实施非法杀戮。在北部亚马逊州马瑙斯(Manaus)，3

7人在7月的一个周末被杀。在圣保罗的奥萨斯库市 (Osasco)，18人在一夜间被杀，初步调查显示军警涉案。

2月，29岁的维托·圣地亚哥·博尔赫斯 (Vitor Santiago Borges) 在马雷贫民窟被武装部队成员枪击，以致受伤瘫痪。当局没有向他或他的家人提供适当协助，也没有就枪击事件进行全面而公正的调查。自2014年4月起，军队在该社区执行警务工作。军人在世界杯举行前被部署到马雷，本应在赛事结束后不久撤离，但却在该地继续执法到2015年6月。居民称，军队在这段时间犯下一些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人身暴力和枪击。

有罪不罚

对非法杀戮事件负责的警察几乎完全逍遥法外。在里约热内卢市，2011年开始针对警察杀人事件进行的220起调查中，到2015年年底前仅有一起案件导致一名警察受到指控。至2015年4月，还有183起仍在进行调查。³

国会设立了两个议会调查委员会，一个在参议院，另一个则在众议院，以研究黑人青年凶杀率高企的问题。同时，一项修改现行《解除武装法》的法律在国会得到越来越多的支持，该法律旨在扩大获取枪支的渠道。巴西没有批准《武器贸易条约》。

10月，里约热内卢州议会设立了一个议会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对警察杀人事件的调查预计在2016年5月结束。里约热内卢民警机关宣布，所有的警察杀人事件都会由凶杀案科进行调查。

监狱条件、酷刑和其他虐待

3月，总统任命11名专家为国家防止和

打击酷刑机制小组的成员。该小组是全国防止和打击酷刑系统的一部分，任务包括走访和视察羁押地点。

监狱仍普遍存在严重超员、条件有辱人格及酷刑与暴力情况。在东北部马拉尼昂州 (Maranhão) 的佩德里尼亚斯 (Pedrinhas) 监狱，当局没有采取任何切实措施来改善严重超员和恶劣条件的问题。10月，有人揭发该监狱的一名犯人在2013年遭其他犯人杀死，尸体被烧烤和吃掉部分。

几个州据报发生囚犯暴动。在米纳斯吉拉斯州 (Minas Gerais)，3名犯人在10月于特奥菲卢奥托尼 (Teófilo Otoni) 的监狱暴动中被杀，另有两名犯人6月在类似情况下于瓦拉达里斯州长市 (Governador Valadares) 监狱中被杀。10月，南部巴拉那州 (Paraná) 的隆德里纳 (Londrina) 监狱发生骚乱。

儿童权利

青少年司法系统也存在严重超员和条件有辱人格的状况。该国传来多起有关男女童被施以酷刑和暴力的报告，该年亦有多名未成年人在被关押时死亡。

8月，众议院通过了一项宪法修正案，将儿童可被当作成人审判的年龄由18岁降到16岁。截至年底，该修正案在等待参议院通过。该修正案一旦获得通过，就会令巴西违背多项其根据国际法应承担有关保护儿童权利的义务。

集会自由

4月29日，巴拉那州举行了抗议活动，反对就规管教师社保福利和退休的规定作出改变。军警针对抗议活动动用了不必要或过度武力，使用催泪弹和橡皮子弹来驱散抗议者。200多名抗议者受伤，

另至少7人受到短暂羁押。事件导致公共辩护人办公室和公共检察官办公室对政府采取了法律行动。截至年底，该案仍然待决。⁴

10月，参议院通过了一项法案，令恐怖主义成为《刑法》中一项独立罪名。有人担忧，一旦该法案按目前的形式获得通过，就可能被用来将抗议者入罪，并给他们扣上“恐怖分子”的帽子。截至年底，该法案仍有待众议院作最终批准。

住房权

自从里约热内卢在2009年被选为2016年奥运会举办城市后，数千人因兴建和赛事相关的基础设施而被逐出家园。许多家庭没有得到适当的通知、足够的经济赔偿或适当的重新安置。维拉蒙扎 (Vila Autódromo) 社区所在位置邻近未来奥运村，600户家庭中大部分遭到市政府的驱逐。6月，市政府保安袭击了那些和平抗议搬迁的留守居民。5名居民受伤，包括鼻骨骨折的玛丽亚·达佩尼亚·马塞纳 (Maria da Penha Macena)。截至年底，留守居民生活在持续进行拆迁工作的阴影下，无法享用水电等基本服务。

在里约热内卢市，多数“我的房子我的生活”低收入家庭住房计划下的公寓都由民兵（主要由前任或非执勤的警察、消防员和军人组成的有组织犯罪团伙）或有组织犯罪帮派控制，令数千户家庭面临暴力，其中许多因遭恐吓和威胁而被迫离开家园。

维权人士

全国保护维权人士计划未能提供其条款中所承诺的保护。由于缺乏资源，计划

的实施继续受到阻碍，导致维权人士面临危险；而计划缺乏法律框架也损害了其有效性。截至年底，旨在建立法律框架的法案仍在国会待决，该框架有助协调联邦和州政府在保护维权人士方面的工作。

涉及土地和自然资源方面的冲突持续在每年导致数十人死亡。农村社区及其领袖遭到土地所有者的威胁和袭击，特别在北部和东北地区。10月，5人在朗多尼亚州 (Rondônia) 维列纳 (Vilhena) 被杀，这和该地区的土地冲突有关。

8月25日，别名何塞·多斯·桑托斯 (José dos Santos) 的雷蒙多·桑托斯·罗德里格斯 (Raimundo Santos Rodrigues) 在马拉尼昂州邦雅尔丁市 (Bom Jardim) 被枪杀，当时与他在一起的妻子也被枪击受伤。罗德里格斯是古鲁皮生物保护区委员会的成员，该保护区是马拉尼昂州亚马逊森林的环境保护地区。他过去几年曾报道有关亚马逊地区非法伐木和毁林的问题并开展活动，同时也致力于保护其社区的权利。他还是邦雅尔丁农村工人工会的成员。他曾数次遭到死亡威胁，土地教会委员会和当地一家人权组织多次向当局举报了这些威胁，但当局却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保护他。

涉及威胁、袭击和杀害维权人士的案件很少受到调查，犯罪者基本上未受惩罚。弗拉维亚诺·平托·讷图 (Flaviano Pinto Neto) 是马拉尼昂州查克 (Charco) 前逃亡黑奴后裔社区的领袖，在2010年10月被杀，有人担忧那些对事件负责的人不会被绳之以法。虽然此案获全面调查，但法院在10月驳回了被告的指控，并称受害者要为自己的死负责。截至年底，尚不清楚公共检察官办公室是否将就裁决提出上诉。

11月5日，淡水河谷公司与必和必拓公司在米纳斯吉拉斯州管理的萨马科公司矿坝崩溃，事件被认为是巴西史上最大的环境灾难，导致人员死伤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问题，包括受影响的家庭和社区难以获得清洁用水和安全住房，并缺乏可靠的信息。多西河充满有毒泥浆，侵犯了那些直接或间接依靠该河为生的渔民和其他工作者的生计权。

原住民权利

虽然联邦政府具有法律权威和财政资源来推进原住民土地划分程序，但进展仍极其缓慢。截至年底，几起案件依然待决。针对原住民社区的袭击事件仍广泛发生，但对袭击负责的人却很少被绳之以法。

马托格罗索州 (Mato Grosso do Sul) 阿皮卡伊 (Apika'y) 瓜拉尼盖约瓦社区急剧恶化的局势令人日益关注。8月，一项可能导致该社区内的人无家可归的驱逐令被暂缓执行。但截至年底，该社区仍面对被驱逐的危险。⁵

8月29日，马托格罗索州安东尼奥若昂市 (Antonio João) 的农场主袭击了那里的南德鲁马朗加图 (Ñanderú Marangatú) 原住民社区，导致名为斯苗·韦尔哈瓦 (Simião Vilhalva) 的男子被杀，几名妇女和儿童受伤。当局没有对袭击事件展开任何调查，也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保护该社区免遭更多暴力。

10月，众议院一个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宪法修正案，将划分原住民土地的责任由行政机关转移到立法机关，农业综合企业就此进行有力的游说工作。截至年底，该修正案在等待众议院全体会议通过。一旦修正案获得通过，将对原住民使用土地方面产生严重负面影响。

性权利和生殖权利

正在国会讨论的新法律和宪法修正案对性权利和生殖权利以及妇女权利构成严重威胁。截至年底，国会在考虑一些建议将在所有情况下堕胎的行为入罪的法案，例如所谓的《未出生儿童法案》。另一项议案实际上会阻止妇女在公共医疗系统中获得安全和合法堕胎的机会，纵使在现行巴西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亦然，包括在妇女的生命面临危险或因妊娠孕时。一旦获得通过，该措施还会终止对强奸受害者提供紧急援助。

-
1. 《巴西：警察行动杀死2人打伤其他人》(AMR 19/2424/2015)
 2. 《巴西：12人被军警杀死》(AMR 19/002/2015)
 3. 《巴西：“你杀了我儿子”——军警在里约热内卢市的杀戮行为》(AMR 19/2068/2015)
 4. 《巴西：军警袭击抗议的教师》(AMR 19/1611/2015)
 5. 《巴西：原住民社区面临强制搬迁》(AMR 19/2151/2015)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元首：习近平

政府首长：李克强

一系列以国家安全为焦点的新法律被起草或施行，对人权带来巨大威胁。政府针对人权律师发起了一场全国性的大规模镇压，其他活动人士及维权人士则持续且系统性地受到骚扰和恐吓。因策划在国际妇女节发起反性骚扰的倡议活动，5名女权人士遭到羁押。当局对于互联网、大众媒体和学术界的控制升级。被羁押调查的批评政府者在电视“认罪”的

人数倍增。信仰自由继续受到系统性的压制。政府继续在浙江省开展拆除教堂和移除十字架的运动。在以穆斯林为主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区政府颁布了新的法规，更加严密地控制宗教事务并禁止一切非官方授权的宗教活动。政府保持对藏族佛教寺院的广泛控制。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就其曾经提出的建议未得到落实表示遗憾。

维权人士

维权人士、律师、记者和活动人士面临更多的恐吓、骚扰、任意拘捕和暴力。

政府羁押律师王宇及其家人的行动揭开了其空前打压人权律师和其他活动人士的序幕。接下来的几周内，至少有248名律师和活动人士被国家安全机关人员询问或羁押，其中多人的办公室和住所遭到查抄。截至年底，仍有25人失踪或被羁押，其中至少12人以涉嫌国家安全犯罪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包括知名的人权律师周世锋、隋牧青、李和平以及王全璋。¹ 这一羁押形式允许警察将涉嫌此类犯罪的嫌疑人关押在正式拘留场所外长达6个月，期间不允许嫌疑人会见律师和家人；而他们的家人也遭到了警察的监控、骚扰和被限制行动自由。人权律师浦志强因“寻衅滋事”和“煽动民族仇恨”两项罪名，而被处以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这两项控罪都主要是基于他在社交媒体上发布的评论。由于被定罪，他被禁止再执业。

4月，因披露了一份共产党内部文件，记者高瑜被首都北京的一家法院以“泄露国家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在这份文件中，新闻自由和诸如自由、民主和人权的“普世价值”遭到了猛烈的攻击。11月，她的刑期被减至5年。在家人和朋友指出其无法于拘留场所获得必要医

疗之后，她被保外就医获释。²

由于声援2014年香港的抗议活动，中国大陆有超过100人遭到羁押。截至12月，8人因被正式批捕而仍被羁押中。至少两人报告于在拘押期间遭到酷刑。³

3月，为纪念国际妇女节，魏婷婷、王曼、武嵘嵘、李婷婷以及郑楚然等5名女权人士策划开展反性骚扰的倡议活动，并因此被以“寻衅滋事罪”拘捕并羁押。4月13日，在空前的国际压力下，她们被“取保候审”，然而在保释期间，5人依然受到警察的询问、被驱逐出住所，并遭没收私人物品。

知名反歧视倡导机构益仁平的多名前雇员和志愿者遭到了羁押、骚扰和恐吓。6月12日，两名前雇员郭斌和杨占青被以涉嫌“非法经营活动”羁押；7月11日获取保候审。⁴

12月，至少33名工人和劳工权活动人士成为了警察打压的对象；其中7人被羁押在劳工争议和罢工持续增加的广东省。看守所以案件涉及“危害国家安全”为由拒绝让被羁押人会见律师。⁵

法律、宪政或体制发展

政府以加强国家安全为借口制定或起草了一系列意义深远的法律法规，有人担忧这些法律法规中的口袋罪如“煽动颠覆”、“分裂主义”和“泄露国家秘密”等会被用来压制异议人士和打压维权人士。也有关切指出，7月1日起实施的《国家安全法》中对“国家安全”的定义宽泛而模糊，包含了政治、文化、金融和互联网等诸多领域。

若按5月份公开征求意见时的草案实施，《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法》将会严

重限制结社、和平集会和言论自由权。⁶ 尽管表面看来是为了规管甚至保护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权利，该法却赋予了公安部审查境外非政府组织注册，监控组织运作以及审批组织活动的职责。政府机构在对非政府组织工作的监控和管理中享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增加了法律可能被滥用以威胁和指控维权人士及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的风险。

《网络安全法（草案）》⁷ 声称保护互联网用户的个人信息不被黑客攻击和盗用，但《草案》同时强制在中国运营的公司审查内容、在中国储存用户的数据，并实行实名注册制，这违反了中国在保护言论自由权和隐私权方面所承担的国际义务。《草案》还禁止个人或群体利用互联网“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或“危害国家利益”，这些模糊而不严谨的用语可被用来进一步限制言论自由。

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反恐怖主义法》。该法实际上没有为和平奉行宗教信仰或仅仅是批评政府政策的人提供任何保障，让他们免因内涵宽泛的“恐怖主义”或“极端主义”相关罪名而受到迫害。

言论自由 —— 互联网和记者

1月，政府宣布互联网将会成为2015年“扫黄打非”的“主战场”。同月，政府声称已经关闭50个网站和微信账号——其中许多是有关时事、军事讨论或涉及反腐平台，以及133个散布“歪曲党史和国史”信息的账号。当月，教育部部长宣布，为了遏制“错误西方价值观”的蔓延，外国教材将被禁，他同时警告高校应避免遭到“敌对势力”渗透。

8月，官方媒体报道，有197人在一

场公安部牵头的专项运动中受到“处罚”，这些人被指传播有关股市、该月较早时候发生的天津港化学品爆炸或其他事件的谣言。

金融杂志《财经》记者王晓璐在该月稍后时间被羁押，政府称其撰写的一篇与股市有关的文章系“编造”。他被迫在官方电视节目中“认罪”，随后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中国媒体观察员认为他当了替罪羊，这也是当局警告媒体，不要报道股市低迷的负面消息。

10月，调查记者刘伟在揭露一起涉及政府官员的腐败丑闻后遭到羁押。此外，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评自由派杂志《炎黄春秋》发表大量“违规”文章后，著名历史学家杨继绳被迫辞去该杂志的总编辑一职。

宗教信仰自由

2013年在浙江省发起的拆除教堂及移除十字架运动在2015年愈演愈烈。国际媒体报道，运动中有超过1,200座十字架被拆走，这引发了一系列的抗议活动。7月，浙江省政府出台了一项规定，将建筑物顶部贴附物的大小限制在不超过该建筑物正立面高度的十分之一。不少人认为，这一规定旨在为移除十字架提供法律依据。

8月25日，为受影响的教堂提供法律帮助的律师张凯被以涉嫌国家安全犯罪及“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羁押，稍后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⁸ 随后，多名牧师及“家庭教会”领袖亦以同样方式被与外界隔绝地羁押。法轮功学员继续受到迫害、任意羁押、不公审判以及酷刑和其他虐待。

死刑

在11月生效的《刑法修正案》中，适用死刑的罪名从55个减少到46个。⁹ 官方媒体表示，尽管这9项罪名很少适用，且对减少处决数字影响甚微，但将它们从刑法中删去符合“少杀，慎杀”的政策。但是，修定后的条文依然无法令《刑法》符合国际法和国际标准对于适用死刑的要求。相关数据也依然被列为国家秘密。

4月24日，在2010年将丈夫杀死的家庭暴力受害者李彦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这一刑罚通常会在缓刑期届满时转为无期徒刑。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史无前例地推翻了该案的原审死刑判决，并下令重审。原审法官忽视了李彦长期遭受家庭暴力的证据，正如警察对她曾经要求保护的呼声充耳不闻。3月，最高人民法院和政府联合出台了新的家庭暴力案指导意见，其中对家暴受害者针对施暴者实施的犯罪提出了量刑建议。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反家庭暴力法》，首次要求警察调查所有涉及家庭暴力的举报，并建立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以保护受害人。

酷刑和其他虐待

酷刑和其他虐待依然在羁押和讯问中广泛肆虐，这在很大程度上源于国内法的缺陷、刑事司法制度的系统性问题，以及在根深蒂固的风气下难以执行相关规则和程序的问题。2014年10月至2015年1月，律师余文生被羁押在北京大兴看守所，期间遭到了酷刑。他被固定在铁椅上，每天接受15至16个小时讯问，手被长时间铐住，并被剥夺睡眠。¹⁰

健康状况恶化的被羁押者不是被拒绝就是无法获得适当的医疗照顾，其中包

括高瑜和苏昌兰。后者是知名的女权活动人士，2014年10月因支持香港的民主抗议活动被拘禁，此后一直被羁押中。

84岁高龄的强迫拆迁受害者周静娟到北京上访寻求救济，8月份被关进非官方的拘押设施中超过一个星期，期间因得不到必要的医疗照顾而致一只眼睛失明。

6月18日，几名法轮功学员的辩护律师王全璋在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法院发言时被法官打断，并被法官以“扰乱法庭秩序”为由驱逐出法庭。王全璋说，他其后被法警拖进另一房间殴打。

12月，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重申了其就预防酷刑的法律保障方面提出的建议；并报告了律师、维权人士和访民受到的骚扰以及酷刑的数据信息的不足。委员会还敦促当局停止处罚那些依照公认的职业责任行事的律师，并撤回有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法律条文，因其实际上导致与外界隔离的羁押方式。

性权利和生殖权利

10月，政府宣布对计划生育政策作出调整。在经过了多年的“小修小补”后，当局最终废除了“一胎政策”，允许一对夫妻生育两名子女。此外，允许农村户口和少数民族在特定情况下生育多名子女的政策将延续。政府同时宣布将逐步为1,300万在旧政策下出生的“黑户”儿童上户。¹¹

西藏自治区和其他省份的藏区

9月，为纪念西藏自治区成立50周年，中国政府发表了白皮书，谴责达赖喇嘛提出的“中间道路”和“达赖集团的分裂主义行动”。在周年庆典上，政治领袖俞

正声宣告与分裂主义作斗争，并要求西藏的军队、警察和司法工作人员做好准备，与“第14世达赖喇嘛集团”打持久战。

藏人仍然遭到歧视，并在宗教信仰、言论、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权方面受到限制。数名藏族僧侣、作家、示威人士和活动人士遭到羁押，其中包括藏族僧人盖英达瓦 (Choephel Dawa) 以及藏族作家和博客作者周洛 (Druklo)。截至年底，他们被以什么罪名指控以及羁押地点仍然不详。¹²

7月，藏族宗教和社会领袖丹增德勒仁波切 (Tenzin Deleg Rinpoche) 于狱中圆寂。2002年，他被以“煽动分裂国家”判处无期徒刑。他的家人和其他一些人聚集起来要求政府归还其遗体，以便举行佛教丧葬仪式，但却遭到警察骚扰和拘押。¹³ 当局不顾其家人反对将尸体火化。亦有报道称，警察在对抗大规模抗议的过程中过度且任意地使用武力，其中包括催泪瓦斯和枪击。

过去一年，藏区至少有7人在抗议当局的镇压政策时自焚；至少5人因此身亡。2009年2月以来，已知的自焚事件上升至143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一场于2014年5月开始、原定期一年旨在打击“暴力恐怖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的“严打”运动在2015年全年延续。在标志运动一周年的5月，官方宣称已打掉181个“恐怖团伙”。据报暴力事件和反恐运动持续增长，导致大量人员伤亡。

1月1日，新《宗教事务条例》在自治区生效，当局宣称这是为了进一步控制网络通讯及淡化宗教在“婚姻、丧葬、文化、艺术和体育”方面的影响。区内

主要为穆斯林突厥语民族的维吾尔人长年饱受歧视，该条例实际上加强了对他们的限制。同月，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禁止佩戴面纱。一如往年，许多县政府在其网站发布通知，禁止中小学学生及共产党员遵守斋月斋戒。

邻国强制遣返

7月，在中国的外交压力下，泰国政府将109名维吾尔族人遣返中国，这些人 在中国面临酷刑、强迫失踪和被处决的危险。¹⁴ 11月，两名支持民主的人士被遣返中国。他们二人之前已获联合国难民署承认难民身份，并已确定移居地。中国继续无视国际法上的不驱回义务，将朝鲜人遣返。在朝鲜，这些人面临羁押、入狱、酷刑和其他虐待及强迫劳动的风险。

香港特别行政区

过去一年里，香港警察正式拘捕了955名香港民主抗议活动的参与者，另有48人被传唤。抗议活动于2014年9月至12月间举行，持续了79天，亦称“雨伞运动”。被捕的人中包括反对派议员、3名“占领中环”公民抗命运动的发起人以及周永康和黄之锋。二人是香港专上学生联合会和由青年人领导之民主组织“学民思潮”这两个学生团体的领袖。最初的拘捕行动到决定起诉经过相当长一段时间，意味着2015年内仅有少数被捕抗议者被定罪。

2014年的抗议活动中，民主人士曾健超被当地电视台拍到遭警察殴打。10月，他被控一项“袭击正在执行职务的警务人员罪”及4项“抗拒正在执行职务的警务人员罪”。同日，7名据称殴打他的

警察被控“有意图而导致他人身体受严重伤害罪”。12月，警员和曾健超均表示不认罪。

香港大学校务委员会的一系列决定受到批评，令人关注到香港的学术自由。这些决定包括：8月，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因处理牵涉抗议活动相关匿名捐款的手法被指违反大学程序而受大学处罚；9月，校委会拒绝接受提名委员会任命法学教授、前法律学院院长陈文敏为副校长的意见。媒体、学术界及学生均指出，上述决定是对两位学者支持2014年“雨伞运动”所进行的报复。

2月，法院判决罗允彤对印度尼西亚籍女佣艾维亚纳·苏里斯特亚宁斯(Erwiana Sulistyaningsih)和图蒂特·勒斯塔利·宁茜(Tutik Lestari Ningsih)犯了恐吓、袭击以及严重伤害身体的罪行，判处其有期徒刑6年。这一判决具有里程碑意义。

-
1. 《中国：打压律师和活动人士的最新信息》(新闻稿, 8月28日)
 2. 《中国：当局狠心漠视被囚记者的健康问题 拒绝提供适当医疗护理》(新闻稿, 8月6日)
 3. 《中国：释放香港民主运动支持者》(新闻稿, 9月28日)
 4. 《进一步信息——中国：中国释放两名活动人士》(ASA 17/2097/2015)
 5. 《中国：活动人士于打压劳工权利的行动中被关闭》(ASA 17/3015/2015)
 6. 《中国：有关<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交的意见》(ASA 17/1776/2015)
 7. 《中国：就<网络安全法(草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交的意见》(ASA 17/2206/2015)
 8. 《中国：声援教会 律师被拘》(ASA 17/2370/2015)
 9. 《中国：就<刑法修正案(九)>(草案二次审议

稿)>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交的意见》(ASA 17/2205/2015)

10. 《中国：向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ASA 17/2725/2015)
11. 《中国：改革一胎政策尚不够》(新闻报道, 10月29日)
12. 《中国：对在押藏族僧人盖英达瓦的担忧》(ASA 17/1551/2015)
13. 《中国：归还死于狱中的藏族僧侣丹增德勒仁波切的遗体》(ASA 17/2102/2015)
14. 《泰国必须停止遣送维吾尔人回中国受酷刑》(新闻报道, 7月9日)

印度

印度共和国

国家元首：普拉纳布·慕克吉
(Pranab Mukherjee)

政府首长：纳伦德拉·莫迪
(Narendra Modi)

当局打压那些批评官方政策的公民社会组织，并加强了对外国资金的限制。宗教紧张局势加剧，基于性别和种姓的歧视和暴力行为仍广泛存在。印度教强硬派团体加大了言论审查和对言论自由的攻击。多名艺术家、作家和科学家退还国家级的荣誉奖项，以抗议他们所称的日益不宽容氛围。具争议性的征地措施在受到大众反对后被放弃。武装团体的侵害行为继续威胁平民，但一项具历史意义的和平框架协议在那加兰邦(Nagaland)达成。刑事司法系统仍有缺陷，侵犯了公正审判权，而且没有确保针对侵害行为伸张正义。法外处决及酷刑和其他虐待仍一直存在。

武装团体的侵害行为

3月，3名男子在贾坎德邦(Jharkhand)洛哈达伽(Lohardaga)遭受酷刑和杀害，据称这是毛派战斗人员所为。5月，

约250名村民在恰蒂斯格尔邦 (Chhattisgarh) 苏克马 (Sukma) 遭绑架, 并被扣作人质一天, 据报这也是毛派战斗人员所为, 以图迫使邦政府停止在一座桥梁的工作。毛派武装团体被控威胁和恐吓原住民, 并占领学校。

在查谟和克什米尔邦 (Jammu and Kashmir), 武装团体在5月、6月和7月威胁手机运营商, 并袭击手机信号塔和电讯办公室, 杀死2人。9月, 身份不明的枪手在索波雷 (Sopore) 杀害一名3岁男童及其父亲。同月在该邦还发现4名武装团体成员的尸体, 他们被怀疑遭到对团体杀害。

7月, 武装团体成员袭击了旁遮普邦 (Punjab) 古尔达斯普尔 (Gurdaspur) 的一间警察局和公交车站, 杀死3名平民。

8月, 政府宣布与武装团体那加兰民族社会主义委员会 (伊萨克-穆维阿派) 达成和平协议。公民社会团体说, 这有助改善那加兰邦和印度东北部的人权状况。

任意拘捕和羁押

维权人士、记者和抗议者继续面临任意拘捕和羁押。1月, 3,200多人在未受指控和审判的情况下, 根据行政命令而受到行政拘留。当局还继续采用《非法活动 (预防) 法案》等“反恐”法律和仅适用于某些邦的法律, 这些法律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4月, 古吉拉特邦 (Gujarat) 政府通过了一项反恐法案, 其中包含几条违反国际规定的规定。12月, 该法案在等待总统批准。类似的法律在马哈拉施特拉邦 (Maharashtra) 和卡纳塔克邦 (Karnataka) 仍然生效。

基于种姓的歧视和暴力

北方邦 (Uttar Pradesh)、比哈尔邦 (Bihar)、卡纳塔克邦和泰米尔纳德邦 (Tamil Nadu) 据报发生侵害达利特人和原住民的暴力事件。8月公布的统计数字显示, 2014年据报发生了47,000多起侵害表列种姓成员以及11,000多起侵害表列部落成员的犯罪。10月, 两名达利特儿童在德里附近的一次纵火袭击中被烧死, 据称这是占主导地位种姓的男子所为。

12月, 议会修订了《表列种姓和表列部落 (防止暴行) 法》, 承认几项新的罪名。修订案还要求设立特别法院来审判这些罪行, 而且要求保护受害者和证人。

7月, 一项官方人口普查称超过18万户家庭从事“手工清污”, 即主要由达利特人从事的清扫人体排泄物工作。活动人士说该数字低估了实际数字。

占主导地位种姓的人继续对达利特和原住民妇女和女童施行性暴力。

儿童权利

根据法定要求, 私立学校应为来自弱势家庭的儿童预留25%的入学名额, 但这在执行方面仍然不力。达利特人和原住民儿童继续遭受歧视。

12月, 议会通过了青少年司法法律修正案, 允许在严重犯罪案件中, 将16至18岁的儿童当作成年人看待, 这违背了印度所承担的国际法义务。

5月, 内阁批准了对儿童劳动法律的修正案, 禁止雇用14岁以下的儿童, 但修正案没有包括那些在家族企业或娱乐业工作的儿童。活动人士说, 这会助长童工现象并严重影响女童和来自边缘化

群体的儿童。

社区和民族暴力

当局未能防止全国各地数百起社区暴力事件的发生。一些政界人士的讲话为歧视和暴力开脱，加剧了宗教紧张局势。至少4名穆斯林男子在暴民的袭击中被杀，这些男子被怀疑偷窃、走私和屠宰牛。

9月，调查2013年北方邦穆扎法尔纳加尔 (Muzaffarnagar) 社区暴力事件的委员会提交了报告。记者称，该报告认为政党成员、警察和高级行政官员对事件负责。

2月，政府成立了一个小组，重新调查关于1984年反锡克教屠杀事件的已结案案件，并提出指控。该小组的任期在8月被延长1年。

至少8人在曼尼普尔邦 (Manipur) 的民族冲突中被杀，冲突是关于要求监管非居民人员进入该地区，以及颁布影响原住民权利的法律。

公司问责

2月，政府提出一项议案来修订印度的征地法律，免除了关于取得同意和就一系列工业项目进行影响评估的规定。在各地有农民团体、公民社会和政党提出反对后，政府在8月称不会寻求通过该修订案。包括国营煤矿、铁路和高速公路在内的多个行业仍然无需就征地取得原住民社区的同意，或进行社会影响评估。

在自然资源丰富地区，弱势社区仍面临强制搬迁的危险。针对某些基础设施项目，环境部试图废除从村议会取得同意的规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议，在1984年

博帕尔毒气泄漏灾难地点评估有毒废物的扩散情况，环境部在4月拒绝了该提议。8月，中央邦 (Madhya Pradesh) 政府在距博帕尔250公里的皮塔姆普尔 (Pithampur) 焚烧了10吨废物，活动人士称这违反了最高法院的命令，并危害当地居民的健康。

死刑

8月，两名议员提出议案争取废除死刑。特里普拉邦 (Tripura) 议会全体通过决议，敦促中央政府废除针对谋杀罪的死刑。

8月，印度法律委员会向政府提交了一份倾向于迅速废除死刑的报告。委员会称，死刑在印度是“一个不完善、脆弱和会犯错误的系统中一项不可逆转的惩罚”。但委员会同时建议对和恐怖主义相关及“对国家发动战争”的罪行保留死刑。

法外处决

3月，德里一家法院判处16名警察无罪，他们被控在1987年于北方邦哈西姆普拉 (Hashimpura) 杀死了42名穆斯林男子。法院称，因为“调查不充分、不可靠和有缺陷”，法院不能对任何人定罪。

4月，在一起据称是法外处决的事件中，安得拉邦 (Andhra Pradesh) 警察和森林官员枪杀了20名怀疑走私者。同月，警察在特兰伽纳 (Telangana) 杀死了5名尚未受审的被羁押者，当时被羁押者正被带到法院，警察声称他们试图制服警察。截至年底，警方对这两起事件的调查仍在进行。

中央调查局所属的一家法院释放了几名涉嫌参与2005年古吉拉特一起法外处决事件的警察。6月，联合国法外处

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一份关于印度的后续报告中指出，法院和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指引经常“仅停留于字面，几乎或完全没有被实地实施”。

7月，最高法院下令中央政府、曼尼普尔邦政府和国家人权委员会就曼尼普尔邦据称发生的1,500多起法外处决事件提交报告。

结社自由

当局采取了几项措施来压制公民社会组织，包括利用《外国捐款（管理）法》来骚扰非政府组织和活动人士，该法律限制这些组织接受外国资助。

政府对印度绿色和平组织采取了一系列行动，包括在1月阻止该组织一名人员前往英国，在4月下令冻结该组织的银行账户，以及在9月注销该组织的《外国捐款（管理）法》登记。高等法院裁决其中一些行动非法。

内政部以违反《外国捐款（管理）法》为由，注销了数千家非政府组织的《外国捐款（管理）法》登记。4月，内政部分下令必须由谁来批准来自某些被确定的捐赠组织的外国资金。

7月，中央调查局针对人权活动人士提斯塔·塞塔瓦德（Teesta Setalvad）和贾韦德·阿南德（Javed Anand）立案，因为他们据称违反了《外国捐款（管理）法》的规定。9月，当局暂停一家非政府组织的登记，称活动人士经营该组织的目的是接受外国资助。

言论自由

当局利用一些不符合言论自由相关国际标准的法律，迫害维权人士和其他人。1月，两名活动人士因持有“支持毛派”的文字材料，而在喀拉拉邦（Kerala）

被捕。10月，一名达利特民歌歌手因为创作批评邦政府和首席部长的歌曲，而在泰米尔纳德邦被捕。

3月，最高法院废止了《信息技术法》第66A条，因为该条款含糊和过于宽泛。该法律曾被用来起诉那些在网上合法行使言论自由权的人。

8月，马哈拉施特拉邦政府发出一项关于必须如何应用印度的反煽动判乱法律的通知，暗示批评政府代表的行为会构成煽动判乱。邦政府在10月收回了通知。12月，一名议员在议会提出一项议案，寻求修改反煽动叛乱的法律。

该国出现几起记者、作家、艺术家和维权人士遭到宗教或种姓团体恐吓和袭击的事件，两名理性主义作家遇害，袭击据认为和他们批评宗教不宽容和偶像崇拜现象有关。

7月，政府在最高法院称，隐私不是《宪法》列载的一项根本权利。9月，当局提出一项会威胁言论自由和隐私、关于加密的政策草案，但在面临反对后撤回了该草案。

当局数次以公共秩序为由，限制利用互联网服务，包括在古吉拉特邦与查谟和克什米尔邦。

有罪不罚——保安部队

保安部队犯下侵害行为而不受惩罚的情况持续存在。在查谟和克什米尔邦与印度东北部分地区，《武装部队特别权力法》等几乎提供起诉豁免权的法律仍然生效。

2004年，审议《武装部队特别权力法》的委员会成立。2月，内政部正式驳回该委员会的报告，而委员会建议废除该法。6月，特里普拉邦“在考虑到与好战行为相关事件减少的情况下”，在

实施《武装部队特别权力法》18年后撤销了该法。7月，一个评估妇女地位的委员会建议废除《武装部队特别权力法》。11月，梅加拉亚邦 (Meghalaya) 高等法院指示中央政府考虑在一个地区执行《武装部队特别权力法》，以维持法律和秩序。

9月，印度军队确认对6名军人的无期徒刑判决。一家军事法院判决，在2010年一次发生于查谟和克什米尔邦马基尔 (Machil) 的法外处决中，他们犯有杀害3名男子的罪行。

审前长期羁押

审前长期羁押和监狱过度拥挤的问题仍广泛存在。在1月时，超过282,000名犯人在等待审判，占监狱犯人总数的68%，当中达利特人、原住民和穆斯林所占比例仍然偏高。

最高法院2014年的一项命令指示地区法官释放那些在等待审判但被关押时间已超过定罪情况下刑期一半的犯人，然而，有关方面对该命令的执行不力。

9月，中央信息委员会在回复国际特赦组织印度分会的一项申请时称，各邦政府有义务定期向犯人和当局提供有关犯人是否适合获释的信息。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

4月，上议院通过一项法案来保护跨性别者的权利，包括让他们获得教育和医疗保健的权利。然而，跨性别者仍继续遭到袭击。

《刑法》第377条继续被用来对那些彼此同意的成人同性关系入罪。对于是否应保留该法，一些高级政府官员作出互相矛盾的声明。12月，一项将同性关

系除罪的议案被下议院驳回。

8月，德里邦政府提出一项关于妇女权利的议案，明确指出每名妇女都在法律面前平等，“不论她的性取向”为何。这是首次有邦政府在法律上承认存在基于性取向的歧视。

酷刑和其他虐待

警察和司法关押场所据报发生酷刑和其他虐待。7月，最高法院指示各邦政府于两年内在所有监狱都设置监控摄像机，以防酷刑和侵犯囚犯权利的行为，并考虑在所有的警察局设置监控摄像机。内政部还在7月称，政府在考虑修改《刑法》，明确承认酷刑是罪行。11月，恰蒂斯格尔邦警察开始调查有关保安部队人员在上个月强奸两名妇女和一名女童的指称。

非政府组织继续报告被警察关押的犯人因酷刑而死亡的事件。8月公布的数字显示，2014年警察关押场所据报发生了93起死亡事件和197起强奸事件。8月，国家人权委员会记录到司法关押场所在2014年4月至2015年1月发生了1,327起死亡事件。

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

虽然2014年据报发生了近322,000起侵害妇女的罪行，包括37,000多起强奸案，但警察和当局施加的污名和歧视继续阻碍妇女举报性暴力事件。多数邦的警察仍缺乏标准运作程序，以处理侵害妇女的暴力案件。

在被举报的强奸案中，超过86%的幸存者认识涉案罪犯。8月公布的数字显示，2014年据报发生近123,000起丈夫或亲属实施残忍行为的案件。3月，中央政府宣布正考虑在各方妥协的情况下

允许撤销关于残忍行为的投诉。

7月，就面临暴力的妇女和女童在预防、保护和获取正义方面，一个评估妇女地位的委员会提出了关键建议。建议包括：委员会敦促政府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罪行，并引入一项关于荣誉犯罪的特别法律，而且不削弱有关丈夫残忍行为的法律。

12月，政府在议会称其有意修订《刑法》，将婚内强奸入罪。

基于种姓的村级机构继续下令对被认定为违反社会道德的行为施以性暴力处罚。来自边缘化社区的妇女仍普遍遭受歧视和暴力，但报案率和定罪率仍低。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长：**佐科·维多多**
(Joko Widodo)

保安部队面临侵犯人权的指称，包括使用不必要和过度武力。这一年间全年都发生任意拘捕和平抗议者的事件，特别是在巴布亚。政府限制就1965-66年严重侵犯人权事件50周年纪念日举办的活动。全国各地发生针对宗教少数派的骚扰、恐吓和袭击事件。亚齐一项新的伊斯兰刑法在10月生效，将肉刑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彼此同意的性关系。该国在这一年执行了14起处决。

背景

总统佐科·维多多虽然在2014年竞选期间作出承诺，但却没有处理过去发生的侵犯人权问题。言论自由遭到进一步限制，而针对毒品相关的犯罪动用死刑的情况增加。

警察和保安部队

该国继续传来警察和军方侵犯人权的报告，包括非法杀人、不必要和过度使用武力，以及施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马鲁古省 (Maluku province) 西塞兰 (Seram Bagian Barat) 地区莫莱库村 (Morekau) 的居民曾向进入村庄的“移动旅”警官投诉他们干扰了一项宗教仪式，其后在3月被该旅成员袭击，导致13人重伤。虽然地区警察负责人承诺进行调查，但没有任何人受到指控。

8月，非执勤的军人在巴布亚省蒂米卡 (Timika) 一座教堂前枪杀了2人。在蒂米卡，警察还在9月的一次“安全行动”中枪击了两名手无寸铁的高中生，杀死其中1人。

在雅加达，省警察在10月的一次和平劳动集会上对抗议者使用了不必要的武力。警察拘捕并殴打了23名抗议者及两名法律援助活动人士，2人称头部、面部和腹部受伤，警察则称抗议者需对暴力事件负责。所有人在被以威胁公共秩序和拒绝散去的罪名指控后获释。

有罪不罚

著名的维权人士慕尼尔·萨义德·塔里 (Munir Said Thalib) 被谋杀事件距今已发生超过10年，但当局仍未能将所有犯罪者绳之以法。

9月为1965-66年发生之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50周年纪念日。人权组织记录了1965年政变未遂背景下发生的一系列侵犯人权行为，例如非法杀戮、包括强奸在内的酷刑、强迫失踪、性奴役和其他性暴力罪行、奴役、任意拘捕和羁押、强迫流离失所和强迫劳动。据估

计50万到100万人在那段时期被杀，数十万人在未受指控或审判的情况下，被关押数日到超过14年。虽然这些受害者在获得全面的公民权方面没有遇到任何法律上的障碍，但犯罪者不受追究的现象持续。

5月，总检察长宣布政府将设立一个非司法机制，通过一个“和解委员会”来解决过去发生的侵犯人权问题。人权团体认为这是一个虽小但却积极的步骤，在过去数十年间，前总统苏哈托统治时期（1965-1998年）发生的侵犯人权和侵害行为一直未受追究。然而，受害者和非政府组织仍担心该程序会优先争取和解，而损害求真相和正义方面的努力。

2015年，亚齐省民众纪念2005年《赫尔辛基和平协议》签署10周年。该协议由政府和支持独立的武装团体自由亚齐运动达成，结束了长达29年的冲突。冲突中有1万到3万人丧生，其中许多是平民。11月，亚齐人民代表会议委任了一个小组来负责任命亚齐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成员，设立该机构的目的是调查冲突期间发生的侵害行为。该委员会设立的章程中有一些条款不符合国际法和标准。委员会的任务仅限于处理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而不包含酷刑、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等其他违反国际法的罪行。¹

针对警察和军方的枪击、酷刑和其他虐待事件所进行的调查仍停滞不前。对于2014年保安部队在帕尼艾（Paniai）枪杀4名学生的事件，虽然总统维多多承诺彻底调查，但至年底时尚无任何人被绳之以法。²

言论自由

因和平发表政治言论而被监禁了10多年

的良心犯菲莱普·卡玛（Filep Karma）在11月19日获释，这是当局在巴布亚省和西巴布亚省增进自由方面最新采取的积极但又有限的步骤。5月，总统对巴布亚省5名因闯入军营而被监禁的政治活动人士作出宽大处理，并承诺宽宥处理或特赦其他政治活动人士。

根据印尼《刑法》关于叛乱的条款，一些良心犯仍因和平示威而遭监禁，包括马鲁古省的约翰·泰特瑞萨（Johan Teterissa）。³ 巴布亚仍有27名犯人因这些条款而被监禁，另外来自马鲁古的29名良心犯仍被监禁。

在巴布亚省和西巴布亚省，和平活动人士继续遭到拘捕和羁押。5月，当局拘捕了264和平活动人士，这些人士曾计划以和平抗议来纪念联合国将巴布亚移交给印尼52周年。⁴ 此外，西巴布亚民族委员会的216名成员也被任意羁押，因为他们参与了一次和平示威，以支持巴布亚申请加入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一个太平洋地区的政府间组织。虽然大多数人后来获释，但有12人因参与抗议而被当局依据包括有关“叛乱”在内的法律指控。⁵

总统维多多在5月宣布，将取消对申请前往巴布亚的外国记者的限制；但至年底时这尚未完全实现。10月初，3名陪同一名法国记者前往巴布亚的佩古奴岸宾通（Pegunungan Bintang）地区采访西巴布亚民族委员会活动的巴布亚男活动人士遭到当地移民官拘捕，并被审问有关该记者的活动。他们被关押了10小时，然后在未受指控的情况下获释。

在这一年中，和平表达意见的人被当局根据刑事诽谤、亵渎和“仇恨言论”相关的法律定罪的情况持续被记录。

3月，万隆地区法院因一名妇女在脸

书上对一名朋友发了一条“私人”信息，指控她的丈夫虐待她，而判处她有期徒刑5个月。他在登录她的账户并发现该指控后报警，结果，她根据《电子信息和交易法》（第11/2008号法律）中有关“传输违反礼仪的电子内容”的罪名被指控。⁶ 在日惹（Yogyakarta）、南苏拉威西（South Sulawesi）和中爪哇，另有3人根据该法律被判犯有刑事诽谤的罪行。

政府继续限制有关1965-66年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活动。10月，中爪哇沙拉笛加（Salatiga）的警察没收并焚烧了数百本 *Lentera* 杂志，因为该杂志刊登了一篇讲述纪念侵犯人权事件50周年的深入报道和封面，该杂志由沙拉笛加的萨蒂亚挖卡纳（Satya Wacana）大学社会与传播学系出版。同月，在当局威胁撤销对乌布作家与读者节举办活动的许可后，该节庆取消了3项关于上述侵犯人权事件的小组讨论会。⁷

至少6人仍被根据有关亵渎的法律羁押或监禁。1月，全国文化运动Gafar的6名成员在亚齐省班达亚齐被捕，并根据《刑法》第156条被控侮辱宗教。一些伊斯兰组织批评Gafar团体，认为其宣扬“离经叛道”的理念。6月，该团体的负责人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

10月，警察颁布了一项关于仇恨言论的新国家规定（第SE/6/X/2015号通告）。虽然该规定针对“旨在对个人施以仇恨或敌意”的言论，但公民社会活动人士担忧，该规定可能被用来指控那些据称犯刑事和宗教诽谤的人。

宗教和信仰自由

宗教少数派一直遭受骚扰、恐吓和袭击，国家和地方的歧视性法律和规定使情况

恶化。

7月，基督教福音派教会烧毁了托里卡拉地区（Tolikara）加鲁巴卡（Karubaga）一处穆斯林宗教场所，当时穆斯林在庆祝开斋节。该教会成员起初聚集在一起，投诉场所的噪音打断了教会的一项活动。来自军方和警察的保安人员向人群射击，杀死一名男子。属基督教福音派教会的青年之后摧毁了该穆斯林宗教场所和附近几家商店。两名男子因煽动暴力的罪名被捕。

10月，一些在亚齐辛吉尔（Aceh Singkil）地区的基督教堂遭至少200人袭击。当地政府此前以省和地区法规限制宗教建筑为由，下令摧毁该地区10座教堂。袭击者烧毁了一座教堂，并试图袭击另一座，但被当地保安部队阻止。一名袭击者在暴力冲突中丧生，约4,000名基督徒在事后立即逃到邻近的北苏门答腊省（North Sumatra）。事件导致10人被捕。亚齐辛吉尔政府继续执行摧毁剩余教堂的计划。⁸

11月，中爪哇南望（Rembang）一个原住民信仰社区活动场所正在翻新过程中被一群暴民烧毁。在袭击前，社区领袖收到当地一家伊斯兰组织的威胁，并被南望地区政府首长要求停止翻新工程。在2015年年底时，没有任何人被追究袭击的责任。

一些曾遭受骚扰、暴力和强制搬迁之宗教少数派社区的情况仍不明朗。东爪哇的三邦（Sampang）地方当局在反什叶派的暴民威胁使用暴力后，于3年前驱逐了那里的一个什叶派穆斯林社区，300名社区成员仍流离失所。⁹

雅斯敏长老教会和费拉德尔菲亚教会的成员继续在雅加达的总统府外举行集会，因为他们分别位于茂物和勿加泗的

教堂被查封。虽然最高法院驳回茂物政府2011年撤销雅思敏教会建房许可的决定，但茂物市政府仍拒绝让教堂重新开放。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

在亚齐，这一年中至少有108人因赌博、饮酒或“通奸”，被根据伊斯兰教法鞭打。亚齐的《伊斯兰刑法》在10月生效，将肉刑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同性性关系和未婚者之间的亲密行为，作出这两种行为会被处以100下和30下鞭打。这项地方法规令强奸受害者难以寻求公义，因为受害者现在需要自己提供被强奸的证据。诬告强奸或通奸的人也可被处以鞭刑。¹⁰

死刑

14名犯人在1月和4月被处决，其中12人是外国公民。所有这些被处决的人都和贩毒犯罪有关，总统维多多此前称他会拒绝考虑任何贩毒案的宽赦申请。¹¹此外，政府拨备了资金，以便在2016年执行更多处决。该国仍有至少131名死囚。

1. 《印尼：委任亚齐真相与和解委员会选民小组的行动朝着受害者获取真相和赔偿迈进了一步》（ASA 21/2976/2015）
2. 《印尼：帕尼艾枪杀事件 —— 公布调查结果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ASA 21/0001/2015）
3. 《印尼：释放约翰·泰特瑞萨和其他良心犯》（ASA 21/1972/2015）
4. 《印尼：停止在巴布亚攻击言论自由》（ASA 21/1606/2015）
5. 《印尼：停止在巴布亚大规模任意拘捕和平抗议

- 者》（ASA 21/1851/2015）
6. 《印尼：两名妇女因在社交媒体发帖而根据互联网法律被定罪》（ASA 21/1381/2015）
7. 《印尼：停止压制有关1965年侵犯人权事件的公开讨论》（ASA 21/2785/2015）
8. 《印尼：亚齐的基督教少数派遭到威胁》（ASA 21/2756/2015）
9. 《印尼：3年后，遭强迫搬迁的三邦什叶派社区仍想回家》（ASA 21/2335/2015）
10. 《印尼：废止或修改侵犯人权的新亚齐伊斯兰刑法所有条款》（ASA 21/2726/2015）
11. 《有瑕疵的正义：印尼的不公审判和死刑》（ASA 21/2434/2015）

加拿大

加拿大

国家元首：女王伊丽莎白二世
(Queen Elizabeth II)，
由总督大卫·约翰逊
(David Johnston) 代表
政府首长：贾斯汀·特鲁多
(Justin Trudeau)
[在11月接替斯蒂芬·哈珀
(Stephen Harper)]

针对国家安全法律的全面改革引起人权方面的关注。历经政府更替后，该国针对失踪和被谋杀原住民妇女和女童的问题启动了程序，开展各方一直以来要求进行的公开调查。此外，政府亦承诺处理一系列其他方面的人权问题。

原住民权利

6月，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在历时6年的听证会后公布了其行动呼吁，当中包括一项调查结果，显示加拿大针对原住民儿童施行的寄宿学校制度构成“文化灭绝”。该委员会同时提出了广泛建议，以期协助恢复原住民社区，避免为原住民儿童造成进一步伤害。

7月，在未有处理项目对原住民所带来之影响的情况下，修建Site C 大坝的工程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展开。

7月，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加拿大于一年内报告在应对暴力侵害原住民妇女和女童以及保护原住民土地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虽然许多原住民因为“北方通道”管道项目有可能对其赖以维生的土地和水源造成影响而提出反对，但针对准许该项目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北部地区推行之决定的上诉在年底时仍悬而未决。

在一起始于2008年指控联邦政府在第一民族原住民社区保护儿童方面投入资源不足的案件中，加拿大一个人权审查处审理案件14个月仍未在年底时作出裁决。

妇女权利

3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总结认为，加拿大警方和司法系统未能有效保护原住民妇女免遭暴力，也未有追究犯罪者的责任和确保受害者获得补救。

12月，历经政府更替后，该国就原住民妇女和女童遭受暴力的问题启动了程序展开公开调查。调查预计于2016年开始进行。

反恐和安全

加拿大公民奥马·卡德 (Omar Khadr) 从15岁开始被拘押于关塔那摩10年，其后于2012年根据囚犯移交协议被遣返加拿大。他就美国的定罪判决提出上诉，并于5月获准保释等候上诉。同月，加拿大最高法院裁定，卡德在加拿大的惩教系统内必须被视为未成年人看待。

6月，2015年《反恐法》成为法律。该法扩大了加拿大政府机构的权力，让

他们在没有充分保障的情况下分享个人信息，并允许加拿大安全情报机构采取措施以减低安全威胁，不管这些措施会践踏权利。新法引入了鼓吹或筹划干犯“一般恐怖主义犯罪”的罪行，削弱了言论自由权。另外，有人诉诸法律挑战该法，但诉讼在年底时仍悬而未决，而新政府则承诺会修订部分条款。

2014年，加拿大通过《公民法》改革，容许以恐怖主义和其他罪名被定罪的双重国籍人士被剥夺加拿大公民身份，针对该法提出的法律挑战仍悬而未决。新政府承诺撤回该改革。

司法系统

9月，加拿大皇家骑警就该国公民马赫·阿拉尔 (Maher Arar) 遭受美国的引渡而于2002至2003年在叙利亚被非法囚禁的个案，对一名叙利亚军事情报人员提出有关酷刑的刑事起诉。这是首次有关于发生在境外的酷刑指控于加拿大国内提出。

两起挑战广泛使用单独关押之做法的诉讼仍悬而未决。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10月，有报道称政府官员在夏季期间暂停处理叙利亚难民个案数周，并筛选个案以优先处理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以及经营生意和懂说流利英语或法语的难民。11月，新政府宣布计划在2015年年底前安置10,000名叙利亚难民，并于2016年初达到25,000的总安置人数。截至年底，约6,000名叙利亚难民已抵达加拿大。

7月，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呼吁加拿大报告过去一年有关移徙者与难民所面临的一系列人权问题。

7月，联邦法院推翻“指定原籍国”名单。在此名单之下，来自“安全”国家的难民申请人无权就被拒的难民申请提出上诉。

8月，在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呼吁加拿大释放遭受无限期羁押的喀麦隆公民迈克尔·莫弗戈（Michael Mvogo）13个月后，该国将他驱逐出境。

11月，新政府宣布会撤消对联邦临时医疗计划（为难民和难民申请人而设）经费的削减，恢复提供保健服务。

公司责任

2月，联邦和省机构展开联合行动，调查2014年当帝国金属公司（Imperial Metals）的波利山矿场尾矿池大坝崩塌时，该公司有否违法。灾难事件导致2,400万立方米的废水流入影响鱼类存活的水源。

5月，评估加拿大与哥伦比亚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对人权方面所造成之影响的报告公布，该报告是第4份提交国会的年度报告。报告再次未考虑到人权方面的关切，包括在哥伦比亚资源开发投资区内的原住民、非洲裔社群以及其他人所面临的严重侵犯行为。

10月，加拿大与其他11个国家签订《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该《协定》是一项主要的自由贸易协议，但当中的内容并没有包括人权方面的保障。

截至年底，5起诉讼仍有待加拿大的法院审理，这些诉讼是要确立加拿大母公司在厄立特里亚和危地马拉的采矿业务中损害人权的责任。

法律、宪政和体制发展

在联邦选举之前，本来拟在加拿大《人权法》和仇恨罪行相关法律加入性别身份一项作为禁止歧视理由的法律草案没

有在国会休会前获得参议院通过。

尽管各方一再呼吁，但该国政府仍没有批准《武器贸易条约》或《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台湾

台湾

国家元首：马英九

政府首长：毛治国

和平集会自由依然受到限制。该国继续有死刑判决和处决。

集会自由

因反对同中国签订贸易服务协议相关的抗议活动，119人在2月10日被台北地方法院检察署起诉。又称“太阳花运动”的行动包括发生于2014年3月18日至4月10日期间的抗议立法院（议会）和占领行政院（内阁）事件，以及同年发生的其他类似抗议活动。针对这些人的指控包括煽惑他人犯罪、无故侵入建筑物、妨害公务以及违反《集会游行法》。5月5日，再有39人因参与占领行政院被控无故侵入建筑物罪，其中24人自诉控告前行政院院长江宜桦和一些高级官员，为在行政院抗议的清场过程中受伤寻求救济及追究责任。

法院继续拒绝审理控告前行政院院长和其他高级官员的自诉案件，然而，在行政院事件中头部受伤的教师林明慧早前提出行政诉讼要求国家赔偿，并在8月获判30万新台币（约9,200美元）的赔偿。台北市政府决定不作上诉。另外30人随后亦提出诉讼要求国家赔偿。

截至年底，对于2014年3月23、24日警察在行政院及附近区域驱逐抗议者

的过程中过度使用暴力或整个“太阳花运动”期间的行动，当局依然没有进行彻底、独立及公正的调查。

7月23日，3名记者因报道教育部发生的示威活动被捕。他们因跟随小部分抗议者翻过围墙进入教育部大楼，而被控无故侵入建筑物罪。3人拒缴保释金，之后被无罪释放。翌日，台北市长道歉，称该事件“侵害记者采访自由”。

死刑

台北一名8岁女童被杀激起了民愤，致使当局执行了与此案无关的处决，当中甚至包括一些上诉程序尚未穷尽的案件。司法部部长拒绝承认执行处决是为了安抚民众情绪，并称对此早已预先计划。高等法院驳回了重审邱和顺案的申请。1989年，邱因抢劫、绑架和谋杀被判死刑，是台湾死刑定讞尚未执行时间最长的人。两名警员称邱和顺告诉他们自己受到刑讯逼供，并愿意为此作证，邱和顺的律师因此提出重审此案的要求。

9月，高等法院推翻了徐自强案的判决。20年前，徐因绑架和谋杀被判死刑。因证人证词有瑕疵及欠缺法医鉴定证据，徐自强获无罪开释。同月，高等法院检察署对此提出上诉，但至年底时，上诉仍悬而未决。

刚果民主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国家元首：约瑟夫·卡比拉

(Joseph Kabila)

政府首长：奥古斯丁·马塔塔-蓬约·马蓬
(Augustin Matata Ponyo Mapon)

总统卡比拉试图在《宪法》所允许的两个任期后连任，民众为此举行抗议活动但被政府镇压。侵犯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的行为有所增加。维权人士、年青活动人士和政界人士遭到威胁、骚扰、任意拘捕，有的还因和平行使自己的权利而被定罪。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金））东部，安全局势仍然不稳，多个武装团体犯下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罪行。刚果军队和联合国维和部队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未能保护平民，导致大量平民死亡和大规模的流离失所。

背景

总统卡比拉的任期到2016年12月为止，有人猜测他将通过修改宪法和其他手段来连任，因而引起公众抗议和广泛批评。

2月，政府开始权力下放，将该国的11个省份划分成26个实体。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未能按原定计划于10月25日举行地方选举以及新省份省长的选举。10月29日，总统任命了一些特别专员来治理这些省份。10月，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辞职，令人更加担心无法该国在宪法允许的拖延期限内组织总统大选。

9月，多数党派的内部政党平台G7在呼吁总统尊重宪法后，被排除出执政联盟。

盟。

9人被任命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成员。

政府领导的“索克拉1号”（林加拉语，意为“清洗行动”）军事行动在北基伍省贝尼（Beni）地区持续，目标是武装团体“民主力量同盟”。9月初，在近4个月未发生同类事件的空档后，被认为是民主力量同盟成员所为的袭击平民事件激增。

在要求“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解除武装的6个月最后通牒届满后，刚果军队执行了“索克拉2号”行动来打击该组织，但据称组织仍基本保留了其军事实力。

在政府军任命了两名涉嫌侵犯人权的将军后，联刚稳定团决定停止与刚果军队在“索克拉2号”行动方面的军事合作。然而，军队打击“伊图里爱国抵抗阵线”的行动继续在联刚稳定团的支持下进行。军队和联刚稳定团的总体关系不断恶化，令他们无法适当地保护平民，导致一些所谓的“自卫”团体成立。

结社和集会自由

涉及选举法的修正案被认为试图延长总统卡拉的任期，反修正案的示威活动被保安部队用过度武力驱散。在1月19日至21日期间，36人丧生，数百人被捕。两名反对派领袖欧内斯特·卡亚维罗（Ernest Kyaviro）和西里尔·道依（Cyrille Dowe）在抗议时被捕，并在与外界隔绝的情况下分别被羁押了86和145日。让-克洛德·穆亚穆博（Jean-Claude Muyambo）在公开表示反对总统卡拉寻求第三任期后离开了执政联盟。他在1月20日被捕，所受到的指控似乎出于政治动机。截至年底，对他的审判仍在进行。

3月15日，保安部队攻入一个在首都金沙萨举行的新闻发布会，年青活动人

士当时正推出一个公民教育平台Filimbi。事件中有27人被捕，其中弗雷德·鲍马（Fred Bauma）和伊弗斯·马克瓦穆巴拉（Yves Makwambala）两人在年底时仍被羁押，并面临严重指控，包括阴谋反对国家元首。¹ 拘捕行动发生后的声援抗议遭到有系统的镇压，抗议者被任意拘捕，并遭受酷刑和其他虐待。9月18日，青年运动“为变革而斗争”的4名活动人士被判犯有煽动公民不服从的罪行，此举侵犯了他们的和平集会权利。

9月15日，反对派在金沙萨举行的和平集会遭到身份不明者袭击，然而警察却没有保护抗议者。

10月8日，卢本巴西市市长下令禁止所有公众政治抗议活动。

言论自由

言论自由在这一年间受到严格限制。² 总统卡拉被认为试图延长任期，总统大选的筹备工作受到拖延，政界人士和活动人士就以上种种和平动员提出反对，但却遭到当局打压。

来自执政联盟的前国会议员瓦诺·基伯克（Vano Kiboko）在一个新闻发布会上建议联盟应开始寻找总统卡拉的继任人，其后被拘捕和定罪。

记者继续遭到骚扰、威胁和任意拘捕；信息的自由流动经常受阻。

1月16日，Canal Kin电视台和Catholique Elikya广播电视台在播放了反对派号召大规模抗议的呼吁后，被切断传播信号。Catholique Elikya广播电视台的信号在6月恢复，但Canal Kin电视台则仍被关闭；此外，由让-克洛德·穆亚穆博拥有的卢本巴西Jua广播电视台在他离开执政联盟后也被关闭。Canal Futur电视台在这一年间仍然

关闭。

在1月发生抗议活动期间，当局切断了互联网和短信服务，据称是要管理公共秩序。法国国际广播电台的信号也暂时被干扰。

5家广播电台在报道民主力量同盟的袭击后于2014年11月被关闭，这些电台在2015年仍被关闭。

任意拘捕和羁押

任意拘捕和羁押事件的数目居高不下，其中许多是情报部门所为。人们在遭任意拘捕后，经常在未受指控、无法联系律师或未被带见法官的情况下，与外界隔绝地遭到长期羁押。

武装团体的侵害行为

武装团体继续在该国东部犯下侵害平民的行为。民主力量同盟对大量非法杀戮、掠夺、绑架以及强奸和性奴役事件负责。5月2日，该同盟袭击了北基伍省马维维（Mavivi）附近的两处地点，杀害了至少10名平民。

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的侵害行为包括非法杀戮、劫掠、强奸和其他性暴力以及强迫劳动。该组织的战斗人员强迫平民在矿场劳动，并运输其劫掠得来的货物、武器和弹药。

伊图里爱国抵抗阵线对大规模抢劫行动、强奸、其他性暴力以及非法杀戮平民事件负责。打击该武装团体的行动导致大批平民流离失所。

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

在冲突地区和非冲突地区，在城市和乡村，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依然猖獗。由于缺乏资源，针对此类罪行的起诉行

动仍面对重重挑战，大多数犯罪者完全不受追究。

童兵

在这一年间，武装团体仍然征募童兵，这些儿童被用作战斗人员、陪护人员、佣人、收税者、送信者或厨师。在这一年的头8个月，从武装团体成功营救出的儿童数目超过2014年全年的总和。

社区暴力

巴特瓦（Batwa）和卢巴（Luba）社区之间的冲突在这一年间持续，造成大量平民死亡。10月21日，这两个社区签署了一项和平协议。

公司问责

2009年卢本巴西的卡瓦马（Kawama）社区被强制拆迁，受害者仍无法自刚果法院获取公义和享有补救的权利。警察利用采矿企业马耳他福雷斯特公司（Entreprise Générale Malta Forrest）的推土机进行拆迁，该公司是比利时福雷斯特国际集团公司的子公司，拥有社区附近特许矿区的采矿权。该公司仍旧否认对促成拆迁负有任何责任。针对法院裁决的上诉仍在卢本巴西进行中。

有罪不罚

司法系统根据国际法起诉所有罪行的能力仍严重不足。由于过去的罪行一直不受追究，武装团体和军队得以继续侵害平民。

军队据称对马图卡卡市（Matukaka）在2月遭受的一次袭击负责，当时有10多名平民在袭击中丧生。2月，隶

属809团的伯纳德·博亚蒙谷 (Bernard Byamungu) 因为2014年10月对泰纳姆博 (Tenambo) 和 Mamiki (Mamiki) 两村平民的一次类似袭击而被捕。截至年底，据报他仍被军方关押。

伊图里爱国抵抗阵线的领袖科布拉·马塔塔 (Cobra Matata) 在1月被捕。军事检察官指控他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包括征募童兵。

3月，据报有400多具尸体被埋在金沙萨郊外的一个乱葬岗，部分尸体被怀疑是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受害者。截至年底，该国尚未就此进行任何可信、独立和有效的调查。³

9月，卢本巴西上诉法院开始审判23名被控犯有种族灭绝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班图和巴特瓦社区成员。这是该国首次在民事法院审判国际罪行。

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另一项积极举措是国民议会和参议院分别在6月和11月通过实施《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法律。最终法案在2016年1月2日成为法律，其中包含针对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判处死刑的内容。

监狱条件

监狱条件仍十分恶劣。由于营养不良、缺乏基本卫生设施、传染病和医疗条件不佳，大批犯人死亡。拘留设施内十分拥挤，但监狱管理部门的资金则严重不足。

维权人士

维权人士和活动人士继续遭到恐吓、威胁、任意拘捕、虐待，并被与外界隔绝和秘密地羁押。

维权人士克里斯托弗·恩戈依

(Christopher Ngoyi) 在1月抗议活动期间监察警察使用过度武力的情况，之后被捕并在与外界隔绝的情况下被羁押了21天。截至年底，他仍被羁押候审。

推行公民教育和治理工作的青年运动成为打击目标。3名和Filimbi与“为变革而斗争”运动有关的人士被任意拘捕，并被与外界隔绝的关押，后来在未受指控的情况下获释。

9月18日，维权人士弗洛里伯特·切贝亚 (Floribert Chebeya) 和他的司机菲德尔·巴扎纳 (Fidel Bazana) 被谋杀一案下达最终判决。警察丹尼尔·穆卡雷 (Daniel Mukalay) 被判有罪，但有从轻情节而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其余4名警察则被判无罪。

国际司法

4月，民主力量同盟的领袖贾米尔·穆库鲁 (Jamil Mukulu) 在坦桑尼亚被捕。他在7月10日被引渡到乌干达，并在乌干达和刚果 (金) 两国面临谋杀、恐怖主义、叛国、侵犯人权、绑架和征募童兵的指控。

9月2日，国际刑事法院开始审判前刚果将军博斯科·恩塔甘达 (Bosco Ntaganda)。他被控犯有13项战争罪和5项危害人类罪，包括谋杀、强奸和性奴役以及强行征募和使用童兵，这些罪行据称于2002至2003年期间在伊图里省发生。

9月，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的领袖伊格纳西·穆尔瓦纳夏卡 (Ignace Murwanashyaka) 和斯特拉顿·穆索尼 (Straton Musoni) 被德国一家法院判刑。两人都被判犯有领导恐怖组织的罪行，穆尔瓦纳夏卡另外被判犯有战争罪。

虽然打击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的军事

行动持续，但据称是该组织武装分支指挥官的希尔韦斯特·姆达库姆拉 (Sylvestre Mudacumura) 仍然在逃。

1. 《刚果（金）：释放人权活动人士》(新闻报道，3月19日)
2. 《被当作罪犯对待：刚果（金）急于压制异议》(AFR 62/2917/2015)
3. 《刚果（金）：当局应和联刚稳定团紧密合作，确保彻底和独立调查乱葬岗的事件》(AFR 62/1414/2015)

老挝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国家元首：**朱马利·赛雅贡**
(Choummaly Sayasone)
政府首长：**通邢·塔马冯**
(Thongsing Thammavong)

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继续受到严厉限制。当局准备进一步收紧对公民社会团体的控制。两名因试图举行和平抗议活动而在1999年被捕的良心犯仍然在囚。一名活动人士在网上批评政府后被监禁。有报告表示该国限制人民奉行基督教，包括对他们作出拘捕和起诉。一名知名的公民社会成员于3年前遭到强迫失踪，但其案件却没有任何进展。

背景

联合国早前对老挝进行普遍定期审议（第2轮）后提出了196项建议，其中116项于6月被该国接纳。然而，该国虽然没有完全拒绝接受任何建议，但对其余80项提出的建议表示不同意，其中一些涉及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以及维权人士。

在老挝于2016年接任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轮值主席国之前，区内的公民社会团体呼吁将每年一度的大会“东盟

人民论坛”移师该国以外的地方举行，理由是他们无法在老挝自由地讨论区内主要的人权问题。

尽管处于老挝下游的国家因大坝预计对生态和社会造成影响而提出反对，但该国国会仍然通过在湄公河上栋沙宏 (Don Sahong) 修建该备受争议的水电站大坝特许权项目。耗资35亿美元修建的沙耶武里大坝 (Xayaburi Dam) 在进行最后阶段的工程。老挝计划在全国各地兴建更多大坝，有关计划正在制定或施工阶段，其中包括8座在湄公河主河段上可能影响邻近国家人民生计的大坝。

言论自由

在有关管理互联网信息的总理法令于2014年被颁布后，至少两人因在网上发布的信息被拘捕。

一名自然资源与环境部的工作人员因为在Facebook上发布有关中国投资者获琅勃拉邦地方当局授予特许权土地的“机密文件”，而于6月被捕，她其后于8月获释。另一名女子普特·米塔讷 (Phout Mitane) 因其所拍摄的照片在网上被发布而遭羁押两个月，照片中显示警察涉嫌向她的哥哥勒索金钱。

10月，波兰籍老挝人奔坦·塔马冯 (Bounthanh Thammavong) 因在Facebook发帖批评执政党而被定罪和判处有期徒刑4年半。一名外交人员投诉塔马冯在审判期间无法会见律师。

结社自由

与社团和基金会相关的法令在12月仍然有待通过，该法令严厉限制结社自由，违反了国际法的规定。5月，联合国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维权

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对法令中为数不少的条款深表关注。该法令规定社团和基金会“须按照[执政]党的政策、政府的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国内法及条例运作”。

强迫失踪

知名的公民社会成员宋巴·宋蓬 (Sombath Somphone) 自从2012年12月在首都万象的一个警察哨所外被绑架后，仍然失踪，其案件没有任何进展。3月，作为一个非营利组织（被普遍认为是政府的代理）负责人的前将军未能成功将宋蓬的名字剔出东盟人民论坛所举行之活动的议程外。此外，宋庞·坎迪苏 (Sompawn Khantisouk) 的案件也没有进展。他是一名企业家，活跃于保护自然资源的问题。他自2007年被相信是警察的人绑架后，仍然失踪。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要求老挝对坎迪苏的强迫失踪事件进行公正的调查，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但该国只接纳了部分而非全部建议。

死刑

据报老挝在2015年约有20人被判处死刑，主要是因为毒品相关犯罪。虽然该国自1989年起未传出任何执行处决的消息，但却没有接纳普遍定期审议十多个要求其正式或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的建议。

苏丹

苏丹共和国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长：

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

(Omar Hassan Ahmed al-Bashir)

当局镇压媒体、公民社会组织和反对派政党，严格限制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达尔富尔 (Darfur)、南科尔多凡 (South Kordofan) 和青尼罗河州 (Blue Nile) 的武装冲突继续造成大规模流离失所和平民伤亡；冲突各方都犯下侵犯人权行为。政府军摧毁民用建筑，包括冲突地区的学校、医院和诊所，并阻碍因持续冲突而需要帮助的平民得到人道救援。

背景

2015年1月，议会通过了具争议性的2005年《国家临时宪法》修正案，增加了国家情报安全局的权力，并授予总统更大权力来任免高官，包括州长和其他高层宪政、司法、军事、警务和安全官员。宪法第151条修正案将国家情报安全局从一个聚焦于情报搜集、分析和建议的机构，转变为一个羽翼丰满的安全机构，行使通常由武装部队或执法机构执行的职能。

总统和议会选举在4月进行，总统巴希尔再次赢出，任期5年。选举期间传来有关投票率低、舞弊和操纵选举的报告，主要的反对党抵制选举。在4月的总统大选前，政府限制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并拘捕数十名政治反对派人士。¹

由于违反国际法的罪行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没有被追究责任，冲突地区有罪不罚现象十分普遍。联合国人权事

务高级专员在8月报告，2014年期间在达尔富尔至少发生了411起暴力事件，造成980人死伤。这些事件包括绑架、人身袭击和武装袭击平民，特别是在国内流离失所的人。然而，这些案件很少被调查或带来拘捕行动。在南科尔多凡和青尼罗州，冲突对平民造成灾难性影响，和平解决问题的前景有限。² 战斗在2011年中开始，而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支在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主持下最后一次举行的直接和平会谈已在2015年11月暂停。

言论自由

国家情报安全局加大力度对报纸进行骚扰和审查，报社出版物经常遭任意没收。至少21家不同报社遭到国家情报安全局没收报纸56次。报社还面临该局任意施加的要求。例如，他们被禁止对安全部门、武装部队、警察和总统的行为作出批判性报道。此外，他们被禁止报道腐败案、侵犯人权行为和冲突地区局势。

隶属于苏丹共产党的《战场报》(Al Midan) 在1月和2月被禁止出版。该报编辑马蒂哈·阿卜杜拉 (Madeeha Abdallah) 根据1991年《刑法》面临几项指控，包括破坏宪政秩序，该罪名可被判处死刑。³

2月16日，国家情报安全局人员在未作解释的情况下，没收了14家报社单次印刷的全部报纸，其中一些报纸直接或间接接受到执政的全国大会党资助和支持。5月25日，国家情报安全局人员没收了喀土穆9家报社单次印刷的全部报纸。

结社自由

公民社会在这一年中遭到的镇压加

剧。1月，国家情报安全局关闭了3家公民社会组织，理由是他们违反了登记执照规定。这些组织包括马哈茂德·穆罕默德·塔哈文化中心、全国公民论坛和苏丹作家联盟。⁴ 6月，苏丹消费者保护协会被关闭，两名成员遭到国家情报安全局拘捕和审问，但在7天后于未受指控的情况下获释。苏丹公民社会组织联合会在7月称，自2015年初以来，40多家注册组织未能更新他们的执照，这是由于繁琐的法律程序和受到政府监管机构人道援助委员会阻挠。

集会自由

在4月13日至17日举行的选举前和选举期间，警察和国家情报安全局人员多次侵犯集会自由。

在2月24日至4月10日的选前竞选活动举行期间，反对党多次被阻止组织公众活动。2月28日，警察强行驱散一些反对党在北方州首府栋古拉 (Dongola) 举行的会议，致使多名参与者受伤。3月12日，北科尔多凡的警察强行阻止国家乌玛党成员组织公众活动。警察拘捕了50名党员并关闭了该党的办公室。4月2日，西科尔多凡州艾尔尼胡德 (Al Nihoud) 地方当局禁止苏丹大会党安排的一场公众活动，该活动的目的是要公布该党抵制选举的消息。

8月，国家情报安全局禁止苏丹大会党举行政治座谈会，并拘捕了3名高层党员。同月，司法部解散了该国其中一个历史最悠久的工会苏丹农民联盟，该工会于1954年创立至今。9月5日，当局关闭了共和党在恩图曼 (Omdurman) 的办公室。

任意拘捕和酷刑及其他虐待

国家情报安全局实施任意拘捕和羁押，其中有些是出于政治动机。一些被羁押者在未受指控的情况下获释。然而，似乎没有任何人得到赔偿，也没有任何安全官员被追究责任。

反对党联盟国家共识力量领袖法鲁克·阿布·伊萨（Farouk Abu Issa）、苏丹公民社会组织联盟领袖阿敏·马基·梅达尼（Amin Makki Medani）博士以及国家共识力量在青尼罗州的前高级成员法哈·阿拉加（Farah Al-Aggar）被羁押124天后在4月9日获释。2014年12月，他们被捕。⁵ 在被捕前，他们签署了一份文件，呼吁民主转型和结束一党专制及国内冲突。阿敏·马基·梅达尼博士和法鲁克·阿布·伊萨皆根据1991年《刑法》被控可判处死刑的罪名，包括“破坏宪政体系”。

在选举期间，全国各地至少有30名政治活动人士被捕。在北达尔富尔，法希尔大学学生在4月14日组织了和平抗议，呼吁抵制总统大选并更换政府。警察和国家情报安全局拘捕了20名学生，并根据《刑法》指控他们多种罪名，包括成立“犯罪和恐怖组织”、暴乱和妨害公众。他们被羁押期间遭受酷刑和其他虐待，后来全部获释候审。

7月6日，喀土穆一家法院审判了3名反对党苏丹大会党的成员并将他们定罪，包括该党的政治秘书马斯图尔·艾哈迈德·穆罕默德（Mastour Ahmed Mohamed）。他们被判犯有扰乱公共治安的罪行，每人被处以20下鞭打。

武装冲突

在达尔富尔、青尼罗和南科尔多凡，武

装冲突持续，对苏丹各地平民造成灾难性影响，由生命损失到人道援助被堵，以至缺乏享有教育和健康等基本社会服务的机会。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2015年针对受苏丹冲突影响的人提供援助，估计有540万人。

南科尔多凡和青尼罗

政府军继续袭击叛军在南科尔多凡和青尼罗的努巴（Nuba）山区控制的地区，出征地面部队并不区分目标地发动空袭。

国际特赦组织在5月初走访南科尔多凡，记录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针对平民和民用物品在空中与地面发动袭击，以及阻碍人道援助。缺乏运送人道援助的渠道延续了其他侵犯人权问题，包括侵犯获得健康、食物、安全用水和适当住房的权利。国际特赦组织总结认为，苏丹政府正在南科尔多凡犯下战争罪行。⁶

国际特赦组织获得的证据显示，在2015年2月、3月和6月，政府军飞机故意轰炸医院和其他人道设施，并向南科尔多凡努巴山区的平民地区投掷集束炸弹。在1月至4月期间，空军在南科尔多凡的60处地点投掷了374枚炸弹。自2011年以来，空军轰炸了26所保健设施（医院、诊所和保健单位）。至2015年，当地只有两家医院仍在运营，为120万人口服务。

组织无国界医生的一家医院在1月遭到轰炸：苏丹空军一架战斗机投掷了13枚炸弹，其中两枚落入院区内，其他则落在医院围栏外附近。

在南科尔多凡，空袭还对儿童的受教育权造成有害影响。在冲突开始时，苏丹人民解放军北支控制的地区有6所中学，但在2015年只有其中3所仍在运营。苏丹人民解放军北支控制地区的中学生

人数从3千降到300-500，30所小学关闭，入学人数自2011年起下降了23,000人。

自2011年以来，空袭和飞越平民村庄和社区上空是苏丹空军的一贯做法，这在冲突过程中造成严重的心理影响。2015年5月和6月，空袭行动打乱了人们在雨季前的种植活动。

在青尼罗州，苏丹人民解放军北支和政府军的战斗仍然断断续续，据估计导致6万名平民逃离家园。5月，青尼罗的武装冲突造成22名平民丧生，19,000千人流离失所。

达尔富尔

达尔富尔的武装冲突进入第12个年头。虽然政府军和武装团体之间的大规模交战稍为平息，但仍发生零星冲突、土匪行为和社区间暴力事件。在达尔富尔各地，迁移自由和政治自由一直遭到限制。这一年中，据估计冲突导致223,000人逃离家园，令达尔富尔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总数达到250万人。

2014年12月，政府军重新发起“夏日决战”行动，在空中和地面攻击杰贝勒迈拉村（Jebel Marra）和东杰贝勒迈拉村。联合国苏丹问题专家小组在2015年月的报告中形容，政府在达尔富尔战略的特点是“在确定武装反对派团体的地点时，与他们直接交战，包括发动空袭”，从而“对据信武装团体来自和活动的村庄与社区处以集体惩罚”，并“促使或强迫这些社区离开家园”。

达尔富尔仍广泛发生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联合国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5月访问苏丹后，敦促政府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调查大规模强奸事件的指称，包括2014年末200多名妇女和女童在塔比特村（Thabit）遭强奸

的指称。

1. 《苏丹：根深蒂固的压制：言论和结社自由遭到前所未有的攻击》（AFR 54/1364/2015）
2. 《苏丹：我们无关紧要吗？苏丹南科尔多凡州的平民4年来被无休止袭击》（AFR 54/2162/2015）
3. 《苏丹：根深蒂固的压制：言论和结社自由遭到前所未有的攻击》（AFR 54/1364/2015）
4. 《苏丹：根深蒂固的压制：言论和结社自由遭到前所未有的攻击》（AFR 54/1364/2015）
5. 《苏丹紧急行动》，UA: 310/14（AFR 54/002/2015）
6. 《苏丹：我们无关紧要吗？苏丹南科尔多凡州的平民4年来被无休止袭击》（AFR 54/2162/2015）

利比亚

国家元首：**受到争议**

政府首长：**法耶兹·萨拉杰**

（Fayez Serraj）

在12月17日成为全国团结政府总理。

他取代了临时政府的阿卜杜拉·艾芬尼

（Abdallah al-Thinni）

和救国政府的哈利法·加维勒

（Khalifa Ghweil）。

武装冲突持续。隶属于两个敌对政府的部队以及其他武装团体犯下战争罪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但却逍遥法外。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遭到严厉限制。在未经审判情况下被羁押的问题一直发生；酷刑和其他虐待普遍。妇女、移民者和难民面临歧视和侵害。该国仍然保留死刑；几名前高层官员在审判有严重瑕疵的情况下被判死刑。

背景

两个敌对政府及其议会都声称具有合法性，并争夺控制权。双方各得到由一些

武装团体和部队组成的松散联盟的支持，但对这些人员却没有行使有效控制；武装团体利用中央权威从缺的问题谋求巩固自己的权力。利比亚国民军部队、部落民兵和志愿人员组成的“尊严行动”支持位于托布鲁克的政府和众议院。在《利比亚政治协议》于12月颁布前（见下文），托布鲁克政府受到国际承认。利比亚西部城镇的民兵联盟“利比亚黎明”则支持位于的黎波里的“救国政府”和全国大会。在这一年间，分裂的军事势力加剧了混乱局势。

10月，众议院通过修改宪法宣言扩大了其职责。两个议会都通过了新法律，但仍不清楚这些法律的执行程度。

大多数“利比亚黎明”和“尊严行动”之间的战斗发生在利比亚西岸和奈富塞山（Nafousa Mountains）。地方性的停火行动令利比亚西部地区减少战斗，并出现战俘交换和人员释放的情况。在东部地区，“尊严行动”和班加西革命者协商会议之间的战斗在班加西造成平民伤亡和广泛破坏，并令平民无法得到人道援助。班加西革命者协商会议是安萨尔旅等伊斯兰主义武装团体组成的联盟，。

在其他地区，追求各自意识形态、区域、部落、经济和民族要求的武装团体争夺控制权。8月，武装团体伊斯兰国加强了对苏尔特市（Sirte）和周围沿海地区的控制。伊斯兰国武装还出现在班加西、塞卜拉泰（Sabratha）和德尔纳（Derna），但在与德尔纳圣战者协商会议发生冲突后，于6月失去了对德尔纳的控制权，后者似乎是隶属于基地组织的武装团体联盟。

12月，经过14个月由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促成的谈判后，敌对议会议员等政治对话参与者签署了《利比亚政治协议》，以终止暴力并成

立一个由总统委员会和内阁组成的“全国团结政府”。该协议虽然得到联合国安理会一致支持，但却没有结束敌对行为，而且遭到敌对议会领袖的反对。他们试图另外达成一项协议，此举突显了政治势力中的分裂局面。

10月，制宪议会颁布了首份新《宪法》草案，其中包括一些关键的人权条款，但未能在言论自由、不歧视和生命权方面符合利比亚应尽的国际人权义务。

2月，众议院废止了《关于政治和行政隔离的第13/2013号法》，该法律禁止前卡扎菲政府的官员在公共机构担任要职。

由于法治不彰，犯罪行为日益增多，绑架外国人和其他人索取赎金的情况越来越多。

国内武装冲突

平民仍是冲突的主要受害者。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称，至10月份约有244万人需要人道援助和保护。平民死伤人数仍不清楚，但据联合国估计约有2万人在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期间受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称，至少有600名平民在2015年被杀。

暴力冲突阻碍平民获取食物、医疗、用水、卫生设施和教育的机会。由于战斗持续，许多医疗保健设施被关闭、损毁或无法使用；仍在运作的设施则过度拥挤，并缺乏必要的物资。约20%的儿童无法上学。

各方都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罪行，包括战争罪以及侵犯人权行为。他们因为其所认为的政治隶属关系和出身而实施报复性绑架，并羁押平民，包括人道工作者和医务人员；而且往往将这些入扣作人质，以交换犯人或索取赎金。

他们对被羁押者施以酷刑和其他虐待，并实施即决处决。交战各方更对平民和民用设施发动不加区别和过度的袭击以及直接袭击。

在5月和6月，隶属于“利比亚黎明”的武装团体在首都的黎波里绑架了多名突尼斯人，包括领事馆工作人员，这似乎是报复突尼斯当局此前逮捕一名“利比亚黎明”指挥官的行动。被绑架者在数周后获释。

伊斯兰国部队对俘获的战斗人员和遭绑架的平民实施多起即决处决，当中包括外国人、怀疑告密者和反对者，以及被指有同性性关系或“施行巫术”的人。在苏尔特和德尔纳，伊斯兰国按照自己的阐释执行伊斯兰法律，在包括儿童在内的民众前进行公开处决，并将受害者的尸体示众。他们还公开进行鞭刑和截肢，并用视频在互联网上公开宣扬一些罪行，包括斩首和枪杀至少49名埃及和埃塞俄比亚科普特基督徒。¹

伊斯兰国部队针对平民发动不加区别的自杀袭击和直接袭击，例如1月在的黎波里一座酒店的枪击和炸弹袭击至少杀死8人。8月，在一次试图将伊斯兰国部队驱赶出苏尔特的行动后，该部队不加区分地炮击了一个居民区，迫使平民逃离，并摧毁被他们认为是反对者的平民的住房。

“利比亚黎明”和利比亚空军发动空袭，其中一些导致平民死伤。至少两处地区发现证据，显示国际禁止的集束炸弹被使用；“尊严行动”部队似乎对此负责。

“尊严行动”部队还袭击和焚烧被怀疑是班加西革命者协商会议和其他方面支持者的人的住房，而且据报绑架、羁押并用酷刑和其他虐待折磨平民。他们据报还对平民和俘获的战斗人员实施即决处决。

在南部地区，民族和部落之间的战斗往往在城镇地区发生，塔布（Tebu）与阿雷格（Tuareg）民兵在奥巴里（Obari）和萨卜哈（Sebha）交战，而塔布与兹维（Zway）民兵则在库夫拉（Kufra）交战，造成数百名平民伤亡以及大规模流离失所和平民设施受损。

美国等利比亚受国际承认之政府的盟友对伊斯兰国和其他被其指控参与“恐怖主义”的武装团体进行空袭。2月，至少一次由埃及发动的空袭行动似乎过度；空袭击中一个居民区，致使7名平民丧生，其他人受伤。²

有罪不罚

3月，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调查利比亚自2014年年初以来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同月，联合国安理会第2213号决议要求立即实现无条件停火；释放遭任意羁押的人，并将其他在押者转移到国家关押场所；以及追究责任，包括针对犯罪者的制裁行动。安理会还呼吁当局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然而尽管如此，当局并没有将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Saif al-Islam al-Gaddafi）转交给国际刑事法院，以便其受到危害人类罪的起诉。他仍被民兵拘留。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对伊斯兰国的罪行以及“利比亚黎明”和“尊严行动”据称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表示关切，但以资源不足和利比亚局势不稳为由，没有开展新的调查，更呼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提供资金。该检察官没有就2013年一项受理裁决寻求司法审查，该裁决允许利比亚一家法院审判卡扎菲时期的前情报部门负责人阿卜杜拉·塞努西（Abdallah al-Senussi）；

包括他在内的9名被告在7月被判死刑。

众议院在7月颁布一项法律，就2012年一项类似法律颁布后犯下的一些罪行给予特赦。然而，特赦不会给予参与恐怖主义、包括强奸在内的酷刑和其他严重罪行的人，但却没有排除造成强迫流离失所的人。

12月，联合国安理会第2259号决议呼吁新的全国团结政府对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侵犯人权的犯罪者追究责任。

国内流离失所

利比亚约有435,000人在国内流离失所；其中许多人不止一次被迫离开家园。超过10万名流离失所者住在临时营地、学校和仓库中。

在联利支助团的帮助下，塔瓦加（Tawargha）和米苏拉塔（Misratak）的代表签署了一份文件，制定了允许4万人在2011年被迫离开塔瓦加的人安全和自愿返回的原则和措施，以及就侵犯人权行为寻求赔偿和追究责任的计划。

司法系统

刑事司法系统仍无法运作和发挥效用。苏尔特、德尔纳和班加西的法院仍然由于安全理由而被关闭。

法官、检察官和律师面临袭击、绑架和威胁。8月，胡姆斯（al-Khoms）上诉法院法官穆罕默德·萨利姆·纳姆利（Mohamed Salem al-Namli）的尸体在苏尔特附近被发现，10天前他才遭到伊斯兰国绑架。

几项全国大会的决定进一步损害了司法独立。全国大会在5月任命最高法院院长，并在10月任命了36名最高法院法官。

在黎波里，各法官在6月暂停工作，

作为对行政和立法当局据称进行干预的回应。他们并要求保护法院和检察官。

米苏拉塔当局释放了多名他们自2011年武装冲突后未经审判而关押的人士，包括从塔瓦加逃离家园的人。然而，全国各地仍有数千人在未受指控或审判的情况下被关押。

不公审判

虽然刑事司法系统基本无法运作，但的黎波里巡回法院仍审判了37名前卡扎菲政府官员，他们据称在2011年武装冲突期间犯下战争罪和其他罪行。审判严重违反正当程序的规定，特别是辩护权方面，另外，法院也未能适当调查被告遭受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指称。被告中包括卡扎菲的儿子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他由于仍被关押在津坦（Zintan）一处不明地点而被缺席审判。7月28日，法院判处他和阿卜杜拉·塞努西以及其他7名被告死刑，并判处其他23名被告有期徒刑5年至无期徒刑。³截至年底，最高法院仍在复核这些定罪判决。

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

武装团体和身份不明的行凶者针对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实施暗杀、绑架和威胁。

1月，身份不明的袭击者向的黎波里的纳巴（al-Nabaa）电视台发射火箭弹。该电视台被认为支持“利比亚黎明”的见解。

2月，武装人员在黎波里绑架了当地人权组织全国人权委员会的两名成员；并在几周后释放他们。同月，公民社会活动人士印提莎·胡塞里（Intissar Husseiri）及其婶婶的尸体在黎波里

一辆车中未发现；两人都头部中弹。总检察院进行了调查，但没有披露结果。

4月，一些武装男子在记者穆夫塔·艾尔卡特拉尼 (Muftah al-Qatrani) 位于班加西的办公室将其杀害。在贝达附近，巴卡 (Barqa) 电视台5名自2014年9月失踪的人员的尸体被发现。突尼斯媒体专业人员索芬·丘拉比 (Sofiane Chourabi) 和纳迪尔·科塔里 (Nadhir Ktari) 以及利比亚政治活动人士阿卜杜勒·莫兹·巴农 (Abdel Moez Banoun) 在2014年起失踪，但下落仍然不明。

位于的黎波里的“救国政府”断断续续地封堵网上媒体，包括被认为批评“救国政府”行动的Bawabat al-Wasat。11月，“救国政府”文化部发布一份声明，敦促公民社会组织不要在没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参加国外的会议，而受到国际承认的政府的文化部长则敦促安全机构取缔任何由外国实体资助的媒体或公民社会组织。

非政府组织无国界记者在1月至11月期间记录了30多起民兵袭击记者的事件。

酷刑和其他虐待

在利比亚各地，酷刑和其他虐待仍普遍发生在国际承认的政府和黎波里当局以及民兵控制的监狱和拘留所，在一些情况下导致死亡。

8月，社交媒体上流传的一段视频显示，官员在黎波里的哈德巴 (al-Hadba) 监狱对萨阿迪·卡扎菲 (As-Saadi al-Gaddafi) 和其他被羁押施以酷刑。后来出现的视频显示官员威胁折磨萨阿迪·卡扎菲。⁴ 监狱长称已将负责人停职，但不清楚总检察官所进行的调查是否带来起诉行动。当局通知联军支助团他们已作出拘捕，但没有进一步提供

详情。有报告称那些负责人已经潜逃。

妇女权利

妇女仍在法律和实际上遭受歧视，而且没有被适当保护以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

武装团体恐吓和威胁女活动人士和维权人士，以阻止她们参与公共事务和提倡妇女权利与解除武装。

童婚现象似乎日益增多。在德尔纳，一些年仅12岁的女童据报嫁给伊斯兰国战斗人员，以保护她们的家人。

10月，位于的黎波里的全国大会修订了1984年通过的《婚姻、离婚和继承法》，针对妇女和女童加入了更为歧视性的规定，并增加童婚的可能性。修订案允许男方在未获法院批准的情况下单方面与妻子离婚，并禁止妇女为婚姻作证。

妇女在行动自由方面面临任意限制。那些没有男性陪伴外出的妇女遭到民兵骚扰，有的更根据利比亚大穆夫提2012年的一项教令被阻止出国。

难民和移徙者的权利

联合国在9月估计，利比亚约有25万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徙者需要保护和援助。许多人面临严重侵害、歧视和劳动剥削。宗教少数派成员尤其成为那些按自己阐释来执行伊斯兰法律的武装团体的目标，特别是基督徒。参与走私和贩运人口活动的犯罪团伙勒索、折磨和绑架利用非正规方式进入利比亚的外国人，有时更施以性暴力。

位于的黎波里的打击非正规移民部在全国各地15个拘留所继续无限期地关押2,500到4,000名没有证件的外国人。许多人在被羁押或在海上被拦截后，在这些拘留所面临酷刑。

由于暴力和侵害持续，数千人试图离开利比亚，乘坐不适于航行的船跨越地中海前往欧洲。国际移民组织称，至12月5日，约143,000名难民和移徙者乘船抵达意大利，大多数是从利比亚出发；超过2,880人在旅途中溺毙。

国际承认的利比亚政府在1月禁止叙利亚、巴勒斯坦、孟加拉和苏丹公民正常进入该国，并在9月将禁令扩大到也门、伊朗和巴基斯坦公民。

死刑

死刑仍适用于多种罪名。卡扎菲时代的前官员和被认为支持他统治的人被判处死刑。该国没有传来司法处决的报告。

1. 《在利比亚冷血谋杀科普特人是战争罪行》(MDE 19/0002/2015)
2. 《利比亚：埃及空袭后越来越多的证据显示战争罪行发生》(新闻报道，2月23日)
3. 《利比亚：对卡扎菲官员的审判有瑕疵导致令人震惊的死刑判决》(新闻报道，7月28日)
4. 《利比亚：必须彻底调查萨阿迪·卡扎菲和其他2人遭受酷刑的指称》(MDE 19/2310/2015)

肯尼亚

肯尼亚共和国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长：

乌呼鲁·穆伊盖·肯雅塔

(Uhuru Muigai Kenyatta)

以索马里为基地的武装团体青年党(al-Shabaab)继续在肯尼亚发动袭击，令肯尼亚加强其反恐行动，致使法外处决、强迫失踪和其他侵犯人权情况增多。报道安全机构在这些行动中之侵害行为的人权组织日益遭受骚扰。一些公民社会组织被当局通过司法或行政措施关闭或

被威胁关闭。

背景

在反恐行动和当前安全局势的背景下，数百人遭到强迫失踪或法外处决。公民社会组织，特别是那些记录保安行动中侵犯人权行为的组织，被控在税务和监管方面不符合规定，或被控向恐怖分子提供支持。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威胁注销对一些非政府组织的登记，此举在法院受到挑战。

肯尼亚继续要求国际刑事法院撤销涉及副总统威廉·鲁托(William Ruto)的案件，称检察官办公室通过当地公民社会组织寻获一些证人。在缔约国大会开会前，隶属于执政联盟的议员加大呼吁撤销该案。该国没有制定任何措施来确保2007-2008年大选后暴力事件的受害者获得正义和赔偿。总统在6月26日的国情咨文讲话中宣布，肯尼亚会为受害者设立赔偿基金，但赔偿对象不仅限于2007-2008年大选后暴力事件的受害者。

警察和保安部队

4月2日，一些枪手袭击了肯尼亚东北部临近索马里边境的加里萨大学。袭击者杀死147名学生，打伤79人，然后在保安部队围困他们后引爆自杀炸弹背心。青年党声称对袭击负责。政府公布了青年党嫌疑人员的通缉名单，并呼吁公众提供信息将这些人拘捕。

6月14日，肯尼亚和索马里边境附近城镇拉姆(Lamu)的一个军事基地遭到袭击，11名据信是青年党成员的人和两名肯尼亚军官被杀。袭击发生在佩凯托尼镇遭遇类似袭击一周年当日，被怀疑是青年党成员的人在那次袭击中杀死

了至少60人。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政界人士和社区领袖指责索马里难民对加里萨大学袭击事件负责。他们公开宣称在加里萨的达达布 (Daadab) 难民营滋长恐怖主义。达达布难民营收容了至少60万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其中大多数是索马里人。

副总统呼吁4月起的3个月内关闭达达布难民营。¹ 在联合国难民署10月4日于日内瓦举行的一次会议上，肯尼亚内政部长对“联合国难民署一些助长（该国）恐怖活动的人员据称涉案或串谋的情况”表示关切。

约35万名索马里难民面临被强行送回索马里的危险，这相当于违背肯尼亚根据国际法应承担的义务，并让数十万人面临生命危险。该国还有至少25万来自其他国家的难民，强行遣返他们会令他们面临侵犯人权的危险，例如强奸和杀戮。肯尼亚是《联合国难民公约》和《非洲联盟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的缔约国，两项公约都包含不遣返的原则，禁止缔约国将人们强行遣返到他们会真正面临侵犯人权危险的地区。

言论自由

总统在2014年12月19日批准了《安全法（修订）法案》。其中两节包含限制言论和媒体自由的规定。在修订案被通过和签署成为法律后，一个包括反对党在内的联盟立即向高等法院提出呈请，挑战该法案中的许多规定，理由是这些规定与言论自由权相左。

2月23日，高等法院宪法和人权庭对

《安全法（修订）法案》是否合乎宪法作出裁决，认定其中8项条款违宪。高等法院的裁决废除了该法案的第12节，因为该节“侵犯了《宪法》第33条和34条保障的言论和媒体自由”。该节处罚“可能引起公众恐慌、煽动暴力或扰乱公共治安”或“损害国家警察总局或肯尼亚国防军进行的调查或安全行动”的媒体报道。违法者最高可被处以是有期徒刑3年以及/或者罚款500万先令（5万5千美元）。

10月25日，2014年《议会权力和特权法案》获得通过，内容包括将议长或议会委员会认定构成对议会的虚假或造谣中伤诽谤行为的任何出版物定罪。对于被判违反法案规定的记者，法案还处以50万先令的罚款以及/或者有期徒刑两年。报道贿赂或腐败丑闻等问题的记者在行使言论自由权时面临危险。11月10日，肯尼亚《国家日报》议会事务编辑约翰·恩依拉楚 (John Ngirachu) 在议会被刑事调查处的人员拘捕，据称因为他在一篇重点介绍内政部可疑开支的报道中违法了保密规定。

7月7日，加通杜 (Gatundu) 南部地区议员摩西·库里亚 (Moses Kuria) 发表声明，鼓励其选区的居民用砍刀劈砍选区内批评全国青年服务项目的人。7月8日，国家团结与融合委员会呼吁警察总监就煽动行为拘捕和起诉该议员。库里亚在吉利曼尼 (Kilimani) 警察局被羁押，此前总检察长凯利阿克·托比科 (Keriako Tobiko) 下令以煽动选民为由对他提出起诉。其他政界人士也因煽动而面临指控，包括在10月27日出庭的内罗毕橙色民主运动主席乔治·阿拉德瓦 (George Aladwa)。12月15日，总检察长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要求羁押库里亚和阿拉德瓦。

镇压公民社会组织

加里萨大学袭击事件一周后，警察总监在一份公告中将穆斯林人权组织和哈奇非洲组织等85家公司和非政府组织列为“特定实体”。根据《防止恐怖主义法案》，这离被定为恐怖组织只差一步。

4月20和21日，肯尼亚税务局突袭了穆斯林人权组织和哈奇非洲组织的办公室，关闭其服务器，并没收电脑硬盘和其他文件，以确定这两个组织是否符合税务上的规定。硬盘在12月23日归还。蒙巴萨（Mombasa）高等法院在6月12日裁决这些组织与恐怖主义没有任何联系，但没有明确下令解冻他们的银行帐户。这两家组织对裁决提出上诉，高等法院在11月12日裁定，警察总监冻结他们账户的行动违宪，因此没有法律效力。法官下令立即解冻账户。

5月15日，分权和规划部内阁秘书在2014年成立的一个工作组发布了报告，该工作组旨在就2013年《公共利益组织法》的修订事宜征询利益相关者意见。报告的关键建议包括在透明性和问责性方面监督捐助者、受益者以及公益组织。报告同时建议，公益组织有义务披露其资金来源，并申报他们会如何使用这些资金。公民社会组织反对该报告的建议，称其中许多没有在2014年的公开听证会上被提及过。

10月28日，非政府组织委员会通过其行政官通知957家非政府组织，要求他们在两周内提交经过审计的银行账目，否则就会被注销登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指控这些非政府组织挪用资金、资助恐怖主义、洗钱、转移捐助资金，而且没有依法提交经过审计的账目。10月30日，分权和规划部内阁秘书下令撤销通知注销登记的决定。非政府组织肯

尼亚人权委员会就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非法和非正规行动提起了诉讼。

集会自由

1月19日，警察对兰加塔（Langata）小学的学童使用了催泪弹，这些学生当时在和平抗议一名政界人士据称掠夺他们的操场并将之改建为停车场的举动。5名学生和一名警察在抗议期间受伤。负责行动的警官被停职。

强制搬迁

5月17日夜間，有武装警察随行的一辆推土机惊醒了蒙巴萨县乔姆武（Jomvu）的居民。² 推土机拆毁了那些有黄色十字拆迁记号的商店和住房，以便为蒙巴萨至马利亚卡尼（Mariakani）高速公路的扩建做准备。当局没有就搬迁和替代方案，事先与乔姆武的居民真正进行协商。100多人一夜之间无家可归。³ 在首都内罗毕的非正规定居点“深海”居民区，约3千名居民多次遭到搬迁威胁，搬迁行动是为欧盟出资的“缺失一环”公路建设项目腾地。⁴ 该社区在法院挑战搬迁决定，并在正当程序和适当赔偿方面提出关切。7月8日，肯尼亚城市道路局通知居民，除非他们撤销法院行动，否则当局不与他们接触。

8月21日，政府在内罗毕的玛萨阿（Mathare）非正规定居点的一次行动中，拆毁了300多所住房，据估计强制搬迁了500人。当局没有作出任何警告，也没有提供任何替代住房。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

高等法院在4月24日裁决，一家捍卫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权利组织的成员可以正式登记他们的组织。在法院作出裁决前，全国男同性恋和女同性恋人权委员会提出呈请，要求根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法案》进行登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2013年3月拒绝了该团体的登记要求。高等法院3名法官裁决，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决定违反了肯尼亚《宪法》第36条和结社自由权。

1. 《随着肯尼亚下令关闭达布难民营，索马里难民面临危机》（新闻）
2. 《肯尼亚：因开发而被驱赶：肯尼亚蒙巴萨的强制搬迁》（AFR 32/2467/2015）
3. 《肯尼亚：因开发而被驱赶：肯尼亚蒙巴萨的强制搬迁》
4. 《肯尼亚：“深海”居民面临强制搬迁危险》（AFR 32/2054/2015）

英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国家元首：女王伊丽莎白二世

（Queen Elizabeth II）

政府首长：戴维·卡梅伦

（David Cameron）

该国确认废除《人权法案》的计划。政府继续拒绝与欧盟共同承担责任，应对抵达欧洲的难民愈来愈多的问题。实施监控的法律受到猛烈批评。

法律、宪政或体制发展

5月，保守党赢得大选并组建了多数党

政府。新政府证实了废除《人权法》并以《英国权利法案》取而代之的计划。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内的诸多机构纷纷提出严重关切，指出废除《人权法》可能会削弱英国的人权保护。¹

7月，政府公布了《工会法案》。若获通过，该法案会对工会组织罢工的方式施加更多的合法障碍，大大限制工会权利。

酷刑和其他虐待

英国被指参与酷刑虐待境外反恐行动中的被囚者，国会情报和安全委员会对此进行了调查。8月，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对这一调查机制的适当性提出关切。基于对委员会独立性以及政府有权阻止敏感信息披露的关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敦促政府考虑对酷刑指称展开全面的司法调查。

10月30日，被关在古巴关塔那摩美国海军基地的前英国公民沙克尔·阿莫尔（Shaker Aamer）获释并回到英国。沙克尔·阿莫尔从2002年2月起就被羁押在关塔那摩，期间未受到任何指控或审判。

11月，最高法院开始审理阿卜杜勒·哈基姆·贝哈吉（Abdul Hakim Belhaj）及其妻子法蒂玛·布德查（Fatima Boudchar）提出的民事索赔。二人指称自己于2004年在英国官员知情并协作的情况下，被美国和利比亚两国政府实施引渡、酷刑及其他虐待而成为受害者。英国政府辩称，基于“国家行为”主义，该案不应继续，因为英国的法院不应该审判外国政府（涉及所指引渡）在其自身法域内的行为。

反恐和安全

涉及反恐的广泛权力继续引发关切。² 2月，2015《反恐和安全法案》生效。法案引入新的权力，包括对涉嫌参与恐怖主义相关活动的人限制出游，以及对特定公民或其他拒绝让政府对其施加回国条件且有居英权的人实施驱逐。对于某些机构，例如学校和市政委员会，法律还引入了一项名为“防止义务”的法定义务，即“充分考虑防止人们卷入恐怖主义的需要”。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对这一义务可能造成的歧视性影响提出了关切。

10月，政府出台了一项新的“反极端主义战略”。战略包括制定《极端主义法案》的计划，法案将引入新的权力，对应其所描述的极端主义。这些权力包括取缔某些组织、限制经具体确认的个人、限制进出用于支持极端主义的场所。动议引发了关切，指这些新权力可能会侵犯集会、结社和言论自由权及隐私权。

9月，首相于国会宣布，英国皇家空军在8月21日对叙利亚的拉卡区域实施了无人机轰炸，导致3名据称是武装组织伊斯兰国的成员丧生，其中两人是英国公民。非政府组织和国会议员呼吁公开空袭获授权的法律指引，但遭到政府拒绝。

7月30日，在塞尔达·穆罕默德辩诉国防大臣 (Serdar Mohammed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Defence) 案中，上诉法院判决英国军队羁押一名阿富汗人近4个月的做法违反法律。法院判定此为任意羁押，因此侵犯了《欧洲人权公约》第4和第5条所规定的人身自由权，该《公约》亦适用于发生在海外的羁押。

监控

在这一年间，英国有关监控的法律受到猛烈批评。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等诸多机构均提出关切，并呼吁政府确保拦截私人通讯及保存通讯数据的做法符合人权法。

2月6日，在一起由国际特赦组织和另外9家分别位于4大洲的非政府组织提起的诉讼中，调查权力仲裁庭

(Investigatory Powers Tribunal) 裁决政府程序侵犯了隐私权及言论自由权。在该程序下，“英国有关部门收集、接收、储存及传输已由美国当局获取且身处英国的人的私人通讯”。³ 然而仲裁庭指出，由于政府已在诉讼程序中公开了这一情报领域的资讯分享，因此相关行为不再违法。

在调查权力仲裁庭作出上述裁决后，国际特赦组织和其他原告非政府组织将此案提交欧洲人权法院，指出英国管理多方面通讯监控的法律违反了该国的人权义务，包括和隐私权及言论自由权相关的义务。⁴

7月，调查权力仲裁庭通知国际特赦组织，政府部门通过拦截、获取和储存其通讯，暗中监视该组织。⁵ 鉴于保留拦截通讯的时间超出了政府通讯总部的内部政策中所规定的预见时间，仲裁庭裁决这一行为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第8和第10条。仲裁庭也发现在法律资源中心一案中有违反内部政策的问题，该中心的总部位于南非。

7月17日，高等法院裁定，2014年通过的《数据保留和调查权力法》中的第1章非法，因其违反了欧盟法律中有关尊重私人生活的权利及《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中保护个人资料的规定。

11月，政府公布《调查权力法案》的草案进行咨询。法案提出对有关监控和数据保留的法律进行全面修改。非政府组织对此提出关切，指出法案未对人权提供充分保障，并允许威胁人权的行为。

北爱尔兰

政府拒绝就贝尔法斯特律师帕特里克·菲纽肯 (Patrick Finucane) 在1989年遇害的事件进行独立调查，6月26日，贝尔法斯特高等法院裁定政府这一决定为合法。

北爱尔兰议会没有引入婚姻平等法律，成为英国唯一没有该法的地区。12月，贝尔法斯特的法院审理了两起对禁止同性婚姻的法律提出挑战的案件。

就在法律中建立新的机制调查北爱尔兰冲突造成的人员死亡这一议题，英国政府及北爱尔兰政党仍未同爱尔兰政府达成协议，违反了它们在《斯托蒙特大厦协议》中的承诺。

性权利和生殖权利

在北爱尔兰，堕胎仍只限于妇女或女童在生命或健康面临危险的特殊情况。⁶ 6月，有报道称，司法部次官向北爱尔兰行政院提交了一份修改北爱尔兰《堕胎法》的文件，建议在胎儿有严重致命损伤的情况下允许堕胎。随后，有关修改法律的咨询工作展开，并于今年1月结束。

8月，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结论性意见中呼吁政府修改北爱尔兰的《堕胎法》，在法律范围内规定额外允许堕胎的情况，包括“强奸、乱伦及致命胎儿异常”。委员会同时呼吁政府向公众提供有关堕胎、避孕以及性和生殖健康

选择的信息。

11月和12月，贝尔法斯特高等法院裁定，北爱尔兰现行的《堕胎法》不符合国内和国际人权法，因为其禁止在致命胎儿异常、强奸或乱伦的情况下终止妊娠。

难民和移徙者的权利

政府继续拒绝全力参与欧盟的行动，以共同应对抵达欧洲的难民持续上升的问题。政府选择不加入欧盟就抵达希腊、匈牙利和意大利的160,000叙利亚、厄立特里亚及伊拉克难民所制订的重新安置方案。然而，由于来自公众的压力日益增加，首相在9月宣布将扩大政府对叙利亚难民的重新安置计划，从3年内安置几百名增加到未来5年两万名。针对法国加莱 (Calais) 的情况，政府立场依旧，即主要提供资金支持以保护港口和英法海底隧道附近安全，但英国的庇护制度拒绝接收任何加莱地区的难民和迁徙者[见法国条目]。

3月，国会通过2015《现代奴役法案》，增加了执法权以监控和处理奴役及人口贩卖问题。在此之前，政府决定删除《移民条例》中有助外籍家庭佣工避免在英国遭到奴役的保护性条款，这一决定受到非政府组织的批评。作为回应，政府委托进行了外籍家庭佣工的签证审查工作，结果受托机构建议恢复让这些工作者有权选择更换雇主。

10月，一项新的《移民法案》公布，当中包含条款，进一步确立了政府所谓针对非法移民的“不利环境”。法案若获国会通过，庇护申请在终极裁决中被拒的家庭将无法获得帮助，并且，针对脱离监护的18岁儿童，基于其“非法移民”身份，地方政府将不再负有义务为其提

供支持；法案同时扩大了涵盖对象，这些人尽管有权上诉，但在上诉审理前可能已被驱逐出境；法案亦将判定是否适用移民保释金以及/或者在何种条件下适用的重要权力从法庭移交给内政部。

独立监察团继续强调当局使用移民拘留的严重缺陷。3月，一个由多个党派组成的国会小组发布了一份报告，称移民拘留被过度使用。

高等法院裁决“扣留快速通道”在结构上不公平，因此是不合法的，这一裁决获得上诉法院的肯定，移民部次官其后在7月暂停了这一程序。该程序下，许多寻求庇护者遭到羁押，却几乎没有时间委托律师或搜集证据用来支持他们的庇护申请。

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

5月，联合国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布了其访英报告。报告作出结论指，尽管政府已经宣布把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作为国家的优先事项，也已在国家层面制定了许多的策略和行动计划，但在多数情况下，这些举措并未带来普遍性的良好实践。报告指出，导致这一问题的原因在于政府在回应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时，缺乏连贯一致且以人权为基础的做法。

2015年《重罪法案》的法律修正案包含了举报女性生殖器切割的强制性义务，修正案于10月31日生效。这要求英格兰和威尔士从事健康与社会照护行业的受监管专业人员及教师发现不满18岁的女童遭受割礼时向警方报案。

12月29日，规定强制和控制行为构成家庭暴力犯罪的法律生效，相关犯罪最高可被判有期徒刑5年和/或罚金。

专门为受家暴女性提供服务的机构经

费遭到削减，反家庭暴力组织对此提出关切，作为回应，政府在8月时宣布提供320万英镑用于处理家庭虐待问题。但是，这些服务经费的削减幅度仍然十分令人担忧。

-
1.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项目4关于<英国人权法案>之口头陈述》(IOR 40/1938/2015)
 2. 《英国：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之报告》(EUR 45/1793/2015)
 3. 《英国：“历史性”的监控裁决情报共享非法》(新闻报道，2月6日)
 4. 《国际特赦组织就大规模监控将英国政府告上欧洲法院》(新闻报道，4月10日)
 5. 《英国：英国政府的监控计划和拦截国际特赦组织的通讯》(EUR 45/2096/2015)
 6. 《英国：北爱尔兰：获取堕胎服务之障碍》(EUR 45/1057/2015)

叙利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国家元首：巴沙尔·阿萨德

(Bashar al-Assad)

政府首长：瓦埃勒·纳德尔·哈勒吉

(Wael Nader al-Halqi)

在国内武装冲突中，政府军和非政府武装团体犯下战争罪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法及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而且不受追究。政府军发动不区分目标的袭击和直接针对平民的袭击，包括用大炮、迫击炮、桶式炸弹和据报用化学制剂对平民居民区和医疗设施狂轰滥炸，非法杀害平民。政府军还长期围困平民，令他们无法得到食物、医疗照顾和其他必需品。保安部队任意拘捕和继续羁押数千人，包括和平的活动人士、维权人士、媒体和人道工作者以及儿童，其中一些人更遭受强迫失踪，另一些则受到长期羁押或不公审判。保安部队在不受追究的情

况下，有系统地对被羁押者实施酷刑和其他虐待；在2011至2015年期间，数千名被羁押者因遭受酷刑和其他虐待而死亡。控制某些地区并争夺其他地区的非政府武装团体向主要为平民居住的地区进行不区分目标的炮击和围困。武装团体伊斯兰国围困政府控制地区的平民，直接针对平民发动袭击和实施不区分目标的袭击，包括自杀炸弹袭击、据称发生的化学武器袭击和其他对平民区的轰炸，并犯下多起非法杀戮罪行，包括杀害俘虏。由美国领导的部队对伊斯兰国和其他目标发动空袭，造成多名平民丧生。9月，俄罗斯开始对武装反对派团体控制的地区和伊斯兰国的目标发动空袭和海射巡航导弹袭击，造成数百名平民丧生。截至年底，联合国估计冲突已导致25万人死亡，迫使760万人在国内流离失所，并令460万人在国外成为难民。

背景

叙利亚国内的武装冲突肆虐全年，该冲突始于2011年的反政府抗议之后。政府军及其盟友，包括黎巴嫩真主党和伊朗战斗人员，控制首都大马士革市中心和叙利亚西部大部地区，而多个非政府武装团体则控制或争夺其他地区，有时互相交战，这包括主要与政府军作战的团体，例如隶属于叙利亚自由军的团体和其他团体，包括自由大叙利亚军（Ahrar al-Sham）、胜利阵线（Jabhat al-Nusra）、基地组织叙利亚分支、伊斯兰国，以及叙利亚北部库尔德人自治区的武装。

联合国安理会的意见分歧，阻碍了寻求和平的努力，但安理会仍通过了几项有关叙利亚的决议。2月，第2199号决议要求各国防止向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转移武器和资金。3月，第2209号决议

谴责利用氯气作战争武器，并称应追究使用者的责任，同时支持对不履行决议者实施军事行动、经济制裁或其他手段。

8月，第2235号决议要求设立一项联合调查机制，以确定谁对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负责。

联合国通过在阿勒颇（Aleppo）的一项停火协议或其他多方会谈增大斡旋和平的努力，但未获成功。名为维也纳进程的国际谈判预计在2016年1月让叙利亚政府和反对派武装进行直接会谈。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在2011年成立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继续监督和报告冲突各方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但该委员会仍被叙利亚政府禁止进入该国。

在叙利亚北部和东部，由美国领导的多国国际联盟继续空袭伊斯兰国和其他某些武装团体。袭击始于2014年9月，据报导致多名平民丧生。俄罗斯在9月30日开始用空袭来支持叙利亚政府，名义上是打击伊斯兰国，但大多数时候袭击那些与政府和伊斯兰国交战的武装团体。此外，俄罗斯还在10月向叙利亚境内目标发射了巡航导弹。俄罗斯发动的袭击据报告造成数百名平民丧生。

以色列被怀疑对叙利亚境内发动了几起袭击，目标是真主党、叙利亚政府阵地和其他战斗人员。

国内武装冲突 —— 政府军的侵害行为

不区分目标和直接针对平民的袭击

政府及其盟友的部队继续犯下战争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法的罪行，包括直接针对平民的袭击和不区分目标的袭击。政府军多次袭击由武装反对派团体控制或争夺的地区，非法袭击造成平民死亡

和民用物体损坏。他们对平民居住区发动不区分目标和直接的袭击，包括炮击和空袭，往往利用从直升机投下无制导高爆炸式炸弹。袭击造成大量平民伤亡，包括儿童。例如在2月5日，针对阿勒颇省拜登（Baideen）的桶式炸弹袭击至少炸死24名平民，炸伤80人。8月16日，针对杜马（Duma）萨哈加尼姆（Sahat al-Ghanem）市场的空袭炸死约100名平民，炸伤数百人。叙利亚的一家非政府组织侵害行为记录中心称，导致所有平民死亡的事件中有一半是空袭所致。

政府军还对非政府武装团体控制的地区发动了数十次氯气袭击，特别是在伊德利卜省（Idlib），造成平民伤亡。在3月16日的一次袭击中，政府军直升机据报在伊德利卜省色敏（Sermin）及其附近地区投掷氯气桶，导致一家5口丧生，约100名平民受伤。

围困和阻止人道救援

政府军持续并长期围困大马士革及其周围一些主要为平民居住的地区，包括东古塔（Eastern Ghouta）、达拉亚（Daraya）和耶尔穆克（Yarmouk），令居民挨饿，并阻止他们获得医疗照顾和其他基本服务，同时反复对他们发动空袭、炮击和其他袭击。

7月，包括黎巴嫩真主党战斗人员在内的政府军开始围困叙利亚西南部扎巴达尼（Zabadani）及其附近城镇和村庄，迫使数千名平民逃到马达亚

（Madaya），但政府军也在该地进行围困和不区分目标的轰炸，造成平民伤亡。

袭击医疗设施和医务人员

在反对派武装团体控制的地区，政府军继续以医疗保健设施和医务人员为袭

击目标。他们多次轰炸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禁止或限制在向被困地区和难以抵达的地区提供的人道援助中包含医疗用品，并拘捕和羁押医务人员和志愿者，从而中断或阻止在这些地区提供医疗保健服务。非政府组织医生促进人权协会指控政府军在反对派武装团体控制的地区有计划地袭击医疗保健系统，并对2011年4月至2015年11月期间697名在叙利亚遇害的医务人员中大部分人的死亡事件负责。

国内武装冲突 —— 武装团体的侵害行为

非政府武装团体犯下战争罪以及其他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严重侵犯人权的罪行。

使用不区分目标的武器和直接袭击平民

伊斯兰国部队直接袭击平民并发动不区分目标的袭击。该武装团体据报还利用氯气和芥子气发动化学武器袭击。叙利亚美国医学协会称，在伊斯兰国部队于8月21日用迫击炮和大炮轰击阿勒颇省马雷亚镇（Marea）后，该协会的工作人员治疗了50多名显示有接触化学物质症状的平民，一名婴儿因此而死亡。

伊斯兰国部队多次袭击库尔德人控制的地区。该武装团体在6月25日直接袭击科巴尼镇（Kobani）的平民，至少杀害262人。

伊斯兰国和其他武装团体利用迫击炮弹和大炮炮弹等有欠精确的爆破性武器袭击居民区，炸死和炸伤平民。8月，武装团体据报向两个以什叶派居民为主的村庄福阿（Fu'ah）和凯夫拉亚（Kefraya）发射了数百枚迫击炮弹，在对德拉市（Deraa）不区分目标发动的袭击中杀死了18名平民。

非法杀戮

伊斯兰国部队对政府军被俘士兵、敌对武装团体成员、媒体工作者和其他被俘平民实行即决处决。在拉卡 (al-Raqqa)、代尔祖尔 (Deyr al-Zur) 和阿勒颇东部地区，该武装团体根据其严格的阐释来执行伊斯兰教法，经常以公开处决形式进行杀戮行为，包括杀害被他们指控叛教、通奸或偷窃的人，或因为被杀者真正或被认为的性取向而杀害他们。

1月30日，伊斯兰国对被绑架的日本记者后藤健二实施斩首，4天后又烧死了被俘的约旦空军飞行员米那·卡萨斯贝 (Muath al-Kasasbeh)。3月3日，伊斯兰国成员据报在拉卡省塔伯卡 (Tabqa) 因为一名男子真实或被认为的性取向而将他从一座塔上掷下，然后用石头砸死他。

7月5日，伊斯兰国在拉卡对费萨尔·侯赛因·哈比卜 (Fa伊斯兰国 al-Hussein al-Habib) 和巴希尔·阿卜杜勒·拉希姆·萨利姆 (Bashir Abd al-Ladhim al-Salem) 进行即决处决，这两名和平活动人士据报记录了伊斯兰国的侵害行为。

伊斯兰国在7月5日公布了一段视频，似乎显示他们的一些童兵在巴尔米拉 (Palmyra) 一个圆形剧场的人群前，枪杀被俘的政府军士兵。伊斯兰国部队在5月攻占巴尔米拉后，故意摧毁那里的古寺和其他文物，巴尔米拉古城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为世界遗产。8月，伊斯兰国对巴尔米拉文物负责人哈立德·阿萨德 (Khaled al-Asaad) 实施斩首，他们自5月起就羁押他。

其他武装团体也犯下非法杀戮行为。6月，胜利阵线据报在伊德利卜省考布洛兹 (Kalb Loze) 枪杀了20名德

鲁兹平民。6月25日公布的图片显示，伊斯兰军 (Jaysh al-Islam) 即决处决了一些其俘获、据称是伊斯兰国成员的人。9月，胜利阵线领导的征服军 (Jaysh al-Fateh) 战斗人员即决处决了56名政府军俘虏，他们此前在9月9日夺取了伊德利卜省的阿布阿杜胡尔 (Abu al-Dhuhr) 空军基地。

围困和阻止人道救援

伊斯兰国部队在政府控制的代尔祖尔市西部居民区围困了228,000人。当地活动人士说，5名平民由于缺乏食物和医疗照顾而在7月死亡。伊斯兰国关闭医疗保健设施，据报禁止女医务工作者在其控制的地区工作，并剥夺平民获得医疗照顾的机会。

在这一年中，非政府武装团体大部分时间在阿勒颇西北部的扎赫拉 (Zahraa) 和诺布尔 (Nobel) 围困了约26,000人。

绑架

伊斯兰国等几个非政府武装团体从事绑架和劫持人质的活动。2月23日，伊斯兰国部队在哈塞克 (al-Hasakeh) 沿哈布尔河 (Khabur river) 一些主要由亚述人居住的村庄绑架了大约253名平民。其中大约48人后来获释，但那些仍然失踪者的命运则令人担忧，特别是在伊斯兰国于10月公布一段关于被绑架者的视频后，视频显示了3具身份不明的尸体。

关于维权人士拉赞·扎伊图娜 (Razan Zaitouneh)、其丈夫瓦埃尔·哈马达 (Wa'el Hamada)、纳兹姆·哈马迪 (Nazem Hamadi) 和萨米拉·哈利勒 (Samira Khalil) 的命运或下落仍然没有任何消息。这4人在2013年12月9日被身份不明的武装男子绑架。他们分别在杜马的侵害行为记录中心和地方发展

和小型项目援助办公室的办事处被带走，该地区由伊斯兰军和其他武装团体控制。

国内武装冲突——民主联盟党领导之自治政府的侵害行为

在叙利亚北部，民主联盟党领导的自治政府控制以库尔德人为主的飞地——阿夫林（Afrin）、科巴尼（别名为艾因阿拉伯（Ain al-‘Arab））和杰济拉（Jazeera）。该政府的保安部队和警察强行将人们驱逐出10个村庄和城镇，包括2月在胡赛因尼亚（Husseiniya）的驱逐行动，并在7月迫使伊斯兰国撤出拉卡省苏鲁克镇（Suluk）后，阻止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他们还对被怀疑是武装团体支持者的人和其他人实施任意拘捕、羁押和不公审判。该政府的保安部队据报使用童兵。

国际联盟部队的袭击行动

针对叙利亚北部和东部的伊斯兰国和其他某些武装团体，美国领导的国际联盟继续其始于2014年9月的空袭行动。一些袭击导致平民伤亡。叙利亚人权观察组织报告，在这一年中，国际联盟在叙利亚发动的袭击造成243名平民丧生。4月30日，国际联盟在阿勒颇省伯哈利（Bir Mahli）对怀疑是伊斯兰国的目标发动空袭，据报炸死了64名平民。

俄罗斯部队的袭击行动

俄罗斯介入冲突以支持叙利亚政府。该国在9月30日开始发动空袭，目标主要是反对派武装团体。同日，俄罗斯对霍姆斯省塔尔比什（Talbiseh）、扎夫拉纳（Zafraneh）和拉斯坦（Rastan）发动的空袭据报炸死至少43名平民。

10月7日，俄罗斯部队从里海的舰船上向叙利亚发射巡航导弹。一次导弹袭击在阿勒颇省达拉特伊萨（Darat Izza）炸死5名平民，并摧毁了至少12所住房。10月20日，两次被怀疑是俄罗斯发动的空袭击中了伊德利卜省色敏战地医院的邻近地区，炸死13名平民，并令医院的运作陷于瘫痪。11月29日，一架疑似俄罗斯军机向伊德利卜省阿里哈的一个繁忙集市发射了3枚导弹，炸死49名平民。

在非政府武装团体控制或争夺地区，俄罗斯发动的袭击据报总共杀害了至少600名平民，并击中至少12所医疗设施。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持续的冲突造成大规模流离失所。联合国难民署称，2011至2015年末约有460万人逃离叙利亚，包括100万在2015年成为难民的人。根据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表示，大约760万人在叙利亚国内流离失所，其中一半是儿童。大多数来自叙利亚的难民被土耳其、黎巴嫩和约旦收容，但这些国家限制逃离持续冲突的难民入境，令他们在叙利亚面临进一步的袭击和剥夺。黎巴嫩和约旦继续阻止来自叙利亚的巴勒斯坦难民入境，使他们尤其易遭侵害。至少50万叙利亚难民从水路或陆路进入欧洲，但许多欧洲国家和该区域的其他国家未能公平分担接收逃离者。

强迫失踪

政府军关押数千名未受审判的人，许多人遭受的羁押条件构成强迫失踪。数万人仍遭强迫失踪，其中有些人更是自2011年冲突爆发以来即如此。他们

包括和平批评和反对政府的人士，以及替被当局通缉者坐牢的家人。

那些自2012年起以来一直遭强迫失踪的人包括阿卜杜勒·阿齐兹·卡耶尔 (Abd al-Aziz al-Khayyir)、伊亚德·阿亚什 (Iyad Ayash) 和马赫·达汉 (Maher Tahan)，他们是全国民主变革协调机构的成员，在2012年9月20日于空军情报局的一个检查站被捕。

酷刑和其他虐待

被政府安全和情报机构羁押的人和被关押在国家监狱中的人仍普遍有系统地遭受酷刑和其他虐待。酷刑和其他虐待继续是被羁押者死亡率高发的原因。

根据当局在7月交给萨拉赫丁·塔巴 (Salaheddin al-Tabbaa) 之家人的死亡证书，这名22岁的学生和叙利亚红新月会的志愿者在4月死于拘留场所。死亡证书称他死于心脏病，但在政府保安部队于2014年9月羁押他时，他当时的健康情况良好。当局没有将他的尸体交还给他的家人，称尸体已被埋葬。

任意拘捕和羁押

包括和平的活动人士在内的数万名平民遭到政府保安部队羁押。许多人在审判前被长时间关押，并在关押地点遭受酷刑和其他虐待。其他人在反恐法院或军事战地法院受到不公审判。

和平的网上言论自由活动人士巴塞·卡塔比尔 (Bassel Khartabil) 自2012年3月被捕后一直遭到任意羁押。他在2012年末短暂地在一家军事战地法院出庭，但没有被告知审讯结果。2015年10月3日，他从阿德拉 (Adra) 监狱被转移到一处不明地点。

当局在8月10日释放了维权人士马

赞·达维什 (Mazen Darwish)，他是叙利亚媒体和言论自由中心的负责人。当局还在7月释放了该中心的两名成员哈尼·萨坦尼 (Hani al-Zitani) 和侯赛因·卡阿林 (Hussein Gharir)。这3人都自2012年2月起就被关押，并在反恐法院受审。针对他们的指控后来被撤销。

死刑

死刑仍适用于多种罪行。该国很少传出关于死刑判决的详情，也没有任何关于处决的信息。

5月和6月，在严重不公的审判后，20名被关押在哈马中心监狱的人士因为参与和平抗议活动而被反恐法院判处死刑。

南苏丹

南苏丹共和国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长：

萨尔瓦·基尔·马亚尔迪特
(Salva Kiir Mayardit)

8月，经过20多个月断断续续的谈判后，南苏丹交战各方最终就一项范围广泛的和平协议商定了有关条款。虽然达成和平协议和随后的停火声明，但冲突在该国几个地区仍然持续，规模却未如以往般激烈。各方都在战斗期间公然无视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但却没有任何人因为在国内武装冲突中犯有违反国际法的罪行而受到追究。约160万人继续在国内流离失所，约60万人在邻国寻求庇护。至少400万人面临粮食短缺。政府没有采取步骤来实现健康权。保安人员压制反对派、媒体和公民社会的独立和批评声音。

背景

南苏丹在2013年12月爆发武装冲突，忠于总统萨尔瓦·基尔和忠于副总统里克·马查尔（Riek Machar）的部队交战。双方的武装民兵团体盟友参与战斗。战斗在2015年全年持续，但相对以往较为零星。

东非8国区域组织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于2014年1月开始在南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运动之间进行调解。虽然曾出现多项停火协议，但在2014年全年战火不断，并持续到2015年。

3月3日，联合国安理会对南苏丹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制裁计划，制裁对象为涉嫌犯有违反国际法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或威胁该国和平、安全或稳定的人。

3月12日，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公布了一项新机制，以更加一致的方式对交战各方施加压力，以解决冲突。该机制包括3名政府间发展管理局调解员、5个非盟代表（阿尔及利亚、乍得、尼日利亚、卢旺达和南非）、联合国、欧盟、中国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伙伴论坛与三方协调小组（挪威、英国和美国）。

8月27日，总统基尔签署了一份和平协议，而反对派领袖和副总统里克·马查尔在10天前已签署了该协议。和平协议为各方提供了一个结束敌对状态的框架，并处理广泛的问题，包括权力分享、安全安排、人道援助、经济安排、正义与和解以及制定永久《宪法》的参数范围。¹

与南苏丹政府一起战斗的乌干达人民国防军按照和平协议在10月开始撤军。

11月3日，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运动签署了关于永久停火和临时安全安排的协议，双方承诺让首都、朱巴

（Juba）和其他主要城镇非军事化。12月，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运动派遣了一个代表团到朱巴，作为准备实施和平协议的部分先遣人员。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在12月被更新，包括保护平民、监督和调查人权问题、确保人道援助的输送，并协助落实和平协议。

国内武装冲突

冲突集中于该国东北部的琼莱州（Jonglei）、团结州（Unity）和上尼罗州（Upper Nile）部分地区，局势有时平静，有时则发生激烈暴力冲突。虽然出现了8月的和平协议、永久停火声明和11月的安全安排协议，双方的冲突持续。20多个不同的武装团体陷入冲突，一方是乌干达军队支持的政府军，另一方则是各派叛军。在西赤道州的部分地区，武装青年经常与政府军发生冲突。

政府军和反对派部队都无视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双方故意袭击平民，这往往是基于这些平民的民族或假定所属的政治派别。他们袭击那些在医院和宗教活动场所避难的平民；处决被俘战斗人员；绑架和任意羁押平民；烧毁住房；破坏医疗设施；掠夺公共和私人财产以及食品店和人道援助物资；并招募儿童到武装部队中。冲突各方还经常袭击、羁押、骚扰和威胁人道援助工作者与南苏丹特派团人员。

在团结州，暴力冲突曾稍为平息，但却在2015年4月升级。4月末和5月初，在团结州的卢布科纳县（Rubkona）、吉特县（Guit）、里尔县（Leer）和科奇县（Koch），政府和青年团体盟友在28个村庄发动攻势。他们焚烧整座村庄，殴打和杀害平民，抢掠牲畜和其他

财产，将人活活烧死，犯下性暴力罪行，并绑架妇女和儿童。10月，在团结州南部和中部的冲突加剧，为平民带来严重后果。数千人被迫逃离，以寻求安全、保护和援助，其中6千人抵达南苏丹特派团在本提乌（Bentiu）的平民保护区，其他人则逃到团结州南部的尼亚尔（Nyal）和甘伊尔（Ganyiel），在沼泽和森林中避难。

虽然大皮博尔行政区的眼镜蛇派武装团体在3月释放了1,755名童兵，但全年继续发生绑架儿童的事件。例如，多名儿童于2月在马拉卡勒（Malakal）遭绑架，有些年仅13岁；6月初，数百名儿童据报在北部的科杜克村（Kodok）和沃希鲁克村（Wau Shilluk）被绑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11月估计，该国有多达16,000名儿童从属于武装部队或团体。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广泛发生，包括性奴役案件和年仅8岁的女童遭轮奸的事件。此外，该国也发生了男子和男童遭阉割的案件。

司法系统

刑事司法系统的资源严重不足，并在关键领域缺乏调查和取证等能力。此外，安全机构和行政部门作出干预和缺乏合作，也进一步阻碍了该系统的运作。涉及侵犯人权行为的案件也由于缺少对证人的支持和证人保护计划而受阻。

司法系统未能保障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权，常见的违规情况包括任意拘捕和羁押、酷刑和其他虐待、长时间审前羁押，以及剥夺联系法律顾问的权利。

国内武装冲突加剧了司法系统早已存在的挑战，特别是在琼莱州、团结州和上尼罗州。军事化和许多警察叛逃的问题严重削弱了执法能力。

缺乏问责性

当局没有就任何人在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违反国际法罪行追究责任，也没有针对这些罪行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

8月的和平协议规定设立3项机制：真相、和解与消除创伤委员会；赔偿与补偿权力机构；以及南苏丹混合法院。真相、和解与消除创伤委员会的任务涵盖和平建设程序，并包括处理基于性别的犯罪和性暴力。赔偿与补偿权力机构的任务是赔偿冲突期间发生的财产损失。混合法院对违反国际法的罪行以及违反南苏丹相关法律的罪行将具有司法管辖权。

2014年，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设立了非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由前尼日利亚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Olusegun Obasanjo）担任主席，负责调查南苏丹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委员会的任务包括建议确保问责与和解的措施。国际特赦组织是其中一家在2015年全年开展运动、要求和平与安全理事公布调查报告的组织。²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10月27日公布了报告，发现有证据显示交战双方都有系统地犯下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法的罪行，犯罪方式往往极端残忍。报告同时发现有确凿证据显示法外杀戮情况，包括出于种族动机的杀害事件。非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所取得的证词始终如一，显示在冲突的头3天（2013年12月15至18日）约有15,000至20,000努尔人被杀。报告还发现有证据显示出现酷刑和破坏尸体、绑架、强迫失踪、劫掠、强迫受害者吃人以及强迫受害者跳入火中的情况。双方犯下的暴行普遍包括有系统的性暴力，这方面的指称获强有力的证据支持：非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得

出结论，强奸很可能被用作战争武器。

非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建议起诉那些对暴力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并满足受害者的需要，包括作出补偿。委员会呼吁特设一项非盟领导的非洲法律机制，以及其他类似8月和平协议条款的过渡司法机制。委员会还建议改革民事、刑事和军事司法系统，以便确保追究责任。

健康权 —— 精神健康

许多人在南苏丹经历和见证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后，对其精神健康造成严重影响，而广泛发生的强迫流离失所、痛失至亲、破坏或丧失生计、失去家人和社区，以及缺乏食物和栖身之处等问题也产生同样影响。近期进行的调查发现，南苏丹人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和抑郁症的比率极高。虽然需求极为迫切，但该国几乎没有任何精神健康服务。

在这一年中，该国只有一家公营医院提供精神病护理服务，其病房仅有12个床位。患有严重精神问题的人经常被关在监狱中。由于几乎或完全没有医务护理，患有精神病的犯人往往戴着锁链、赤身裸体地被关押，或被单独禁闭。

言论自由

记者、维权人士和公民社会在不受恐吓的情况下工作的空间不断收窄，自冲突开始以来情况一直如此。当局骚扰和恐吓记者，传唤并审问他们，还任意拘捕和羁押他们，其中以国家安全局尤甚。

记者彼得·朱利叶斯·莫伊（Peter Julius Moi）于8月19日在朱巴被枪杀。事件发生前几天，总统基尔前威胁要杀死那些反对国家的记者，该声明后来被指在引述时被断章取义。另外两名记者在工作时被杀，一人在5月，而另一人

则在12月。米拉亚电台（Radio Miraya）的记者乔治·利维奥（George Livio）整年遭到羁押，未被指控或受审。他在2014年8月被捕，被控与叛军合作。

《国民镜报》早前将一张前副总统马查尔的照片置于总统基尔的照片之上，其印刷版因此在2015年1月被查封。8月，国家安全局查封了英文日报《公民报》和阿拉伯语日报《舆论报》（*Al Rai*）。一些报社的报纸被临时或永久没收。国家安全局还查封了两家广播电台。

朱巴大学一名高级讲师在主持一场讨论后因安全考虑而被迫出国，该讨论是关于一项总统在10月下发、设立28个州的命令，有关总统令备受争议。

保安部队继续实施强迫失踪、任意拘捕和长期羁押以及酷刑和其他虐待。自冲突开始后，国家安全局、军事情报局和警察一直镇压其认为的政治异议人士，在违反国际法的情况下羁押了其中多人。

法律发展

4月，南苏丹成为一系列联合国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包括《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截至年底，南苏丹仍未递交《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和《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的批准文书，但议会其实早已在2014年表决支持批准这些条约。

3月，司法部长宣布《国家安全局法案》成为法律，因为在议会于2014年10月批准该法案后，总统没有在《宪

法》规定的30天期限内同意或退回该法案。该法律的通过引起国内和国际反对，总统因而没有签署该法律。该法律授予国家安全局广泛的权力，包括拘捕、羁押和没收的权力，但却没有针对滥权行为设有适当独立监督或保障措施。

在议会于5月下旬批准《非政府组织法案》后，总统基尔将该法案退回议会。议会通过的法案版本包含一些限制性规定，将强制要求非政府组织进行登记，并将没有登记证从事志愿工作的行为入罪。

-
1. 《南苏丹：交战各方必须完全承诺确保追究暴行》（新闻报道，8月26日）
 2. 《南苏丹：非盟调查报告公布是解决冲突的关键一步》（新闻报道，7月23日）

南非

南非共和国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长：**雅各布·祖马**
(Jacob G. Zuma)

虽然该国推出了一些问责措施，但酷刑和其他虐待以及警察过度使用武力的问题依旧。针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暴力行为也不断出现，导致人员死亡、流离失所和财产受损。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获得医疗服务的渠道继续扩大，但在许多地区受到短缺问题的影响。在处理基于真实或被认为的性取向和性别身份的仇恨犯罪问题方面，该国取得一些进展。维权人士面临执政党和国家官员的恐吓与威胁。

背景

政府在腐败指控和服务提供不佳等问题上越加受到来自反对党、公民社会和社

区的压力。反对党多次对执政党非洲人国民大会提出质疑，但没有得到适当的回复，此举削弱了议会程序。处理种族隔离遗留问题的改革步伐缓慢，令人不满，导致全国各地不同行业出现抗议行动，包括在高等教育机构。不平等的问题依然严重，导致全国各地多个社区普遍出现针对服务提供情况的抗议活动。

警察监督机构和检控当局等刑事司法机关由于丑闻和内部紧张关系而不稳，影响了其公信力。政府和司法部门之间的关系更形紧张。

1月，南非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过度使用武力

6月25日，总统祖玛公布了马里卡纳 (Marikana) 事件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该委员会调查了2012年8月16日西北省的隆明 (Lonmin) 公司马里卡纳矿场44人死亡的事件，认为事件的“决定性起因”是高级警官在事件发生前一晚的非法决定。警官当时决定在第二天结束前，解除罢工人士的武装和驱散他们，并在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委员会裁定，所有在会议举行时在场的官员都需对该决定负责；而且他们试图隐藏证据并编造事发经过，以期为死亡事件的发生开脱，从而阻挠和拖延了委员会的调查。

委员会还发现，在警察枪杀17人的第一事发现场，没有客观证据显示正在散开的罢工人士有意袭击警察，而且如果警察更有效地使用最低限度的武力，就可能可以避免死伤。委员会总结认为，有些警察可能超出了合理自卫或私人防卫的界限。

委员会发现，在第二事发现场，警察

没有可取且合理的理由枪杀另外17名罢工人士，而且现场完全失去控制。委员会建议成立一个由总检察长领导的专家组，对杀人事件进行刑事调查。委员会还建议调查一名高级警官的行为，因为该警官没有在其控制的第一事发现场派遣医务人员，导致受伤的罢工人士死亡。截至年底，当局采取了一些初步步骤来落实这些建议。

总统对委员会的其他建议作出回应，包括成立一个委员会来调查全国警察总监比亚·费耶加（Riah Phiyega）是否胜任，并已下令她停职。检控机关还对一些参与罢工的工人重新提出刑事指控，当中涉及两名黎明公司保安和3名未罢工工人死亡的事件。

法外处决

独立警察调查委员会报告，2014/2015年发生了396起警察行为导致死亡的事件，比前一年增加了6起。

在德班高等法院，针对27名警察的审判被进一步延迟到2016年2月。这些警察大多是已被解散的卡托曼诺区（Cato Manor）打击有组织犯罪组的成员，受到28项谋杀和其他指控。他们面临的刑事指控和一些人死亡的事件有关，包括出租车公司老板邦贾尼·姆西兹（Bongani Mkhize）在2009年2月被杀的事件。在此前3个月，他已获得高等法院颁下禁止警察杀害他的禁令。

11月，约翰内斯堡附近克鲁格斯多普（Krugersdorp）的4名警察由于涉及犯罪嫌疑人库莱卡尼·姆潘扎（Khulekani Mpanza）在10月19日被枪杀事件而被捕并出庭。他们被控谋杀和妨碍司法公正的罪名。在他们被捕前，媒体公布了一段显示该事件经过的监控录像。全国

警察代理总监下令将克鲁格斯多普警察局长停职。

西波·恩多维拉（Sipho Ndovela）是位于德班的格莱贝兰兹（Glebeldands）旅馆一起谋杀案的证人，该旅馆持续发生的暴力造成多名受害者。他于5月18日在乌姆拉兹（Umlazi）治安法院内遭枪杀。当时他正要出庭作证，指认旅馆设施内发生的暴力事件一名关键的幕后人物。自2014年3月以来，50多人被定点杀害。当局没有保护那些面临危险的人，也没有防止那些被警察羁押审问的嫌疑人的权利免遭侵犯，这削弱了官方的调查。

关押期间发生的酷刑和其他虐待及死亡情况

独立警察调查委员会报告

称，2014/2015年期间发生了244起关押期间死亡的事件。他们还称，在同一时期发生了145起酷刑、34起强奸和3,711起袭击事件。

2014年3月，兹纳吉尔·费卡（Zinakile Fica）被警察关押期间死亡。8月，独立警察调查委员会将他的案件移交给检察总长，由其决定起诉事宜。费卡和其他人在格莱贝兰兹旅馆被捕，然后在普洛斯派克顿（Prospecton）警察局接受审问时死亡。独立验尸结果和证人证词显示，他被警察审问时因为遭受窒息酷刑而死。

8月，8名警察因在2013年2月谋杀米多·马其亚（Mido Macia）而被定罪。11月11日，他们各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这些警察当时用镣铐将被捕男子绑在其车辆后面，将他拖行了200米，然后才将他非法羁押在警察局一个牢房里。比勒陀利亚高等法院还裁定，7名

被告在米多·马其亚丧生的牢房袭击了他。

国际司法

6月，南部非洲诉讼中心把政府告上法庭，以图迫使政府执行国际刑事法院对苏丹总统奥马尔·巴希尔（Omar al-Bashir）的逮捕令，巴希尔当时在南非出席非盟峰会。北豪登（NorthGauteng）高等法院在6月14日下达了一道临时命令，禁止总统巴希尔在此事解决前离境。

6月15日，该法院下令包括司法部长和警察部长在内的国家应诉方拘捕和羁押总统巴希尔，以便于随后将他转交给国际刑事法院。

6月15日，南非当局允许总统巴希尔离开该国，此举直接违反了法院的临时命令。北豪登高等法院要求政府提交一份宣誓书，解释巴希尔如何获准离境。政府提交了宣誓书，并申请许可以便对高等法院的裁决提出上诉。9月16日，北豪登高等法院驳回了政府的上诉许可申请，称该问题没有实际意义，而且上诉没有成功的希望。政府在10月向最高上诉法院申诉。南非随后称其正考虑退出国际刑事法院。

公司问责性

10月，在恩卡拉和他方诉哈莫尼黄警司和他方（Nkala and others v Harmony Gold and others）一案中，代表56名申请人的律师向南豪登省高等法院提出申诉，要求将该案定为集体诉讼。申请者代表数千名矿工、前矿工和死亡矿工的家属要求32家黄金矿业公司作出赔偿，他们称这些公司没有适当预防某些疾病，即矽肺和肺结核，这些疾病由接触地下的二氧化硅粉尘所导致。此事尚未被裁

决。

马里卡纳事件调查委员会在报告中作出了几项批评隆明公司的结论。委员会称，隆明公司没有尽力解决劳资纠纷，以致2012年8月发生杀人事件，该公司也没有采取足够的保障措施来确保员工安全。委员会还发现，该公司在其社会和劳工规划方面欠缺行动，特别是在提供住房义务方面。委员会不接受隆明公司关于其无力履行提供住房义务的说法，并认定其不履行义务的行为营造了不安全的环境。

难民和移徙者的权利

这一年中发生了多起暴力侵害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徙者的事件。

1月，在豪登省索韦托（Soweto）15处不同地区，当地居民抢劫了440家由难民和移徙者经营的小商企，结果4人死亡，包括几名卷入暴力的当地人。近1,400名难民和移徙者变得流离失所。

4月出现新一轮袭击，主要发生在大德班地区，导致至少4人死亡、多人重伤，而且有抢劫行为。至少5千名难民和移徙者离开他们的住所和小商企，逃到3个官方临时营地或非正规庇护场所。

德班地区的暴力规模几乎前所未见，暴力行动似乎是由传统领袖祖鲁王兹维里提尼（Goodwill Zwelithini）一项受到广泛报道的声明所触发。在声明中，他称政府必须确保所有“外国人”离开南非。南非人权委员会对这些据称的评论进行了调查，初步结论特别提到其讲话的有害性质，但免除了他煽动暴力的责任。政府谴责了暴力行为，并成立了一个部间委员会来协调全国性的应对措施。在夸祖鲁-纳塔尔省（KwaZulu-Natal），省政府任命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纳维·皮莱 (Navi Pillay) 来领导针对暴力行为的调查。截至年底，调查尚未完成。

10月，在东开普省 (Eastern Cape) 格雷厄姆斯敦 (Grahamstown)，难民和移徙者经营的300家商店中，被确认有138家遭到袭击。警察后来承认他们未能根据公民社会组织早先作出的警告采取行动，并逮捕了近90名暴力犯罪嫌疑人，这些嫌疑人在10月下旬出庭。

4月27日，南非发起一项显然是全国性的打击犯罪行为“费拉行动”

(Operation Fiela)，数百名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在行动中遭非法羁押，并面临被驱逐出境的危险。警察在军队的支持下，在约翰内斯堡等内城地区进行突击搜查和拘捕。5月8日，警察与移民官在中央卫理公会教堂和附近一所居民建筑物进行突击搜查和大规模拘捕后，在超过4天的时间中无视法院下达的紧急命令，阻止多达400名被关押在约翰内斯堡警察局内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寻求法律帮助。5月12日，高等法院裁决官员必须向法院提供所有被羁押者的完整名单，并禁止当局在两周内将任何人驱逐出境，以便让被羁押者得到适当的法律咨询，这些咨询获准进行。

3月，最高上诉法院下令内政部重新开放伊丽莎白港难民接待处。宪法法院驳回内政部针对3月裁决提出的上诉。然而，政府提议就《难民法》进行全面修订，包括限制寻求庇护者的谋生渠道，这对于寻求庇护者不受歧视地利用庇护决定程序构成新威胁。立法草案在年底时仍在考虑中。

妇女权利

艾滋病毒仍是造成孕产妇死亡的主要原

因。近三分之一的孕妇染有艾滋病毒，而由于2011年起孕妇更易得到免费的抗逆转录病毒治疗，促使机构孕产妇死亡率 (仅和保健机构发生的死亡事件有关) 大幅降低了近四分之一。虽然出现这样的进展，但由于医生和护士短缺，保健设施缺乏适当资源，而且紧急运输服务不足，妨碍了降低孕产妇高死亡率的工作。南非人权委员会和公民社会领导的自由州卫生保健系统情况人民调查委员会都强调了卫生部在省级管理不善的问题。

公共医疗保健系统继续扩大发放免费抗逆转录病毒药品，但全国各地一直出现基本药物库存短缺的问题，可能削弱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南非继续应对结核病例增多和耐药结核病例的问题，该病对艾滋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的健康构成严重危险。

医学研究报告继续显示，15至24岁的年轻妇女是艾滋病毒新感染者的主要人群。由于生理和社会因素，该年龄群妇女感染艾滋病毒的危险可比其他高8倍。从卫生区搜集到的数据反映18岁以下的少女怀孕率极高，占2014-2015年“全国分娩人数的四分之一”。报告关切指出，在贫困地区该年龄群的出生率最高，而且最贫困人口和最富裕人口之间的差异在扩大。

2015年《性犯罪修订案》(第5号法案)的通过确保了青少年在性权利与生殖权利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该修订案落实了宪法法院对泰迪熊诊所代表受虐待儿童诉司法和宪政发展部长及他方 (Teddy Bear Clinic for Abused Children v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and Others) 一案 (2013) 的裁决，以保护尊严权和隐私权以及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修订

案还将12至16岁的青少年与该年龄群其他青少年自愿进行的性活动除罪化。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

在处理基于真正或被认为的性取向或性别身份的仇恨犯罪问题方面，该国取得一些进展，政府主导的程序从国家层面扩展至省级。至少5个省设立了省级工作组，以确保信息能更有效地流向由公民社会和政府官员组成的国家工作组。

针对之前未结案、有目标暴力袭击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案件，快速反应小组继续取得进展。5月，波切夫斯特鲁姆

(Potchefstroom) 高等法院就一名男子在2014年8月强奸和谋杀女同性恋者迪赛波·吉夫特·马库 (Disebo Gift Makau) 的案件作出定罪判决，判处他两项终身监禁，并针对抢劫罪判处他有期徒刑15年。法官承认受害者因为其性取向而成为袭击目标。7月，北比勒陀利亚高等法院将一名在2014年9月强奸和谋杀女同性恋者泰姆贝莉尔·索科海拉 (Thembehle Sokhela) 的男子定罪，判处他有期徒刑22年。此案法官在其裁决中没有考虑受害者的性取向。

公民社会监察者表示，关注警察在调查男同性恋者大卫·奥林 (David Olyn) 被谋杀一案的局限。2014年3月，奥林在西开普省遭到殴打并被烧死。审判在10月开始进行。

维权人士

执政党和国家官员骚扰维权人士和组织以及削弱监督机构的举动仍是令人关切的重大问题。

非洲人国民大会在自由州省的成员因

为致力于健康权的利团体“治疗行动运动”旨在改善该省保健服务的活动，而将该团体的活动人士作为打击目标。2月，非洲人国民大会青年联盟利用煽动性的言论，针对该运动在布隆方丹的办公室动员发起游行。7月，非洲人国民大会成员打断了该运动的一次公开会议。

当局继续利用《聚会法案条例》来限制抗议权利。10月，94名社区健康工作者和“治疗行动运动”活动人士被判犯有参加未作事前通知的集会的罪行。2014年7月，他们在自由州卫生部的办公室举行和平守夜活动时被捕。布隆方丹 (Bloemfontein) 治安法院的裁决表明，任何超过15人、未事先通知警察的集会都不被允许，因此非法并可受到监禁处罚。这些被告计划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

犯罪情报或国家安全机构人员据报仍监视维权人士，包括记者和社区活动人士。

法院对公共保护官办公室给予了一定支持。10月，就她对国家广播公司首席营运官的调查，最高上诉法院裁定在未经司法审核的情况下不能无视公共保护官的裁决、调查结果和补救行动。

一名警察被控于2013年10月在德班的卡托克莱斯特 (Cato Crest) 举行的一场抗议活动中，枪杀了17岁的住房权活动人士恩库碧尔·恩祖扎 (Nqobile Nzuzza)。针对他的审判推迟到2016年2月。3月，两名执政党的地方议员和另一人被捕，他们被控于2013年9月在德班的克瓦恩丹盖西 (KwaNdengezi) 谋杀住房权活动人士图莉希尔·恩德洛乌 (Thulisile Ndlovu)。此案仍在进行中。

美国

美利坚合众国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长：**贝拉克·奥巴马**
(Barack Obama)

对于中央情报局运营的秘密拘留计划中违反国际法的罪行，该国没有追究责任或作出补救。多名犯人仍在古巴关塔那摩的美国海军基地遭受无限期军事羁押，另一方面，军事法院继续审理少量案件。在州和联邦监狱，隔离措施的使用以及维持治安时动用武力问题仍引起关切。这一年中，27名男子和1名女子被处决。

背景

针对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审议美国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的情况后于2014年提出的优先建议，美国在3月、9月和11月分别向这些委员会提交了一年期后续情况回复。

5月，联合国普遍定期审议程序审议了美国的人权记录，其后提出了343项建议，美国在9月接纳了当中约四分之三的意见。与2011年时的情况相若，美国称其支持关闭关塔那摩羁押设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就酷刑问题追究责任的呼吁。然而，该国至年底时仍没有落实上述各项。

有罪不罚

在其向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一年期最新情况报告中，美国称禁止对“任何被其关押在任何地方的人”实施

酷刑和其他虐待、强迫失踪和任意羁押，而且“追究任何对此类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但截至年底，当局没有就中央情报局运营的秘密拘留计划中发生的系统性侵犯人权行为，采取任何行动来终止有罪不罚的情况。该拘留计划在2011年发生911袭击后由前总统乔治·布什 (George W. Bush) 授权。

美国还告知人权事务委员会，该国在这个问题上“支持透明性”。然而至年底时，在参议院情报委员会公布中央情报局秘密拘留计划报告解密概要12个月后，这份6,700页包含每名被羁押者所受待遇详情的报告全文仍被列为最高机密。报告指出，大多数甚至可能全部被羁押者都遭受强迫失踪，羁押条件和/或审问技术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规定。该国将报告保密继续助长有罪不罚和拒绝纠正的现象。¹

在这一年中，军事检察官据报得悉有大约14,000张照片的存在。这些照片都是关于中央情报局在阿富汗、泰国、波兰、罗马尼亚、立陶宛和可能在其他地方的“黑狱”，包括显示赤裸的被羁押者被转移的图片。截至年底，这些照片没有被公布。

反恐——羁押

在美国弊端重重的“全球战争”框架以及该国认为国际人权法不适用于此类羁押行为的观点之下，被关押在关塔那摩的被羁押者继续被剥夺人权。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呼吁结束对关塔那摩被羁押者的行政拘留和军事委员会审判，在其回应这些呼吁的一年期后续报告中，美国重申其关于治外法权的错误立场，即“《公约》规定的义务只适用于既在

缔约国领土又在其司法管辖区内的人”。对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要求其“不再拖延地”结束关塔那摩拘留的呼吁，美国回复称其不同意“该要求和《公约》义务直接有关”。

截至年底，有107名男子被关押在关塔那摩，其中大多数是在未经指控或审判的情况下被羁押，大约半数至少5年前已获准转移。在这一年中，有21名犯人转移到爱沙尼亚、摩洛哥、沙特阿拉伯、毛里塔尼亚、阿曼、阿联酋和英国。

定期审议委员会继续进行审理。这些行政审议程序削弱了正常司法程序，并适用于那些不受军事委员会审判，而且没有在其他行政审议中被批准转移的被羁押者。

军事委员会继续对5名被控参与911袭击的犯人进行审前程序，他们在2012年根据《军事委员会法》被指控，若罪名成立可被判处死刑。这5人是哈利德·谢赫·穆罕默德（Khalid Sheikh Mohammed）、瓦利德·本·阿塔士（Walid bin Attash）、拉姆兹·本·阿尔·士比士（Ramzi bin al-Shibh）、阿里·阿卜杜勒·艾尔·阿齐（‘Ali ‘Abd al-‘Aziz）及穆斯塔法·艾尔·哈萨维（Mustafa al Hawsawi）。此外，阿布德·阿尔·拉希姆·阿尔·纳什里（‘Abd al-Rahim al-Nashiri）被指控和2000年美国科尔号军舰在也门被炸事件有关，他在2011年受到提审，以便为死刑审判作准备。美国将上述6人与外界隔绝地秘密关押，最长达4年，然后在2006年将他们转移到关塔那摩。截至年底，对他们的审判尚未开始。

阿卜杜勒·哈迪·伊拉基（Abd al Hadi al Iraqi）的案件继续进行审前程序。据报他2006年10月在土耳其被捕，然后

被转交给美国关押，在被中央情报局秘密关押后于2007年转移到关塔那摩。他在2014年6月18日被正式指控，但对他的审判在年底时尚未开始。

马吉德·汗（Majid Khan）和艾哈迈德·穆罕默德·阿勒-达比（Ahmed Mohammed al Darbi）仍在等待判决。他们分别在2012年和2014年认罪，而且同意不就被关押时所受的待遇起诉美国。艾哈迈德·穆罕默德·阿勒-达比于2002年6月在阿塞拜疆被民政当局逮捕，两个月后被移交给美国关押。他称受到虐待。马吉德·汗从2003年起受到中央情报局秘密拘留计划的关押，并遭受强迫失踪、酷刑和其他虐待，然后在2006年被转移到关塔那摩。他被中央情报局关押期间所受待遇的更多细节在这一年中浮出水面，包括强奸、性侵害、殴打、长时间关押在黑暗地方、单独关押、吊在木横梁上数天以及威胁他和他的家人。

6月，美国上诉法院3名法官组成的分庭宣布，军事委员会对关塔那摩被羁押者阿里·哈姆扎·苏莱曼·巴鲁尔（Ali Hamza Suliman al Bahlul）的定罪判决无效。军事委员会判他犯有战争罪，但遭法院驳回，理由是指控不被国际法承认，而且不能在军事法庭进行起诉。9月，当局要求重审此案的上诉被法院接纳。12月1日进行了口头辩论，但法院在年底时尚未作出裁决。

过度使用武力

在25个州，至少43人被警察用电击枪击中后死亡，令2001年以来和电击枪相关的死亡人数增加到至少670人。大多数受害者没有携带武器，而且在警察使用电击枪时似乎没有构成死亡或重伤

威胁。

弗雷迪·格雷 (Freddie Gray) 在4月死亡的事件和迈克尔·布朗 (Michael Brown) 去世1周年纪念日在马里兰州巴尔的摩和密苏里州弗格森分别引发抗议活动。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和密苏里州圣路易斯等城市也就警察使用武力的问题发生类似抗议活动。警察利用重型防暴装备和军用武器与设备维持示威秩序，恐吓那些行使和平集会权的抗议者。

当局没有追查每年被执法人员杀死的确切人数，但据估计人数在458人至1,000多人之间。根据现时有限的数字，黑人在被警察杀死者中所占比例偏高。各州关于使用致命武力的法律过于宽松；这些法律都没有将枪械的使用限制作为非暴力和伤害性较小的手段用尽之后的最后手段，也没有限制在警察和其他人面对迫在眉睫的死亡或重伤威胁时才使用枪械。

酷刑和其他虐待

伊利诺伊州芝加哥市通过了法令，向100多名在1972年至1991年期间遭芝加哥警察局人员施以酷刑的幸存者提供补偿。该法令包括为幸存者设立550万美元基金，芝加哥市议会作出正式道歉，为幸存者及其家人提供免费大学教育，在芝加哥的公立学校加入涉及芝加哥警察局酷刑历史的教育内容，为酷刑幸存者建立公共纪念碑，以及为酷刑幸存者设立心理咨询中心。

移徙者的权利

超过35,000名无人陪伴的儿童和34,000个家庭在这一年间跨越美国南部边界时被捕，其中许多是为逃离墨西哥和中美洲的暴力和不安全局势。这些

家庭申请留在美国时被羁押数月；其中许多被关押在没有适当医疗、清洁食物和用水以及法律顾问的设施中。跨性别者往往根据其出生时的性别被羁押在相关性别的设施，令他们易遭侵害，或者遭到单独关押，而且得不到荷尔蒙治疗。

妇女权利

《反针对妇女暴力法》重新获得授权，其规定包括处理原住民妇女遭受大量暴力的问题，并向家庭暴力幸存者提供保护和服务。此举虽然带来法律效益，但曾遭强奸的美洲原住民和阿拉斯加原住民妇女仍无法享有基本护理，包括检查和紧急避孕等其他必要保健服务。美洲原住民和阿拉斯加原住民妇女所遭受的暴力仍然比例偏高；她们遭受强奸或性侵的可能性比美国其他妇女高2.5倍。

妇女在享有性和生殖保健护理服务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包括孕产妇护理方面。非裔美国人死于怀孕并发症的可能性比白人妇女高4倍。美国多个州提出了超过230项法案，寻求限制妇女获得安全与合法堕胎的渠道。

监狱状况

在美国各地的州和联邦监狱中，无论任何时候都有超过8万名犯人在身体和社会方面处于匮乏的状况。

9月，阿施科诉布朗 (Ashker v. Brown) 这起集体诉讼案达成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和解协议，实际上消除了加利福尼亚州在禁闭间长时间与无限期隔离犯人的做法。根据和解条款，大多数被关押在禁闭间的犯人预计将获释到普通牢房。由于意识到长期单独关押对人的有害影响，在禁闭间被关押10年以上的犯人将立即被转移到一个受限制的普通

牢房区，并开始一项为期两年的项目以便他们能重新融入普通犯人中。

3月公布了一项有关联邦监狱局设施使用单独监禁情况的“独立”审计。审计报告称该系统存在多种弊端，包括在心理健康服务和长期被隔离者重返项目方面。审计报告内的建议不足以降低隔离制度对犯人身心健康造成的有害影响，也未能让联邦监狱局符合其国际义务。²

死刑

该国有27名男子和一名女子在6个州被处决，令1976年恢复死刑以来的处决总人数增至1,422人，这是1991年以来处决数字最低的一年。法院作出了大约50项新的死刑判决。截至年底，该国仍有近3千名死刑犯。

内布拉斯加州的立法机构投票决定废除死刑，推翻了该州州长否决该法案的决定，但废除令在年底时暂缓执行，因为反对者征集了足够的请愿签名以便让该问题在2016年11月由民众投票作决定。反对死刑的势头在2月持续，宾夕法尼亚州州长宣布该州暂停处决。截至年底，华盛顿州和俄勒冈州仍暂停处决。

沃伦·希尔 (Warren Hill) 在1月27日被处决。所有评估他的专家包括州当局雇用的都认同他有智力障碍，处决他是违宪做法。74岁男子塞西尔·克莱顿 (Cecil Clayton) 于3月17日在密苏里州被处决，尽管他已被诊断患有痴呆症，并因严重脑损伤导致精神失常。

在金伯·爱德华兹 (Kimber Edwards) 预定于10月被处决前不久，密苏里州州长将他的死刑减刑。向此案受害者开枪的男子在一份声明上签名，称他撤回被捕后宣称金伯·爱德华兹涉及谋杀的声明。

该男子通过认罪来避过死刑的刑罚，其后被判无期徒刑，目前正在服刑。

凯丽·吉森戴纳 (Kelly Gissendaner) 因为谋杀她的丈夫，而于9月30日在乔治亚州被处决。承认枪击此案受害者的罪名并指证同案被告的男子目前在服无期徒刑。多名犯人和前惩教官支持宽赦凯丽·吉森戴纳，指出她已改过自新并对监狱生活和其他犯人带来积极影响。

一些州仍就注射死刑的规程面临诉讼，并在采购处决药物方面遇上困难。6月29日，美国最高法院在格洛西普诉格罗斯一案 (Glossip v. Gross) 的裁决中，维持对俄克拉荷马州3种药物规程中利用咪达唑仑作镇静剂的做法。两名持不同意见的法官称，最高法院应重新审议死刑是否合宪。他们称死刑目前“很可能”违宪，包括出于死刑的任意性和不可靠性。

在这项裁决后，俄克拉荷马州安排了处决理查德·格洛西普 (Richard Glossip)，他是注射死刑诉讼案的原告之一。在9月16日执行处决前的几小时以及重新安排在9月30日执行处决前的几分钟，州长在得知监狱当局持有错误药品后停止了处决。有人后来发现该种药品至少被用于一起处决中，即在1月查尔斯·华纳 (Charles Warner) 被处决时。州总检察长争取并获得了无限期暂停处决的决定。他的办公室在10月称，至少在有关处决规程的调查完成150天后，他们才会订立新的处决日期。

10月，俄亥俄州监狱当局宣布，原定于2016年执行的11起处决改期到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因为该州仍寻求“合法手段”以采购死刑注射药品。

在这一年中，经查明后有6名犯人沉冤昭雪，被证明没有犯下起初被判死刑的罪行，令1973年以来此类案件的数

目增至156起。

1. 《美国：罪行和有罪不罚》（AMR 51/1432/2015）
2. 《美国：被埋葬：美国联邦监狱系统的隔离做法》（AMR 51/040/2014）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国家元首：弗拉基米尔·普京
(Vladimir Putin)

政府首长：德米特里·梅德韦杰夫
(Dmitry Medvedev)

言论与和平集会自由仍遭严格限制。当局主导印刷和广播媒体，并进一步控制互联网。在“外国代理人”的法律之下，非政府组织面临更多骚扰和报复，而他们在获取外国资金方面也进一步受到有关取缔“不受欢迎的”组织的新法律限制。越来越多人因为批评国家政策，以及公开展示或持有措辞含糊的国家安全法律视为极端或非法的材料，而被捕并受到刑事指控。2014年的一项法律将多次违反公共集会法律的行为入罪，4人因此面临起诉。几起引人注目的案件进一步揭露了司法系统的弊端；一项新法律授权宪法法院推翻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决。难民在寻求国际保护时面临多重障碍。北高加索地区继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在该地区作报道的维权人士面临骚扰。

背景

随着俄罗斯在国际上日益孤立，经济问题日益增加，当局试图以团结和爱国主义理念、“传统价值观”和国内外针对所谓敌人的恐惧巩固民意。民意调查显示总统普京的领导一直得到高支持度。批

评政府的人士被主流媒体抹黑为“不爱国”和“反俄罗斯”，有时还遭到袭击。2月27日，俄罗斯最著名的反对派活动人士之一的鲍里斯·涅姆佐夫（Boris Nemtsov）在可以看到克里姆林宫的地方被枪杀。想在他遇害地点哀悼他的人遭到市政当局和亲政府支持者的骚扰。

虽然有越来越多的证据显示俄罗斯军事介入乌克兰的冲突，但政府仍予以否认。5月，总统普京颁布法令，将军方于和平时期在“特别行动”中的人员丧生情况列为国家机密。¹

当局估计，至11月已有2,700名俄罗斯公民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加入武装团体伊斯兰国，其中大多数来自北高加索地区。独立专家估计的人数更多。

9月30日，俄罗斯开始空袭叙利亚，并声称其目标是伊斯兰国，但也针对其他反对叙利亚总统巴沙尔·阿萨德（Bashar al-Assad）的团体。空袭据报造成多人伤亡，但俄罗斯予以否认。11月24日，土耳其击落一架据称进入其领空的俄罗斯军机，导致两国互相指责和出现外交僵局。

言论自由

由于国家控制和自我审查，媒体自由仍遭严格限制。对于关键国内和国际事件，大多数媒体的编辑方针都忠实地反映官方观点。

当局扩大了对互联网的控制。在媒体监管机构信息监控局（Roskomnadzor）的命令下，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封堵了数千个网站和网页。封堵对象包括政治讽刺作品；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权利活动人士分享的信息，以及关于公众抗议的信息和宗教材料，此举侵犯了言论自由权。越来越多但为

数仍少的人因为在网上发文而面临刑事起诉，他们往往根据反极端主义的法律被指控，其中大多数被处以罚款。

来自叶卡捷琳堡 (Yekaterinburg) 的店员叶卡捷琳娜·弗洛日内诺娃 (Yekaterina Vologzheninova) 因为于2014年在社交媒体上发表讽刺文章，批评俄罗斯并吞克里米亚和军事介入乌克兰东部的冲突，而在10月27日受审。控方称她煽动暴力，而且“针对俄罗斯政府官员、在乌克兰东部作战的俄罗斯志愿人员和俄罗斯民族鼓吹仇恨和敌意”。截至年底，对她的审判仍在进行。²

独立媒体和记者仍遭骚扰。独立记者过去遭暴力袭击的事件很少被有效调查。两名男子因涉嫌与记者奥列格·卡辛 (Oleg Kashin) 在2010年11月遭殴打的事件有关而被捕，还有一人被通缉。其中一名嫌疑人称有证据显示普斯科夫 (Pskov) 地区的州长下令殴打记者，这正切合卡辛的怀疑，但当局拒绝进一步调查该指称。

独立报纸《新报》(Novaya Gazeta) 的记者艾琳娜·米拉什纳 (Elena Milashina) 报道，一名17岁的车臣少女被迫嫁给一名年龄是她3倍而且据报已婚的车臣高级警官。该新闻受到广泛报道并引起公愤。车臣领导人拉姆赞·卡德罗夫 (Ramzan Kadyrov) 公开支持那名高级警官，并指控米拉什纳撒谎以及干预车臣人民的私生活。5月19日，车臣政府拥有的网上新闻机构“格罗兹尼-通告” (Grozny-Info) 发表了一篇文章，几乎不加掩饰地对米拉什纳作出死亡威胁。

压制言论自由的行动不仅限于记者和博客作者。在首都莫斯科，国营的乌克兰文学图书馆馆长纳塔利娅·沙利纳

(Natalya Sharina) 在10月28日因为极端主义相关的指控而被羁押。调查人员称在图书馆一堆尚未被编录的文字资料中，发现了乌克兰民族主义者德米特里·科亲斯基 (Dmitry Korchinsky) 的作品。她在一所警察局被羁押到10月30日，期间没有被褥、食物和饮料，然后遭软禁，并可能将受到指控。³

9月15日，鞑靼斯坦共和国卡马河畔切尔尼 (Naberezhnye Chelny) 的活动人士拉斐斯·卡沙波夫 (Rafis Kashapov) 被判犯有煽动民族间仇恨和威胁俄罗斯联邦领土完整的罪行，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他自2014年12月28日起就被捕，这和他任在社交媒体上发表的一些文章有关，文章批评俄罗斯在乌克兰东部冲突中的角色，以及克里米亚鞑靼人在俄罗斯所占领的克里米亚所受的待遇。

11月10日，基尔萨诺夫斯基 (Kirsanovski) 地区法院裁定，环保人士叶夫根尼·维提斯科 (Yevgeny Vitishko) 应该获释。在2014年索契冬奥会举行前夕，他因莫须有的指控而被定罪，服刑时间已超过刑期的一半。但在11月20日，即法院裁决生效前一天，检察官办公室对裁决提出上诉；维提斯科最终在上诉审讯后于12月22日获释。

集会自由

和平集会自由仍遭严格限制。抗议活动并不常见，抗议的数目因前些年开始实施的限制而减少。组织者往往不获准举行街头集会，或只能获准在非中心地带举行集会，违反禁令或规章的人则被处以罚款和拘留。

新西伯利亚 (Novosibirsk) 一个名为“演示”、幽默的年度街头活动嘲讽五一游行的浮华，并自2005年以来首次

未获准举行。活动组织者阿特姆·洛斯克托夫 (Artem Loskutov) 和其他几名“演示者”取而代之参加了官方的五一游行，后因违反有关集会的法律而被捕，并被判处羁押10日。

一名使用和平手段在街头抗议的人士首次根据2014年的一项法律被定罪，该法律将多次参与未经授权集会的行为入罪。

12月7日，莫斯科一家法院判处伊尔达·达丁 (Ildar Dadin) 有期徒刑3年，因为他在2014年8月至12月期间多次参加“未经授权”的集会。他在莫斯科参加了一场针对奥列格·纳瓦尔尼 (Oleg Navalny) 出于政治原因被定罪的事件而举行和平抗议，被羁押了15天，其后在1月30日被软禁。奥列格·纳瓦尔尼是反贪运动人士和反对派领袖阿里克谢·纳瓦尔尼 (Alex Navalny) 的弟弟。

其余两名来自莫斯科的和平抗议者马克·加尔佩林 (Mark Galperin) 和伊琳娜·卡尔米科娃 (Irina Kalmykova) 在年底时也根据该法律面临刑事起诉。

良心犯斯捷潘·兹敏 (Stepan Zimin)、阿列克谢·普于科维奇 (Alekssei Polikhovich) 和丹尼斯·路特斯凯维奇 (Denis Lutskevich) 在这一年刑满获释，他们因涉及博洛特纳亚广场的抗议活动而在2012年被羁押。另一名良心犯谢尔盖·克里沃夫 (Sergey Krivov) 仍在狱中；当局对至少另外两名涉及博洛特纳亚广场抗议活动的人提起了刑事诉讼。

结社自由

结社自由遭到进一步限制。截至年底，司法部登记了111家被视为“外国代理人”的非政府组织，这些非政府组织需

要在其所有出版物上加上该污名化的标签，并遵守严格的报告要求，违反规定的非政府组织面临巨额罚款。没有任何一家非政府组织能在法院成功挑战他们被登记一事。7家组织在放弃接受所有外国资助后被从登记名单上除名，另有14家被登记的非政府组织决定关闭。

纪念人权中心因为姐妹组织纪念历史与教育中心没有在其出版物上标明为“外国代理人”，而在9月被处以60万卢布 (8,800美元) 的罚款，然而该姐妹组织并不在登记名单上。纪念人权中心就该决定向法院提出上诉但失败。司法部在11月对纪念人权中心作例行视察后得出结论，称该组织成员批评博洛特纳亚广场案之审判以及俄罗斯在乌克兰推行之政策的举动“破坏了宪政制度的基础”，并相当于“呼吁推翻现政府和改变政治体制”。司法部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调查结果”，以作进一步调查。

一项法律在5月通过，授权检察官办公室可以“威胁国家宪政秩序、国防或国家安全”为由，将任何外国组织定为“不受欢迎”，进而立即宣布该组织的存在和任何代表该组织的活动为非法。7月，设在美国的国家民主基金会被宣布为“不受欢迎”。另外3家组织则在11月和12月被宣布为“不受欢迎”，包括开放社会基金会、开放社会研究所援助基金和美俄经济发展与法治基金会。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

致力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权利 (性小众) 的活动人士继续在极不友好的环境下工作。性小众被歧视的问题继续受到广泛报道。

3月25日，圣彼得堡一家法院裁决，

网上社区“儿童404”应被封堵，这是一个由记者艾琳娜·克里莫娃（Elena Klimova）设立来支持性小众青少年的社区。7月，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Sverdlovsk）下塔吉尔（Nizhny Tagil）的一家法院以“在未成年人中宣传非传统性关系”的罪名对克里莫娃处以5万卢布（830美元）的罚款。10月2日，圣彼得堡一家法院裁决解除对该网页的封堵行动。

当局继续侵犯性小众的和平集会权。5月，致力于性小众权利的活动人士尼古拉·阿列克谢耶夫（Nikolay Alekseev）企图在莫斯科举行未经授权的光荣游行，结果与反性小众的抗议者发生冲突，3名捍卫性小众权利的活动人士被羁押10天，包括尼古拉·阿列克谢耶夫。在圣彼得堡，捍卫性小众权利的活动人士能够在不受警察干预的情况下举行一些公开活动。

司法系统

几起引人注目的审判揭露了俄罗斯司法系统根深蒂固和广泛存在的弊端，包括控辩不平等，调查过程中实施酷刑和其他虐待，在法庭上未排除受酷刑玷污的证据，利用辩护方无法质疑的秘密证人和其他秘密证据，以及剥夺被告由自己选择的律师代理的权利。此外，只有少于0.5%审判中的被告被判无罪。

2012年，该国引入一些措辞含糊的罪名，自此之后，涉及叛国罪和间谍罪的案件数量日益增加，斯韦特兰娜·达维多娃（Svetlana Davydova）案便是其中之一。她在8个月前打了一通电话到乌克兰大使馆，说怀疑她所在的斯摩棱斯克地区（Smolensk）维亚济马镇（Vyazma）的军人被派到乌克兰东部作

战，其后在1月21日被捕。当局委派给她的律师告诉媒体，她已“供认了一切”，并拒绝针对她被羁押而提出上诉，因为“所有这些审讯和媒体的小题大做给她的孩子（造成）不必要的心理创伤”。2月1日，两名新的律师受理她的案件。她诉说原先的律师说服她认罪，以求将可能的刑期由20年减为12年。她在2月3日获释；3月13日，有别于其他涉及叛国罪的案件，所有针对她的刑事诉讼均被终止。

9月，针对娜杰日达·萨夫琴科（Nadezhda Savchenko）的审判开始进行。她是一名乌克兰公民和埃达志愿营的成员，被控在2014年6月的乌克兰冲突期间，故意将炮弹对准并杀死两名俄罗斯记者。她坚称案件是捏造的，而包括几名秘密证人在内的证人证词也是虚假的。她的审判程序有极大瑕疵。

总统普京在12月15日签署了一项新法律，规定如果欧洲人权法院和其他国际法院的裁决“侵犯”俄罗斯宪法的“至上性”，则宪法法院可以宣布这些裁决“无法执行”。

难民和移徙者的权利

官方数字显示，在这一年的头9个月，130,297人获得临时庇护，其中129,506人来自乌克兰，482人来自叙利亚。在1,079份永久难民身份的申请表中，只有96份获得批准，当中没有叙利亚公民。非政府组织称在这方面存在重重障碍，包括腐败和故意误导，目的只是为了让那些寻求国际保护的人打消申请永久或临时庇护的念头。

一个来自叙利亚、包括4名儿童的6人难民家庭在莫斯科谢列梅捷沃机场的国际中转区滞留了两个月。9月10日，边

境官员拒绝让他们入境，声称他们的旅行证件是伪造的。11月19日，希姆基市（Khimki）法院以试图用伪造证件入境的罪名，对他们处以1万卢布（150美元）的罚款；第二天，在非政府组织公民援助委员会的帮助下，他们被登记为寻求庇护者，并被安置到特维尔（Tver）地区。

经常有报告称，一些人被强行遣返到乌兹别克斯坦和其他中亚国家，他们在那里可能遭受酷刑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北高加索地区

在北高加索地区，有关武装团体发动袭击的报告比往年少。

执法机关仍然依赖保安行动作为打击武装团体的主要办法，并继续涉嫌诉诸强迫失踪、非法拘留及对被拘者实施酷刑和其他虐待。

来自该地区的人权报告明显减少，因为维权人士和独立记者遭到严厉镇压。他们往往面临骚扰、威胁和暴力，侵害者包括执法人员和亲政府的团体。

6月3日，一群气势汹汹的暴民包围了人权团体联合行动小组在车臣首都格罗兹尼的办公大楼。一些戴面具的男子强行进入办公室，打烂室内物品，并迫工作人员撤离。⁴ 截至年底，没有任何嫌疑人被指认出。

11月6日，武装执法人员搜查了维权人士马格迈德·穆特索格夫（Magomed Mutsolgov）在印古什共和国的办公室和住所，没收文件和信息通讯设备。穆特索格夫说，搜查令称他“为美国、格鲁吉亚、乌克兰和叙利亚反对派的利益而行事”。

1. 《将部队死亡情况定为机密是“攻击言论自由”》（[新闻报道](#)，5月28日）
2. 《俄罗斯联邦：因为批评政府而遭起诉：叶卡捷琳娜·弗洛日内诺娃》（[EUR 46/2682/2015](#)）
3. 《俄罗斯：图书馆馆长纳塔利娅·沙利纳因持有“极端主义书籍”而被拘留》（[EUR/2900/2015](#)）
4. 《俄罗斯联邦：联合行动小组办公室遭暴徒洗劫》（[EUR 46/1802/2015](#)）

柬埔寨

柬埔寨王国

国家元首：国王诺罗敦·西哈莫尼（Norodom Sihamoni）

政府首长：洪森（Hun Sen）

对于言论与和平集会自由权的任意限制依旧。一项严重威胁结社自由权的新法生效。在2013及2014年的示威管控中发生的人权侵权行为仍未受法律追究，包括不必要和过度使用武力导致参与者死亡的行为。越来越多的政治活动人士和维权人士因网络活动遭到监禁和拘捕。当局公然违反《联合国难民公约》，包括其中的不驱回原则。

背景

执政的柬埔寨人民党在位已久的主席谢辛（Chea Sim）6月去世，此后首相洪森接任了这一职位。

尽管柬埔寨人民党和反对党柬埔寨救国党的领袖于4月份宣布“对话文化”，但两党的政治紧张关系持续。4月，两党经协商达成协议，制定有关国家选举委员会的新法律、修改《国会成员选举法》，以及释放被囚政治活动人士和维权人士。法律方面的改革被指限制了言论自由，因而受到广泛批评。7月，越南被指入侵柬埔寨边境，有关反边境入

侵的行动导致两党的政治紧张关系再次升级。

11月，柬埔寨救国党领袖桑兰西（Sam Rainsy）因2011年被判诽谤罪和煽动歧视罪而获发逮捕令。桑兰西当时被判入狱两年，但刑期并未执行。12月，桑兰西被传唤，他被指在反对党参议员洪速华（Hong Sok Hour）被控伪造一案中担任共犯。

联合国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柬埔寨的联合国人权专员办公室均获延长任务期两年。联合国帮助起草了《获取信息法》。国家警察局宣布正在起草一项有关国家秘密的法律。

反越情绪依然盛行，柬埔寨救国党领袖继续使用“yuon”（指居柬埔寨人——译者注）这一被普遍认为带有贬义的字眼。

9月，移民总署宣布已将1,919名非法移徙工作者驱逐出境，其中90%都是越南人。

当地人权团体继续收到申诉，称新的土地纠纷令数千家庭受影响，当中亦牵涉军方和政治上的显赫人物。

和平集会自由

4月，10名土地权女活动人士因国王赦免获释。2014年11月，她们因和平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而遭到拘捕和定罪。另有9人获准保释，包括5名柬埔寨救国党成员、3名僧侣及一名其家庭被卷入土地纠纷的妇女。这些人被释放，部分是缘于人民党和救国党之间的对话。

7月，11名柬埔寨救国党官员和党员被控领导和参与了一场判乱，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至20年。指控源于2014年7月举行的一场示威活动，活动导致保安部队和反对派支持者发生冲突。

但判决中并无证据支持该11人和叛乱有关。7名反对派议员于示威活动结束后遭到拘捕而后获释，但他们依然受到了指控。其中，乌比昌（Ouk Pich Samnang）还因2014年10月另外一场示威活动被判额外两年有期徒刑。在此次示威中，他遭到保安人员的暴力殴打。

戈公省（Koh Kong）被指非法进行挖沙。8月，在一次阻止挖沙的行动中，3名环保非政府组织“大自然母亲”的活动人士泰苏奇（Try Sovikea）、孙马拉（Sun Mala）以及信桑兰（Sim Samnang）遭到拘捕。3人被控威胁破坏一艘挖泥船，若被法庭定罪，将面临入狱两年的刑罚。10月，戈公省的社区代表魏万（Vein Vorn）被捕，指控与其针对一个主要水坝的和平抗议活动有关。8月，两名僧侣德泰（DevTep）和希万达（Chea Vanda）被解除僧职，并以持有毒品罪、伪造罪及发出死亡威胁罪被拘捕。2人自2013年大选起就参与了数起示威活动，包括反对党领导的、有关指称越南入侵边境的示威。2人称指控系捏造。

有罪不罚

在对2013及2014年和平集会的暴力镇压中，保安部队犯下了一系列的人权侵犯行为，包括在此期间不必要及过度使用武所导致至少6人丧生，但无人因此被追究责任。¹ 尽管政府宣布于事件后立即进行正式调查，但对于造成大量人员重伤和16岁少年肯萨哈（Khem Saphath）被强迫失踪的镇压行动，调查结果并未公开。

8月，柴桢省（Svay Rieng）巴域市（Bavet）的前市长楚克巴迪（Chhouk Bandith）在首相要求拘捕他后自首。

楚克巴迪在2012年的工人示威中开枪，致使3名妇女受伤，此后在2013年6月的缺席审判中因轻罪被判18个月有期徒刑，但之后仍然行动自由。

结社自由

尽管公民社会持续抗议，认为备受争议的《结社和非政府组织法》侵犯了结社自由权，并呼吁撤回该法，但国王西哈莫尼仍在8月签署使之成为法律。

政府、工会和雇员代表就争议中的《工会法（草案）》举行了三方会谈，但会谈依然闭门进行，而政府代表也拒绝公开草案的更新版本。

言论自由

部长会议内部设立了“网络战队”（Cyber War Team），旨在“调查、搜集、分析和汇编所有形式的[……]消息，[并]通知民众，以保卫政府的立场和声誉”，而在该队伍设立一年后，针对网络言论的刑事指控大量增加。

8月，反对党参议员洪速华在网上发布了一段视频，其中包含1979年柬埔寨和越南有关共同边界条约中一条修订后的条款。他因此被捕，并受到伪造罪和煽动罪的指控。数日后，一名学生因在Facebook上宣称计划于未来某日发起“颜色革命”而遭到拘捕。尽管《刑事诉讼法》规定在他们的情况下作出适用保释的推定，2人却依然遭到羁押。

12月，因牵涉洪速华案，法院向柬埔寨救国党领袖桑兰西和另外两名负责管理其Facebook页面的人员沙士亚桑巴（Sathya Sambath）和昂重岭（Ung Chung Leang）签发拘捕令。3人因此选择了自我流放。

2014年，《网络犯罪法（草案）》

被泄露了给公众。草案包含一连串对网络言论进行刑事处罚的条款，但还未获通过。

7月，柬埔寨人权和发展协会（柬埔寨历史最悠久的人权组织）人权监督部负责人倪查亚（Ny Chakrya）以一系列指控被传唤询问，指控基于他评论了一起案件中的司法机关行为。该案中，涉及土地纠纷的村民遭到拘捕。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2月，柬埔寨政府违反《联合国难民公约》和国际人权法，将45名嘉莱族（Jarai）寻求庇护者强制遣返越南。另外，去年至少有36名越南蒙塔格纳德人（Montagnards）——泛指越南信仰基督教的少数民族——被柬埔寨政府拒绝登记为难民后遭到了遣返。²

6月，在与澳大利亚政府达成4千万澳元安置费的协议后，首批4名瑙鲁难民抵达柬埔寨。上述安排违反了《联合国难民公约》的目标和旨意。

强迫失踪

在2014年1月金边郊区的一场示威中，16岁的肯萨哈被人看见胸部明显受到枪伤，但在那之后的两年，他都音讯全无，没人知道他的命运或下落。

国际正义

9月，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红色高棉法庭）对前红色高棉政权二号人物农谢（Nuon Chea）以及前国家元首乔森潘（Khieu Samphan）第2起被控种族灭绝罪之案件的证据进行了首次审理。

-
1. 《走上街头：柬埔寨的和平集会自由》(ASA 23/1506/2015)
 2. 《柬埔寨：不撤回原则和“自愿”问题》(ASA 23/2157/2015)

埃及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长：

阿卜杜勒·法塔赫·塞西

(Abdel Fattah al-Sisi)

人权局势持续恶化。当局任意限制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并颁布严厉的新反恐法律，而且拘捕和监禁批评政府的人士、政治反对派领袖和活动人士，其中一些更遭到强迫失踪。保安部队对抗议者、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徙者动用过度武力。被羁押者面临酷刑和其他虐待。在严重不公的大规模审判后，法院作出了数百项死刑和长期徒刑的判决。该国缺乏问责性；大多数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未受惩罚。妇女和宗教少数派成员遭受歧视，而且没有得到适当保护以免遭暴力。民众因为被认为具有的性取向或性别身份而被捕，并被指控“放荡”而受审。军队沿加沙边境强行驱逐一些社区。处决在严重不公的审判后执行。

背景

安全局势仍然紧张，特别是在西奈(Sinai)地区。当局称军队和其他保安部队杀死数百名“恐怖分子”，大多数是在西奈北部。自称“西奈省”的武装团体声称对那里数起重大袭击事件负责，该组织隶属于武装团体伊斯兰国。

在这一年间，埃及大多数时间关闭其与巴勒斯坦国加沙地区之间的边界。埃及军队据报用水淹没该地区，摧毁了边境下的走私地道。

在利比亚一个武装团体对一群被其绑架的埃及科普特基督徒实行斩首后，埃及在2月空袭该国，杀死至少7名平民。¹

3月，埃及加入由沙特阿拉伯主导的国际联盟，参与在也门的武装冲突。总统塞西宣布，阿拉伯联盟同意成立一支“阿拉伯联合军事力量”，以应对该区域的威胁。

9月13日，在西部沙漠地区的军队和保安部队袭击并杀死12人，包括8名墨西哥游客，部队此前似乎误以为这些人是一个武装团体的成员。

9月23日，总统塞西赦免了100名男女，包括记者和多名因参与抗议而被监禁的活动人士。然而，赦免对象并不包括被监禁的埃及青年运动领袖或穆斯林兄弟会领袖。

议会选举在10月至12月期间举行，官方称投票率为28.3%。

反恐和安全

政府在8月颁布了《2015年第94号法律》，然而这项新的反恐法律对“恐怖活动”的定义却含糊而且过于宽泛。新法律授予总统权力来“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公共秩序和安全”，相当于紧急状态下授予的权力。新法律也设立特别法院；以及对那些报道“恐怖主义”有别于官方声明的记者处以巨额罚款。²

武装团体的侵害行为

武装团体故意针对平民发动袭击。

6月29日，总检察长在首都开罗被一枚炸弹炸死，但不清楚谁对事件负责。

武装团体“西奈省”宣布对几起袭击负责，包括1月29日的一起袭击，据报导

致40人丧生，包括平民、军人和警察。国防部称，“西奈省”于7月1日在西奈北部城镇希克祖威（Sheikh Zuweid）的一次袭击中，杀死了17名军队和保安部队成员；但同时有至少100名该武装团体成员在袭击中丧生。“西奈省”还宣布对10月31日造成俄罗斯民航飞机失事的事件负责。机上224人全部遇难，当中大多数是俄罗斯公民。俄罗斯联邦安全局在11月17日宣布，飞机失事由一枚炸弹造成。

言论自由

为批评当局的媒体工作或反对派团体有关的记者因为报告“虚假新闻”和其他出于政治动机的刑事指控而被起诉。法院判处其中一些人长期徒刑，一人更被判死刑。民众继续在“诽谤宗教”与违反“公共道德”等刑事指控下，因和平行使言论自由权而面临起诉。11月，一位著名的调查记者因为他写的一篇关于军队的文章，遭到军事情报机构和检察官短暂羁押。

别名为肖坎（Shawkan）的摄影记者马哈茂德·阿布·扎伊德（Mahmoud Abu Zeid）在8月和其他738名被告一起被移交法院受审，其中包括穆斯林兄弟会的一些领袖及其支持者。2013年8月14日，扎伊德在报道保安部队暴力驱散一场抗议时被捕。在公共检察官将他的案件提交法院前，他在未受指控的情况下被羁押了近两年。审判预计在12月开始，但由于法庭无法容纳数百名被告而延期。

1月1日，埃及的最高法院最高上诉法院推翻了对彼得·格雷斯特（Peter Greste）、穆罕默德·法赫米（Mohamed Fahmy）和巴赫·穆罕默德（Baher Mohamed）这3名被囚半岛电

视台记者的定罪判决，并下令重审。当局在2月1日将格雷斯特驱逐出境；法赫米和穆罕默德则在2月12日获准保释，但在8月29日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和3年半，罪名是播放“虚假新闻”和在未经授权情况下工作。总统塞西在9月23日赦免了这两人。

4月11日，开罗一家法院判处14名和反对派有关的记者有期徒刑25年，此前他们被判犯有“播放虚假新闻”的罪行。法院还判处另一名记者死刑，据称是因为他成立“媒体委员会”，并“领导和资助一家被取缔团体”。法院缺席审判了几名被告。包括他们在内的51人和一些穆斯林兄弟会的首要人物一起受审。那些被监禁的人向最高上诉法院提出上诉，该法院在12月推翻了对他们的定罪判决，并下令重审。

结社自由

在《结社法》（《2002年第84号法律》）之下，人权组织的活动和筹资遭到任意限制。一些人权组织的工作人员被保安人员拘捕和审问，也受到当局任命的一个“专家委员会”审问，这是当局就人权团体的活动及其得到外国资助的事宜持续进行刑事调查的一部分。当局还阻止一些人权和政治活动人士出国。³

截至年底，政府称关闭了480多家据称与穆斯林兄弟会有关联的非政府组织。

10月21日，保安部队突袭了媒体发展马达基金会，一家设在开罗的新闻非政府组织。他们羁押了所有在场人员，在审问他们数小时后释放了所有人，但该组织的负责人除外。他在未受指控的情况下遭关押，理由是涉嫌“国际贿赂—接受外国资助”以及从属于穆斯林兄弟

会。

过度使用武力

当局根据《抗议法》（《2013年第107号法律》）任意限制和平集会自由权。这一年间发生的抗议事件比近年来要少，但保安部队仍继续使用过度和不必要的武力，驱散“未经授权”的示威活动和其他公共集会，导致人员死亡和重伤。

1月24日，保安部队在开罗市中心的一次示威中枪杀了抗议者莎玛·艾尔萨巴（Shaimaa Al-Sabbagh）。有关她死亡事件的视频和照片广泛传播，引起公愤。1月23日至26日期间，埃及各地至少有27人死于和抗议有关的暴力，大多数是保安部队使用过度武力所致。保安部队也有两名成员丧生。

2月8日，在新开罗的一个体育场，至少22名扎马雷克（Zamalek）足球俱乐部球迷在一起踩踏事件中丧生，保安部队此前曾鲁莽地发射催泪弹来驱散球迷。

任意拘捕和羁押

内政部公共安全助理部长称，保安部队在1月至9月底期间拘捕了11,877名“恐怖团体”成员。打击对象被认为包括穆斯林兄弟会的成员和被视为支持该组织的人，另外还有其它批评政府的人士。当局曾称，他们在2014年以此等理由拘捕了至少22,000人。

在一些情况中，涉及政治案件的被羁押者在未受指控和审判的情况下遭到长期关押。截至年底，至少有700人在未受法院判决的情况下，被实施了超过两年的预防性羁押，此举违反了埃及法律对此类羁押规定的两年限制。

学生马哈茂德·穆罕默德·艾哈迈德·侯赛因（Mahmoud Mohamed Ahmed

Hussein）仍在未受指控或审判的情况下被羁押，他在2014年1月因穿着一件印有“无酷刑国家”口号的T恤衫而被捕，并已被关押了700多天。他的家人说，监狱看守在7月殴打了他。

强迫失踪

人权团体报告他们收到多项申诉，称民众被保安部队拘捕，然后被与外界隔绝地羁押，其中一些个案的羁押条件相当于强迫失踪。

6月1日，保安部队在开罗拘捕了学生伊斯拉·艾尔塔维尔（Israa Al-Taweel）、索哈伯·萨义德（Sohaab Said）和奥玛·穆罕默德·阿里（Omar Mohamed Ali），令他们遭受强迫失踪15天。萨义德称，他和阿里在失踪期间遭受了酷刑。这两名男子在一家军事法院面临不公审判。艾尔塔维尔由于在2014年的一次抗议中遭枪击而身患残疾，她在12月从监狱获释，但仍遭软禁。

酷刑和其他虐待

被国家保安部队和军事情报机构关押的犯人遭受酷刑，包括被殴打、电击和被迫切保持折磨姿势。保安部队在拘捕以及在警察局和监狱之间的转移过程中经常殴打犯人。这一年中都传来关押中死亡事件的报告，死亡原因涉及酷刑和其他虐待以及缺乏获取适当医疗的机会。⁴ 监狱和警察局的羁押条件仍极为恶劣。牢房过度拥挤而且卫生情况不佳，而在一些情况中，官员更阻止家人和律师给犯人提供食物、药品和其他物品。

不公审判

该国仍利用刑事司法系统作为镇压工具。

法院判处数百名被告犯有“恐怖主义”、“未经授权抗议”、参与政治暴力活动和从属于被取缔团体等罪行，而定罪前的大规模审判则严重不公，检察官在审判过程中没有证明被告的个人刑事责任。⁵

至少3,000名平民被控从事“恐怖主义”和其他政治暴力活动，而在军事法院受到不公审判。包括穆斯林兄弟会一些领袖在内的许多人受到大规模审判。针对平民进行军事审判从根本上来讲是不公正的。

前总统穆罕默德·穆尔西（Mohamed Morsi）与另外数百名被告面临5项不同审判，当中包括穆斯林兄弟会的一些领袖。4月21日，一家法院判处他有期徒刑20年，因为他据称涉及2012年12月在开罗总统府外发生的武装冲突。6月16日，他据称策划了2011年民众起义期间的一次越狱行动，而被判处死刑，他还因间谍罪指控而被判处有期徒刑25年。这些审判从根本上来讲是不公正的，因为审判所依靠的证据是在穆尔西于2013年被驱逐下台后的几个月中遭受军队实施强迫失踪期间搜集的。截至年底，其他针对该前总统的审判尚未作出判决。

有罪不罚

当局没有就大多数侵犯人权事件进行独立、公正而且有效的调查，包括自2013年7月起保安部队多次使用过度武力导致数百名抗议者死亡的事件。公共检察官就抗议和政治暴力事件所进行的调查反而聚焦于那些反对和批评当局的人士据称犯下的侵害行为。

在几起引起国内和国际谴责之案件的审判中，法院判定小部分保安部队成员

要对非法杀人事件负责。

6月11日，一家法院判处一名保安部队成员有期徒刑15年，因为他导致抗议者莎玛·艾尔萨巴受致命伤。但当局还分别起诉该杀人事件的17名目击者，包括维权人士阿扎·索利曼（Azza Soliman），他被控“未经授权抗议”和“扰乱公共秩序”。法院在5月23日宣判17名目击者无罪，而在公共检察官提出上诉后，法院于10月24日再次宣判他们无罪。

12月，两名保安部队成员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他们被控在2月于开罗的马塔若亚（Mattareya）警察局，用酷刑将一名律师折磨致死。

11月，最高上诉法院重审了前总统胡斯尼·穆巴拉克（Hosni Mubarak）和他的几名前高级安全官员，他们被控在2011年“1月25日革命”期间策划镇压造成抗议者死亡。截至年底，审判仍在进行。

妇女权利

妇女和女童仍在法律和实际上面临歧视，而且没有得到适当保护以免遭性暴力和其他基于性别的暴力。虽然当局宣布了一项全国战略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歧视行为，但基本上未执行实质性的措施，包括修订或废除歧视性的《个人地位法》。该法律阻止妇女在不放弃财务权利的情况下获准与施虐的丈夫离婚。⁶

歧视——宗教少数派

科普特基督徒、什叶派穆斯林和巴哈伊教等宗教少数派继续面临歧视性的限制。该国出现新的针对科普特基督徒团体的教派暴力事件；这些团体在重建2013

年教派袭击中毁坏的教堂和其他财产时也面临障碍。

10月22至24日，宗教基金部关闭了开罗的伊玛目侯赛因清真寺，以防什叶派穆斯林在那里纪念阿舒拉节。宗教基金部称，关闭行动是为了防止“什叶派的谎言”。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

民众继续因为其真实或被认为的性取向和性别身份，而根据《1961年第10号法律》受到“放荡”指控，从而面临逮捕、羁押和审判。

1月12日，一家法院判处26名受到“放荡”指控的男子无罪；他们在2014年12月于开罗的一家浴室被捕。

难民和移徙者的权利

保安部队继续对那些试图用非正规方式进出埃及的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徙者使用过度武力和不必要的致命武力。⁷至少20名苏丹和一名叙利亚公民在试图用非正规方式离开埃及时被杀。

住房权——强制搬迁

武装部队继续强行搬迁那些生活在埃及和加沙之间边境的社区，因当局试图在那里设立一个安全“缓冲区”。

政府继续讨论一些开发开罗的计划，但却没有包含足够保障措施，防止强制搬迁的发生。

死刑

法院作出了数百项死刑判决，针对的被告因“恐怖主义”和其他与2013年穆尔西

下台后出现的政治暴力有关的指控而被定罪，又或因谋杀和其他罪行被判死刑。被处决者包括在刑事和军事法院遭受不公审判后被判刑的犯人。⁸

至少7名男子因和政治暴力有关而被处决；一人在不公审判后于3月7日被处决。尽管有证据显示保安人员实施刑讯逼供让6名男子招认可被判处死刑的罪行，而且在官方文件中伪造他们的被捕日期，但这些男子仍在一家军事法院遭到严重不公的审判后被判死刑，并在5月17日被处决。

1. 《利比亚：埃及空袭后越来越多的证据显示战争罪行发生》（[新闻报道](#)，2月23日）
2. 《埃及总统今天签署严厉的反恐法律》（[新闻报道](#)，8月13日）
3. 《埃及：再次打压独立团体：政府调查人权工作者》（[MDE 12/1873/2015](#)）
4. 《埃及：大量犯人死亡事件揭示开罗马塔雷拉警察局的侵害现象猖獗》（[新闻报道](#)，3月4日）
5. 《监狱里的一代：埃及青年从抗议走向监狱》（[MDE 12/1853/2015](#)）
6. 《地狱轮回：侵害埃及妇女的家庭、公共和国家暴力》（[MDE 12/004/2015](#)）
7. 《叙利亚：危机中的声音 —— 2015年8月》（[MDE 24/2352/2015](#)）
8. 《埃及：对183项死刑判决的确认“骇人听闻”》（[新闻报道](#)，2月2日）

泰国

泰国

国家元首：国王普密蓬·阿杜德

(Bhumibol Adulyadej)

政府首长：巴育·占奥差

(Prayuth Chan-ocha)

军方当局以安全的名义扩大其权力，过度限制权利和压制异议。政治过渡计划受到拖延，镇压则加剧。仅因和平地行使权利而遭骚扰、起诉、监禁和任意羁押的人数激增。根据冒犯君主法而进行的拘捕和起诉行动继续增加。国内武装冲突持续。

背景

1月，当局弹劾了前总理英拉·西那瓦 (Yingluck Shinawatra)，并以渎职罪对她提出指控，这和她的政府对农民的大米补贴计划有关。

欧洲议会在3月宣布，除非泰国政府采取充分措施来处理其渔业出现的贩运人口和强迫移徙工作者劳动的问题，否则将禁止欧盟从泰国进口鱼产品。6月，泰国由于没有适当处理一直广泛存在的贩运人口（以强迫劳动和性剥削为目的的）问题，所以在美国国务院有关贩运人口问题的年度报告中仍被列为第3级国家。10月，欧洲议会通过了一项不具有约束力的决议，对泰国持续压制权利的问题表示关切。

在2014年5月发生政变后，当局宣布了一些临时的限制性措施。虽然国际社会呼吁该国取消这些措施，但当局继续根据《临时宪法》第44条享有广泛权力，而且没有因侵害行为受到惩罚。当局还扩大了军方在司法系统管理工作的参与。当局于4月1日在全国大部分地区解除了

戒严，但又同时颁发一系列命令，包括《3/2015号国家和平与秩序委员会令》。该命令保留并扩大了之前戒严令授予的限制性过度权力，包括限制对权利遭侵犯者的补救。国家改革委员会在9月拒绝接纳宪法草案后，政府进一步拖延实施其选举路线图。

其他国家和平与秩序委员会下发的命令被持续实施，包括关于保护森林的命令，导致强制搬迁和摧毁庄稼等侵害行为。

8月，首都曼谷四面佛发生一起针对崇拜者和游客的炸弹袭击，导致20人丧生，125人受伤。

国内武装冲突

在南部省份北大年 (Pattani)、也拉 (Yala)、那拉提瓦 (Narathiwat) 以及宋卡 (Songkhla) 的部分地区，武装冲突持续。平民也成为袭击目标，据怀疑袭击是由武装团体发动。

两名准军事巡警被控于2014年2月在那拉提瓦府巴楚 (Bacho) 杀死3名男童，但在1月被判无罪。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普遍不受追究。

酷刑和其他虐待

一项将酷刑和强迫失踪行为入罪的法律草案被提交给议会，但至年底时没有任何进展。

该国在这一年间仍传来有关警察和武装部队实施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报告。¹ 在非正规拘留地点，军队在没有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对人们实施与外界隔绝的关押，令被关押者面临更大的酷刑危险。9月，一个临时军事拘留设施对被羁押平民开放；两名被羁押者在10月

和11月死于那里。

那些遭受酷刑的人在寻求补救时继续面临障碍。3月，曼谷收押监狱的官员阻止国家人权事务专员接触政治活动人士汕森·斯瓦林 (Sansern Sriounren) 并记录其伤情。该活动人士说他被军队与外界隔绝地羁押期间遭受了酷刑，包括被殴打和电击40多次。

在几起酷刑导致被羁押者关押期间死亡的案件中，当局仅采取了有限的步骤来追究责任。然而，这些案件和其他涉及酷刑事件的犯罪者不受惩罚的问题普遍存在。

压制异议

和平批评当局的人士面临任意羁押² 和监禁的危险。在这一年中，许多人因为上演戏剧表演、发表facebook评论和显示涂鸦画而面临拘捕、指控和起诉。³

在侵犯公正审判权的情况下，平民在军事法院被指控犯下威胁“内部安全”、“王室安全”的罪名和违反国家和平与秩序委员会的命令。对于就戒严期间所实施之行为所作的判决，被羁押者被剥夺了提出司法上诉的权利。曼谷军事法院草率驳回了一些法律申诉，这些申诉质疑其对平民的司法管辖权，并争取有关方面作出裁决宣布利用军事法院的做法有违泰国所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

《3/2015号国家和平与秩序委员会令》授权军官可实施任意羁押，审查多种媒体，并将5人以上举行公众政治集会的行为入罪。⁴ 一项在8月法律生效，要求任何人需向当局提前通知有关集会的情况，并将在未经许可下于政府建筑物附近行使和平集会和抗议权利的行为入罪。授予委员会更大权力来采取网络

安全措施的法律至年底时仍然只是草案，以上网络安全措施可能导致军方在进行网络监察活动时有过大的自由裁量权，并限制言论自由。

当局这一年不断公开发表恐吓媒体的意见，并要求他们积极删改“负面”评论。军官积极监视和骚扰公共评论员，包括学者和媒体人员；封堵网站，并执行取缔媒体和网上批评意见的措施。⁵

数十人根据《刑法》第116条有关鼓动和平异议行为的条款被指控和起诉，包括和平表达反对军事统治的民主抗议活动。当局指控和羁押了14名新民主运动成员⁶ 以及“抵抗公民”组织的几名活动人士，他们分别在2月、3月、5月和6月和平地举行了公开抗议活动。两家组织的支持者也受到指控，包括一家非政府组织的主席兼国际特赦组织理事会成员巴拉米·柴拉特 (Baramee Chairat)，以及一名在“抵抗公民”活动人士抗议期间向他们献花的退休教师。

当局优先执行《刑法》第112条——冒犯君主法，并继续将对王室的批评看作安全罪行。⁷ 针对此类罪名的司法程序往往秘而不宣、闭门审判，更剥夺保释权。军事法院比往年作出更多和刑期更长的判决，包括长达60年的有期徒刑。军事法院还下令就其他罪名被判监禁的人需另行服刑，从而增加了涉及冒犯君主罪的刑期。

军方根据《3/2015号国家和平与秩序委员会令》授予的权力将数十名前议员、记者、学者和活动人士羁押。该命令让有关当局可在没有任何保障措施的情况下，例如联系律师或家人的渠道，于非正规的地点羁押任何人，时间可长达一周。政府为此类羁押方式辩护，以此为手段来控制言论自由，并阻止或处

罚公开批评的行为。

自政变发生以来，数百人遭任意羁押，当局继续限制他们的权利，以此作为释放条件，当中一些人遭到监视、恐吓和多次短期拘捕。

维权人士

2月，一名身份不明的枪手在素叻他尼府（Surat Thani）蔡武里（Chaiburi）枪杀了泰国南方农民联合会的土地权利活动人士蔡·巴唐莱克（Chai Bunthonglek）。该组织的其他成员称他们持续遭到骚扰和恐吓，因为他们支持一个社区，而该社区与一家油棕公司发生土地纠纷。

10月，至少一名军官因为2014年5月泰国东北部黎府（Loei）的“孔拉板凯”团体（Khon Rak Ban Ked）活动人士遭遇暴力袭击事件，而被提起诉讼。该团体称他们遭到军方的骚扰和恐吓。其成员苏拉潘·鲁吉蔡瓦特（Surapan Rujichaiwat）因为在社交媒体上发文呼吁调查同昆矿业公司的活动，而被指控诽谤和受审。

两名普吉日（Phuketwan）新闻网站的记者因转载路透社一篇揭露官方参与人口贩运的文章，而被指控诽谤，其后被判无罪。在一名军官因为非政府组织跨文化基金会呼吁公众关切酷刑指称而要求起诉该组织后，最高法院下令不得起诉该组织及其负责人。法院驳回了针对英国公民安迪·霍尔（Andy Hall）的刑事诽谤罪指控，但他仍面临起诉和一起民事诉讼，并可能被处以数百万元的罚款，因为他报道了一名菠萝零售商的侵害劳工情况。

难民和移徙者的权利

5月，总理下令对人口贩运和走私营地进行为期10天的打击行动。此前有人在泰国和马来西亚边境发现一些浅坟，据信是人贩子使用的废弃营地。调查该案的高级调查人员在澳大利亚申请政治庇护，称担心自己的生命安全以及官方对调查的干预。走私者将人满为患的船只弃置在海上，作为对打击行动的回应，此举引起一场人权和人道危机。泰国当局阻止这些被遗弃在海上、来自缅甸的罗兴亚穆斯林和孟加拉乘客在泰国登岸，而且对遇险船只组织搜寻营救行动的进展迟缓。

在庇护权利不受法律保护的情况下，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仍易遭骚扰、羁押和遣返。在8月和11月，当局将109名突厥裔人士驱逐出境到中国，他们在那里面临侵害危险，⁸ 另外，两名已被联合国难民署认定为难民的人也遭遇同样命运。⁹ 在这一年中，当局逮捕和羁押了多名寻求庇护者，其中一些来自巴基斯坦和索马里。

死刑

该国这一年中出现死刑判决，但没有关于处决的报告。当局颁布的一项法律扩大了适用死刑的罪名范围。在最高行政法院于7月作出裁决后，死刑犯可能会一直在戴镣铐的情况下被关押。

1. 《泰国：戒严中被羁押的人面临酷刑危险》（[ASA 39/1266/2015](#)）
2. 《泰国：政变后的侵害行为持续：“临时情况”是否变成恒常？》（[ASA 39/1042/2015](#)）
3. 《泰国：军方叫停活动突显对言论自由的压制》（[新闻报道](#)，6月4日）

4. 《泰国：一年后人们仍关切政变后的侵害行为，“临时情况”是否变成恒常？》（ASA 39/1811/2015）
5. 《泰国：各国议会联盟必须敦促泰国停止迫害持异议的前议员》（ASA 39/2666/2015）
6. 《泰国：撤销对学生抗议者的指控》（ASA 39/1977/2015）
7. 《泰国：冒犯君主罪的定罪判决是攻击自由》（新闻报道，2月23日）
8. 《泰国不得将维吾尔人送回中国受折磨》（新闻报道，7月9日）
9. 《泰国/中国：中国和泰国在打压言论自由和无视难民权利方面的可耻勾结必须终止》（ASA 39/2914/2015）

菲律宾

菲律宾共和国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长：

贝尼尼奥·阿基诺三世

(Benigno S. Aquino III)

在侵犯人权后仍可逍遥法外的风气盛行之下，警察施行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情况持续。纵使法律将酷刑和强迫失踪行为入罪，但却没有任何人为此被定罪。记者、法官、律师和原住民被身份不明的枪手和疑为民兵的人针对和杀害。实现妇女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方面的进展停滞不前。数万名过去遭受人权侵犯的受害者寻求补救。

背景

尽管菲律宾政府和武装团体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在2014年达成了和平协议，但警察部队和叛军团体1月在马京达瑙（Maguindanao）之间的冲突造成44名精锐警方人员和23名叛军死亡。这次冲突令一项本来准备通过的法律工作停滞不前。该法律具有重大意义，一旦通过后将在菲律宾南部建立邦萨摩洛

(Bangsamoro) 自治区。

人权受害者索赔委员会收到75,000份索赔申请，这些申请是来自总统费迪南德·马科斯（Ferdinand Marcos）于1972至1981年实施“军法管制”期间的受害者。

酷刑和其他虐待

参议院就警察施行酷刑问题在1月举行其首次听证会；¹ 针对有关问题的调查于2014年12月展开。

该国仍然收到有关酷刑的报告，其中大多数引述警察为施刑者。虽然2009年的《反酷刑法》将酷刑行为入罪，但截至2015年年底为止，仍然没有任何人根据该法而被定罪。几起刑事调查和起诉仍在进行中。

国家人权委员会在2014年纪录到51起酷刑个案，涉及59人。2015年1月到9月期间，该委员会再纪录到47起个案，涉及65名受害者。

5月，甲米地省（Cavite）卡莫纳市（Carmona）的警察总长在一段视频中出现，当时他正用一块木头打一名涉嫌盗窃的被羁押男子。视频在国家电视台播放，导致菲律宾国家警察部队将其免职。

在长达一年的行政调查后，菲律宾国家警察部队认定两名警察须为阿弗丽达·迪斯巴鲁（Alfreda Disbarro）在2013年被施以酷刑的事件负责，二人被降职一级。

菲律宾国家警察部队就警察被指于2012年折磨杰里米·柯瑞（Jerry me Corre）的事件展开行政调查。有关当局就他被折磨以及达利斯·伊凡葛雷斯塔（Darius Evangelista）于2010年被施以酷刑的案件继续进行刑事起诉。

2014年，拉古纳省 (Laguna) 被发现有一个秘密羁押场所，警察在那里明显利用一个“轮盘”去决定用什么方式折磨被羁押人，由此衍生的案件在年底时仍在初步侦查阶段。

强迫失踪

在《反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法》于2012年12月被颁布3年后，该国仍没有任何人根据该法而被定罪。

针对退役将军霍维托·帕尔帕兰 (Jovito Palparan) 的审讯持续。帕尔帕兰被控于2006年绑架及非法羁押两名女大学生，他其后于2014年被拘捕并扣押。10月，法院拒绝让其暂时离开羁押设施以登记并竞选参议院议席。

有罪不罚

与2009年马京达瑙大屠杀事件 (Maguindanao massacre) 有关的审讯持续。在事件中，包括32名媒体工作者在内的58人被政府官员领导的国家武装民兵杀害。有人担忧审判无法在2016年6月总统阿基诺三世的任期完之前审结。虽然最高法院试图加快审理程序，但案件的诉讼仍然继续进行。尽管175名证人已作证，而200名嫌疑犯中有100人已被捕，但证人及其亲属仍然面临被杀害或威胁的风险。自2009年11月以来，至少8名证人及其亲属被杀，但无任何人被追究相关责任。

8月，袭击者杀死4名被指在马拉维市 (Marawi City) 奸杀了一名14岁女童的男子。这些嫌疑犯曾被捕，但在没有受到任何刑事指控的情况下获释。当地一名地方官员引述，嫌疑犯及受害者的家属同意以处决方式杀死这些嫌疑犯，以避免引发家族之间的仇恨。

9月和11月，3名法官在光天化日之下被枪杀。欧文·阿拉巴 (Erwin Alaba) 在奥罗拉省 (Aurora) 其法庭外被杀，维尔弗雷多·尼威斯 (Wilfredo Nieves) 于布拉干省 (Bulacan) 回家途中在其车内被杀，而雷纳尔多·伊斯比纳尔 (Reynaldo Espinar) 则在北萨马省 (Northern Samar) 一个斗鸡场内被杀。此外，3名律师也在下半年被杀。艾蜜莉·奥卡纳达-阿雷格里 (Amelie Ocanada-Alegre) 在8月于曼达维市 (Mandaue City) 被杀，雷蒙·爱德华多·艾勒斯特里亚 (Ramon Eduardo Elesteria) 在巴亚万市 (Bayawan City) 被射杀。另一名律师佩皮托·苏埃洛 (Pepito Suello) 则于10月在前往审讯的路上于布基农省 (Bukidnon) 被杀。

据国际人民律师协会表示，自1999年以来，至少25名法官和逾80名律师被杀。尽管有关部门有进行调查，但据报没有提出任何指控。

言论自由

7名记者在2015年被杀。报社记者内丽达·莱德司马 (Nerlita Ledesma) 1月在巴朗牙市 (Balanga City) 家附近被射杀。2月，电台主持人毛里托·林 (Maurito Lim) 在塔比拉兰市 (Tagbilaran City) 的电台外被射杀。4月，报社记者梅林达·马席诺 (Melinda Magsino) 在八打雁市 (Batangas City) 住所外头部中弹死亡。

8月，3名记者在两周内被杀。报纸发行商格雷戈里奥·伊班兹 (Gregorio Ybanez) 在塔古姆市 (Tagum City) 家门前被射杀；电台主持人特奥多罗·埃斯卡尼利亚 (Teodoro Escanilla) 在索索贡 (Sorsogon) 的家门前被射杀；而电台

主播科斯梅·美史特拉杜 (Cosme Maestrado) 则于奥三棉示市 (Ozamiz City) 被4名枪手射杀。10月, 另一名电台记者乔斯·伯纳多 (Jose Bernardo) 被两名身份不明的枪手近距离射杀。

媒体自由和责任中心称, 若果上述事件被发现与工作有关, 则记者自1986年以来被杀害的总人数增加至150人。当年, 前总统马科斯的政权终结, 加诸于言论自由的限制被取消。截至2015年年底, 只有15人因记者相关的杀害事件而被定罪。

9月, 播音员及倡导环保的人士杰勒德·奥尔特加 (Gerardo Ortega) 2011年被杀害事件的主要嫌疑犯于泰国被捕, 并被引渡回菲律宾。

武装民兵的侵害行为

9月, 菲律宾南部原住民群体卢马德人 (Lumad) 的3名领袖在南苏里高省 (Surigao del Sur) 被杀。迪奥内尔·坎波斯 (Dionel Campos) 及其表兄弟奥雷利奥·辛索 (Aurelio Sinzo) 被射杀, 而学校负责人埃默朗图·萨马尔卡 (Emerito Samarca) 则手脚被捆绑刺死。

据原住民群体“菲律宾原住民全国联盟”所说, 由于疑为民兵所发动的武装袭击, 在2015年有13名卢马德人被杀, 4,000人撤离, 当中包括3名在南苏里高省被杀的人士。自总统阿基诺三世于2010执政以来, 该原住民群体纪录到53名卢马德人被法外杀害。人权团体指斥武装民兵据称由在事件背后策划的军队所训练。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维权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谴责这些杀人事件。在菲律宾司法部进行调查后,

几名嫌疑人被提出刑事指控。

性权利和生殖权利

当局在《生殖健康法》被通过3年后于11月推行该法。然而, 最高法院在维护该法合法性一年后, 于6月颁下临时禁制令, 阻止卫生部采购、派发及推广避孕植入剂的使用。《生殖健康法》规定赋予妇女某些性权利和生殖权利。

5月,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认为菲律宾拒绝让妇女全面享有生殖健康服务, 包括普及和可负担得起的避孕药具, 侵犯了她们的人权。

-
1. 《菲律宾: 参议院听证会应是解决酷刑普遍盛行现象的第一步》(新闻报道, 1月12日)

缅甸

缅甸联邦共和国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长: 登盛 (Thein Sein)

当局没有处理日益严重的宗教不宽容和煽动歧视并暴力侵害穆斯林的现象, 让佛教强硬派民族主义团体在11月大选前扩大势力和影响。罗兴亚人 (Rohingya) 遭受迫害的问题进一步恶化。政府加强压制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国内武装冲突地区继续传来有关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报告。涉嫌侵犯人权的保安部队仍几乎不受追究。

背景

11月8日, 缅甸举行了万众期待的大选, 反对派全国民主联盟称其赢得了议会多数席位。新政府预计在2016年3月底之前上任。大选的举行虽然普遍被称赞为

可信和透明，但仍然由于少数群体被剥夺选举权以及言论自由持续遭到限制而蒙上污点。

6月，军方阻止修订2008年公布的《宪法》，以致未能废除军方对宪法修订案的立法否决权，也未能撤销禁止反对派领袖昂山素季被议会选为总统的条款。

7月，缅甸批准了《化学武器公约》，并签署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歧视

宗教不宽容现象的增多响起警号，特别是反穆斯林的情绪，而佛教强硬派民族主义团体也扩大了影响力。当局没有处理煽动基于国家、种族和宗教仇恨的歧视和暴力问题。

在5月至8月期间，议会颁布了4项原先由佛教强硬派民族主义团体提出的法律，旨在“保护种族和宗教”。这些法律为《宗教保护法》、《佛教徒妇女特别婚姻法》、《人口控制医疗保健法》和《一夫一妻法》，含有侵犯人权的规定，包括出于宗教和性别理由的歧视，但仍获得通过。有人担心这些法律会令歧视更根深蒂固和普遍，并进一步加剧侵害少数群体的暴力行为。¹

那些公开反歧视和日益严重之宗教不宽容现象的人面临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报复。6月2日，作家吴庭林（Htin Lin Oo）因为在2014年10月的一次演讲中批评利用佛教来鼓吹歧视和偏见，而被以“侮辱宗教”的罪名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和苦役。公开批评4项“保护种族和宗教”法律的女权活动人士和其他维权人士遭到骚扰和恐吓，包括性虐待威胁。

罗兴亚少数民族

罗兴亚少数民族的处境继续恶化。大多数人实际上根据1982年颁布的《公民法》被剥夺了公民权，并在行动自由权方面受到严格限制。此外，他们在寻求救生医疗方面的渠道有限，而且被剥夺了受教育权和平等就业机会。该国持续传来报告，称保安部队对罗兴亚人实施任意拘捕，在拘留场所对他们施以酷刑和其他虐待，并有关押期间死亡的情况。国际观察人士要进入若开邦仍受严格限制。

2月，总统宣布废除所有临时登记卡（又称“白卡”），令许多罗兴亚人没有任何形式的身份证件。此举实际上令罗兴亚人和其他曾持有临时登记卡的人无法在11月的大选中投票。几乎所有申请参与选举的罗兴亚人都被取消了参选资格，令罗兴亚人进一步受到排斥。许多穆斯林也被根据歧视性的理由取消了资格。

罗兴亚人日益变坏的处境促使越来越多人离开缅甸。联合国难民署称，这一年中有33,000人乘船离开了孟加拉湾，其中有罗兴亚人，也有孟加拉公民。5月，邻国泰国打击贩运人口的行动导致数千人在海上滞留，其中许多是逃离缅甸的罗兴亚人。他们挤在由人口贩运者和走私者控制的船上，当中许多遭到殴打，并被挟持勒索赎金。²

良心犯

民众继续因为和平行使自己的权利而遭当局拘捕和监禁，包括学生抗议者、政治活动人士、媒体工作者和维权人士，特别是土地和劳工活动人士。³截至年底，至少114名良心犯仍在狱中，另有

数百名获准保释的人仅因和平行使自己的权利而面临指控和监禁。

3月，警察在勃固省（Bago）的城镇礼勃坦（Letpadan）暴力驱散了一场基本和平进行的学生抗议，抗议是针对新的《国家教育法》。100多名学生抗议者、领袖和其支持者随后因参与抗议而受到一系列刑事罪名指控，其中包括学生领袖翁斐斐（Phyoe Phyoe Aung）。她因和平进行的活动而被指控，一旦被定罪将面临9年监禁。在随后的几天和几周内，当局监视和以其他形式骚扰学生和他们的支持者，企图公然恐吓和惩罚那些与学生抗议有关的人。⁴

10月，当局在距大选还有一个月的時候羈押了数人，因为他们在社交媒体上发帖嘲讽军方，被羈押的包括克钦族和平活动人士帕特里克·昆加李（Patrick Kum Jaa Lee）。虽然他被羈押期间健康不佳，但多次申请保释都被驳回。这些人被当局根据2013年通过的《电信法》指控，令人担忧当局可能将镇压行动转向数字领域。

7月30日，该国特赦囚犯，6,966名被释放的犯人包括11名良心犯。此外，良心犯吞昂（Tun Aung）在获得总统宽赦后于1月获释。

1月5日，总统登盛改组了一个成立于2013年的委员会，该委员会旨在审查那些仍在狱中的良心犯的案件。国家媒体报道，新的良心犯事务委员会将“在基层迅速处理良心犯事务”。但至年底时，没有任何信息显示该委员会的职权、资源或活动，也不清楚其是否在运作。⁵

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

措辞宽泛和含糊的法律被用来压制异议

和限制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当中包括《和平集会与和平游行法》；《刑法》中针对“非法集会”、“侮辱宗教”和“煽动行为”的入罪规定，以及《非法结社法》。该国没有意图审议或修改这些限制权利的法律。

当局恐吓并监视维权人士与和平活动人士，并以多种形式骚扰和监视他们，包括跟踪他们；在他们参加活动或会议时找人拍摄他们的照片；搜查他们的办公室和住所；以及骚扰和恐吓他们的家人、同事或朋友。

记者仍仅因和平地开展活动而遭到骚扰、拘捕、起诉和监禁，导致一些人进行自我审查。⁶

国内武装冲突

10月15日，政府和8个民族武装团体签署了《全国停火协议》，希望终止军方和多个民族武装团体数十年来的武装冲突。然而，当局将一些民族武装团体排除在协议之外的决定意味着其他7个应邀签署协议的团体选择不签署协议，包括所有仍与军队发生冲突的团体。

克钦邦（Kachin）和掸邦（Shan）的战斗更加激烈，并不断传来有关杀戮、强迫失踪、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犯罪以及强迫劳动的报告。⁷ 政府继续阻止人道工作者全面和持续地接触流离失所的社区。

2月，缅甸政府军和果敢（Kokang）自治区武装团体缅甸民族民主同盟军重新交战，数千人流离失所，并有人员丧生的报告。总统在2月17日对该地区实施戒严，其后在9个月后的11月7日取消了戒严。10月，掸邦中部的的新军事攻势导致约6千人流离失所。截至年底，仍有高达4千人流离失所。

9月，政府签署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政府军据报解除了146名儿童和青年人在军中的职务。但仍有报告称，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招募童兵。

商业与人权

法律框架仍不足以防止工商企业造成或助长侵犯人权行为。该国没有立法禁止强制搬迁，也没有适当的环保措施来确保人们免遭采掘业和制造业在水、空气或土壤污染方面造成负面的人权影响。

数千人可能被强行驱逐出其住房和农场，以便为缅甸中部具争议性的莱比塘（Letpadaung）铜矿项目腾地。莱比塘项目为蒙育瓦采矿项目的一部分，长久以来都出现侵犯人权情况，包括强制搬迁，当局抗议对暴力镇压，以及对当地居民的健康和享用清洁用水构成威胁的环境影响。截至年底，没有任何涉及侵犯人权的公司受到追究。⁸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称，缅甸国内有超过23万人流离失所，包括超过10万由于克钦邦和掸邦北部战斗而逃离家园的人，以及13万自若开邦（Rakhine）2012年暴力冲突以来在那里流离失所的人，其中大多数是罗兴亚人。7月，全国各地的大规模洪灾导致170万人暂时离开家园。

约11万缅甸难民和其他人住在泰国和缅甸边境的9个难民营中，前途未卜。许多人表示担心返回缅甸，因为当地持续军事化，一直存在有罪不罚的现象，埋有地雷，以及受教育和就业机会有限，阻碍他们自愿返国。

有罪不罚

保安部队成员持续侵犯人权，但却甚少被追究责任。有关保安部队侵犯人权的事件很少被调查，而且在进行此类调查时亦缺乏透明性和独立性。犯罪者很少被追究，而受害者及其家人则一直被剥夺获取正义、真相和补偿的权利。⁹

5月，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宣布已获悉一家军事法院判处两名军官无罪，他们被指控和别名为巴吉（Par Gyi）的记者昂觉奈（Aung Kyaw Naing）死亡的事件有关，昂觉奈于2014年10月被军方关押期间遭枪杀。虽然警方已作调查，而且一家法院已在进行审讯，但军事法院仍审判此案。昂觉奈的家人在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作出宣布时才得知军事审判。截至年底，没有任何人因为这起杀人案被绳之以法。

2008年公布的《宪法》中具有豁免条款，令包括保安部队成员在内的国家工作人员免因过去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而受到起诉。12月，一项议案提交议会，旨在确保各前任总统不会因其就任期间展开的“行动”而被起诉，其中包括侵犯人权行为、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截至年底，议案尚未获得通过。

死刑

在这一年中，该国没有执行处决，但至少作出了17项新的死刑判决。

国际监督

11月，联合国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对缅甸的人权纪录进行了审议。¹⁰ 根据一些关键的建议，缅甸应审议某些限制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的法律，但该国

拒绝接受这些建议，并拒绝承认罗兴亚少数民族遭受系统性歧视的问题。

联合国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这一年中两次正式访问缅甸，但在履行职责时遭到阻挠。8月，她仅获准访问5日，并在会见政府方面的对话者时遭遇困难，而且不获准前往若开邦。她还报告了与她会面的公民社会成员遭受监视和骚扰的情况。截至年底，有关在缅甸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议仍未达成。虽然该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能够在缅甸活动，但他们无法全面而持续地进入该国，阻碍了他们开展工作的能力。

1. 国际特赦组织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议会必须否决歧视性的“种族和宗教”法律》（ASA 16/1107/2015）
2. 《死亡之旅：东南亚的难民和贩运人口危机》（ASA 21/2574/2015）
3. 《“重蹈覆辙”：缅甸新一代良心犯》（ASA 165/2457/2015）
4. 《缅甸：停止镇压学生抗议者和支持者》（ASA 16/1511/2015）
5. 国际特赦组织和人权观察组织，《有关成立良心犯事务委员会的公开信》（ASA16/0007/2015）
6. 《陷于国家审查和自我审查之间：缅甸媒体工作者遭起诉和恐吓》（ASA 16/1743/2015）
7. 《调查两名克钦妇女据称遭到毆打和杀害的事件》（ASA 16/0006/2015）
8. 《商业开放？缅甸铜矿发生的公司犯罪和侵害》（ASA 16/0003/2015）
9. 《缅甸：4年过去，有罪不罚是克钦冲突的特点》（ASA 16/1832/2015）
10. 《停滞的改革：有罪不罚、歧视和持续发生的人权侵害：国际特赦组织向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报告》（ASA 16/2276/2015）

韩国

大韩民国

国家元首：朴槿惠

政府首长：黄教安（于6月取代郑烘原）

政府继续限制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在悼念世越号事故遇难者的追思会游行中，警察使用了不必要的武力，而在一场示威中，一名抗议者因警察使用水炮而受重伤。尽管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权利仍然不被承认，下级法院却作出了一系列有利于承认该权利的裁决。农业移徙工作者面临被贩卖后遭受剥削的问题。

背景

中东呼吸综合症的爆发导致了38人死亡，民众日常生活受到限制，韩国经济亦因此下滑。民众和国际间批评政府准备不足，并拖延应对病症。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新主席的选举缺乏透明度，且未充分咨询公民社会组织及其他利益相关方。¹ 6月，尽管警察最开始拒绝了游行申请，称2014年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及双性恋者和保守派示威者发生了冲突，但年度同性恋游行仍和平地举行。

言论自由

在《国家安全法》下羁押和起诉行动被用来恐吓及监禁行使言论自由权的人。政府扩大了该法的适用范围，使其包含了新的类别和群体，例如政界人士、现任国会议员以及外国人。

2014年末，宪法法院裁决属于反对党的统合进步党妨碍“基本民主秩序”并解散该党，此后不久，最高法院在1月决定，维持之前首尔高等法院对李石基

(Lee Seok-ki) 及其他6名该党成员违反《国家安全法》的判决。

同样在1月，美国国民申恩美 (Shin Eun-mi) 被指发表有关朝鲜的正面评论而被驱逐出境。当月，韩国国民黄善 (Hwang Seon) 因被指在巡回演讲中称赞朝鲜政权而被捕，并在2月被控犯下《国家安全法》中有关“造成社会混乱”的行为，其后于6月获准保释。²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

该国在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权利方面并无有效进展。³ 超过600名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仍在狱中，他们出狱后亦会因犯罪前科而在经济和社会方面面临不利处境。

然而，下级法院已经作出了多起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判决，包括2015年的3起在内。在宪法法院审核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合法性之际，光州市 (Gwangju) 地方法院在5月判决3名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无罪。8月，水原 (Suwon) 和光州两市的地方法院对另外3名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作出了无罪判决。

修订后的《兵役法》和《兵役法执行法令》于7月1日生效。根据本次修订，无“正当”理由拒服兵役者的信息将被放到互联网上，此举可能会侵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隐私权、以及不受歧视的权利。⁴

结社自由

5月，宪法法院判定《教师工会法案》第2条合宪，令政府具备法律基础剥夺韩国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工会的正式地位。截至年底，首尔高等法院依然未对挑战

该政府法案的案件作出裁决。

最高法院在6月作出裁决，指临时移民工作者和其他韩国工人一样，享有组建和加入工会的权利，但政府继续拖延首尔-京畿道-仁川外劳工会的注册。首尔地方劳动局要求该工会更改规则和章程，8月终于予其注册。

集会自由

2014年4月的世越号沉船事故导致超过300人丧生，其中多为学生，这一事件引发了一系列对政府回应表达不满的大规模和平示威。在事故发生一周年时，警察封锁了街头集会，此外，4月16日在首尔市中心的光华门附近，警察对参加悼念遇难者追思会游行的民众使用了不必要的武力。⁵

7月，两名知名的维权人士朴来群 (Park Rae-oon) 和金惠真 (Kim Hye-jin) 因组织示威要求政府对事故额外采取行动，而被警察逮捕。⁶ 2人也是呼吁对事故进行调查的团体“4月16联盟 (April 16 Alliance)”的常务委员会委员。他们受到的指控包括违反《集会和示威法》以及妨碍警察封锁集会，调查持续了3个月。警察称其中一些抗议活动违反法律，但抗议者指出，他们是在合法行使言论与和平集会自由权。

移民工作者的权利

农业移民工作者继续被贩运而受到包括强迫劳动在内的剥削。在被开除或暴力的威胁下，许多人被迫在未经其事先同意的条件下工作，例如工作时间过长及工资过低。在就业许可制度的规定下，移民工作者若受到雇主的剥削或其他虐待，则极难寻求及获得其他的工作。

死刑

7月，新政治民主联盟的议员刘智泰 (Yu In-tae) 向国会提交了一项议案，要求废除死刑。这样的议案已是第7次被提交，但却没有一次交付全体议员表决。

1. 《韩国：主席任命损害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独立性》(ASA 25/2161/2015)
2. 《韩国：国家安全法继续限制言论自由》(ASA 25/001/2015)
3. 《韩国：终身监禁——韩国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ASA 25/1512/2015)
4. 《韩国：国际特赦组织提交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第115届会议（2015年10月19日至11月6日）的报告》(ASA 25/2372/2015)
5. 《韩国：打压世越号周年日抗议是对遇难者的侮辱》(新闻稿, 4月17日)
6. 《韩国：两名维权人士因组织示威被捕》(ASA 25/2129/2015)

越南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国家元首：张晋创 (Truong Tan Sang)

政府首长：阮晋勇 (Nguyen Tan Dung)

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继续受到严格限制。国家仍控制媒体和司法体系以及政治和宗教机构。至少45名良心犯在不公审判后仍身系狱中，关押条件苛刻，这些人包括博客作者、劳工与土地权利活动人士、政治活动人士、宗教信徒、少数民族成员，以及人权和社会正义倡导者。活动人士在新一轮的审判中被定罪。当局试图通过骚扰、监视和限制行动自由，阻止独立公民社会团体举办活动。虽然博客作者和活动人士被刑事起诉的数字减少，但他们被骚扰、短暂羁押以及遭保安人员人身袭击的次数却有

所增加。许多蒙塔格纳德 (Montagnard) 寻求庇护者在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期间逃到柬埔寨和泰国。该国仍保留死刑。

背景

该国一项重大的立法改革计划仍然继续，此外，几条主要的法律正在审议或草拟之中。截至年底，经修订的《民法》、《刑法》、《监禁和羁押法》以及《刑事诉讼法》已获得通过，但《结社法》、《示威法》和《宗教信仰法》仍未敲定。当局就此向公众征求意见。独立公民社会组织表示关切，指出有些法律不符合越南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包括该国已批准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禁止酷刑公约》于2月生效，但要符合相关规定而需要进行的广泛法律改革仍有待推行。

超过18,000名囚犯在9月获释，以纪念国庆70周年。然而，获释的囚犯中不包括良心犯。

在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期间，许多蒙塔格纳德寻求庇护者由中央高地逃到柬埔寨和泰国，其中大多数称是由于宗教迫害和骚扰。数十人被柬埔寨强行遣返越南，其余则在柬埔寨当局拒绝登记和处理其庇护申请后自愿返回越南。他们被遣返或自愿返回越南后的命运则不得而知（参阅柬埔寨的国家条目）。

镇压异议

独立活动人士群体试图行使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但经常受到骚扰，包括被警察和怀疑与保安部队狼狈为奸且身份不明的人监视、限制行动自由、任意和短暂羁押以及人身袭击。几十名活动人士被袭击，当中许多是在探访已

获释的囚犯和人权侵犯受害者之前或之后，或在出席活动或会议时受袭。

7月，保安部队骚扰和恐吓企图在4个主要城市参与绝食以声援良心犯的和平活动人士。该绝食行动由“我们是一人”运动发起，并于3月以一封就越南人权状况问题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信揭开序幕。该信由越南当地27家公民社会机构和122名人士签署。

当局继续利用措辞含糊的罪名，主要通过1999年《刑法》第258条（滥用民主自由以损害国家利益、机构及/或公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起诉和平活动人士并将他们定罪。3名支持民主的活动人士于2014年5月监察反中国的抗议活动时被捕，并于2月根据第258条在同奈省（Đồng Nai province）被处以12至18个月的有期徒刑。

知名人权律师和前良心犯阮文岱（Nguyễn Văn Đai）及其同事黎秋荷（Lê Thu Hà）于12月因涉嫌“反国家宣传罪”，被当局根据《刑法》第88条拘捕。拘捕行动在阮文岱和3名同事惨遭20名便衣人员暴力袭击之后几日进行。此前不久，他们曾在义安省（Nghệ An province）提供人权培训。

自2014年5月被捕以来，博客作者阮友荣（Nguyễn Hữu Vinh）及其助手阮氏明水（Nguyễn Thị Minh Thủy）一直处于审前羁押。他们在2月被指与公民权利（Dân Quyền）和撰写越南历史（Chép sử Việt）的博客有关，而遭当局根据《刑法》第258条起诉。以上两个博客都是批评政府政策和官员，并为此而被关闭。¹

知名博客作者与新闻工作者戴风坦（Tạ Phong Tần）于9月获释，并立即登机实际上流亡美国。她因为“反国家宣传罪”而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已

服刑4年。

有报道指出，在国家批准的教会以外的宗教活动继续被镇压，包括针对和好佛教教徒、天主教信徒和基督教少数民族的活动。

行动自由

尽管过去数年针对维权人士和批评政府者的拘捕和起诉行动有所减少，然而人身袭击和对行动自由的限制却有所增加。几名活动人士被困于家中。有些人希望前往海外出席人权相关活动，却被当局没收护照；其他一些成功离开的人则在回国时被警察拘捕和询问。

3月，独立越南妇女人权组织的成员陈氏素（Trần Thị Nga）在首都河内前往会见各国议会联盟大会的海外代表团期间被保安人员拘捕。保安人员强行驱车送她和两名年幼孩子回其位于河南省（Hà Nam province）的家，期间更殴打她。

关押期间死亡

公安部早前宣布，在2011年10月至2014年9月期间有226起警察关押期间死亡事件，其中大部分是由于疾病或自杀造成。然而，国民大会在3月对此表示质疑。在2015年期间，有报道指至少7起关押期间发生的死亡事件怀疑可能与警察施行酷刑或其他虐待有关。

良心犯

至少45名良心犯仍然被扣押，² 其中大部分被以《刑法》中措辞含糊的国家安全条文定罪，相关条文涉及第79条（“推翻”国家）以及第88条（“宣传鼓动”）。另外，至少17人在服完刑期后

获释，但于指定期间仍被软禁。越南佛教统一教会已被取缔，该教负责人释光度 (Thích Quảng Độ) 事实上被软禁第12个年头。此外，支持民主的天主教神父阮文理 (Nguyễn Văn Lý) 仍在狱中服8年刑期。

有些囚犯被迫“认罪”以换取减刑。³

羁押条件严苛，良心犯遭恶劣对待，包括缺乏体育锻炼；遭受口头和人身攻击；长时间被羁押在高温的牢房中，仅有一点点自然光；被剥夺洁具的供应；经常被转移监狱；而且关押地点远离家乡和家人，令探视极为困难。几名人士进行绝食，以抗议有关部门实施单独监禁与虐待囚犯，绝食者包括戴风坦 (参见上文)、在狱中服8年刑期的阮邓明曼 (Nguyễn Đăng Minh Mẫn) 以及需服刑4年的丁源珂 (Đình Nguyễn Kha)。⁴正在服3年半刑期、信奉天主教的社会活动人士阮文悦 (Nguyễn Văn Duyệt) 抗议被剥夺使用圣经，而争取社会正义、正在服5年的刑期的活动人士何氏碧羌 (Hồ Thị Bích Khương) 则抗议被有关部门转移至另一所监狱时不获准带走私人物品。

死刑

国民大会通过将可判处死刑的罪名由22项减少至15项，并废除对75岁及以上的人适用死刑。然而，干犯毒品相关罪行的人继续被判处死刑。虽然有关死刑的官方数据继续被列为国家秘密，但司法部长据报在10月时表示该国有684名死刑犯。此外，媒体报道了至少45起死刑判决。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被指派负责复核16起死刑案件，当中的被告人声称他们在警察讯问期间被严刑拷问。10月，黎文孟 (Lê Văn Mạnh) 因

案件需要进行进一步调查而被推迟执行死刑的时间。他宣称在警察讯问期间被施以酷刑。⁵

1. 《越南：要求释放博客作者及助理》 (ASA 41/2801/2015)
2. 《越南：所有良心犯必须立刻无条件获释》 (ASA 41/2360/2015)
3. 《越南：释放陈黄维实》 (ASA41/1731/2015)
4. 《越南：进一步信息 —— 良心犯戴风坦获释》 (ASA 41/2600/2015)
5. 《越南：停止黎文孟迫在眉睫的处决并下令调查有关酷刑的指控》 (ASA 41/2737/2015)

朝鲜 (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国家元首：金正恩

政府首长：朴凤柱

朝鲜人的人权几乎在每一方面继续受到剥夺和侵犯。政府仍旧在没有公正审判或不予会见律师及家人的情况下实施任意拘捕和羁押，对象包括大韩民国 (韩国) 国民。一些家庭仍然受到系统性的监控，尤其是那些被怀疑有家人逃往其他国家或试图接触外界信息的家庭。政府安排50,000多人到其他国家工作，直接从雇主那里收取他们的工资并保留当中大部分作为其收入来源。在解决绑架及强迫失踪外国人方面进展甚微。

背景

在金正恩统治的第4个年头，继续有国际媒体报道高层官员遭到处决。金正恩并未出席中国和俄罗斯就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举行的庆典。朝韩关系依然

紧张。8月初，朝鲜埋在朝韩之间非军事区中的地雷爆炸，两名韩国士兵受重伤。韩国在边境广播，要求朝鲜对此道歉，这导致双方军队在当月稍后时间交火。经过43个小时的高层对话，紧张关系才得以缓解。朝鲜对爆炸事件表示遗憾，双方同时达成协议，继续促成离散家庭重聚。据国家媒体报道，包括夏季伏旱和洪水在内的自然灾害造成了至少40人丧生，超过10,000人受影响。

言论自由

当局继续严格限制言论自由，包括不分国界地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尽管2,500万人口中有300万国内移动通信用户，但实际上所有国民都被禁止使用国际移动通信服务，并被禁止使用互联网。只有游客或外国人才被允许购买特殊的手机卡，用于拨打境外电话或通过手机上网。现存的局域网依然有效，但仅仅提供国内网站和国内电邮服务，然而即使是这样，局域网都仍未普及。

居住在中国临近区域的朝鲜人冒着巨大的风险，使用走私的、连接中国网络的手机和国外的人联系。没有这类手机的人需要支付高额费用并经由代理人。虽然和朝鲜境外通话本身并不构成刑事犯罪，但使用走私手机连接中国的移动通信网络却令所有牵涉其中的人面临监控风险，以及被以间谍罪等罪名拘捕和羁押。

尽管国内没有任何独立的报刊、媒体或公民社会组织，政府却继续严格限制获取境外信息的渠道。政府利用无线电波干扰外国电视或广播的接收，同时令合法取得的装置接收不到外国频道。如果外国视听资料根据《刑法》被视为“敌对广播或敌方宣传”，则持有、观

看或复制以及共享这些资料的人面临被捕的风险。

隐私权

使用走私手机拨打电话的朝鲜人称经常受到线路干扰、通话窃听，以及其他形式的隐私权侵犯。国家安全部门内负责秘密情报和数据运行的特殊单位利用复杂的进口监控设备侦察试图拨打电话往国外的手机用户。若受监听的人被发现和韩国人通话，或要求汇钱，则会被捕。

人对人方式的监控制度依然威胁着隐私。政府为实行意识形态教育等目的设立邻里小组，并授权它们随时进行家访并报告人们的举动。小组负责人和国家安全部门内的另一专门单位一同监视着居民收听电台及观看电视的习惯。被怀疑观看外国音像、或从逃离该国的家庭成员处接收金钱的家庭会受到更加严密的监控。

任意拘捕和羁押

逃离该国的朝鲜人称，随着金正恩统治下人员和货物的边控收紧，拘捕也增加了。这些都是任意的拘捕行动，往往为了惩罚行使人权的为、打压私营市场经济、或敲诈贿款。

成千上万人仍被关在政治集中营和其他拘留设施中，在那里遭受系统性、广泛而恶劣的人权侵犯，例如酷刑和其他虐待以及强迫劳动。许多被关在政治集中营的人没有被以任何国际承认的罪名定罪，而仅是那些被视为威胁政府的人的亲属，因“株连”而遭关押。

5月及6月，三名韩国人金正旭（Kim Jung-wook）、金国基（Kim Kuk-gi）、崔春吉（Choe Chun-gil）被以间谍罪和其他罪名判处无期徒刑，而其中的司法

程序远未达到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4月，一名韩国学生朱元文（Joo Won-moon）因非法入境被捕，被羁押5个多月后于10月获释，期间无法会见律师及家人。¹

移徙工作者的权利

政府派遣了至少50,000人到利比亚、蒙古、尼日利亚、卡塔尔以及俄罗斯，在当地医疗、建筑、林业以及餐饮等各行业工作。工作者往往面临工时过长、不完善安全保障的问题，并被剥夺劳动法相关信息，无法从监督劳动法实施的政府机构那里获得帮助。他们并不直接从雇主那里领取工资，而是通过朝鲜政府取得，而在那之前，政府已将其工资扣减大半。工作者在当地也如同在朝鲜一样受到监控，而和当地居民的交往也受到严格限制。

迁徙自由

在2015年的头10个月，韩国统一部报道有978名朝鲜人抵达韩国，其中包括一名6月15日穿越朝韩边境的十几岁士兵。韩国媒体称，朝鲜军队为防止士兵逃到韩国，在2015年埋了更多地雷。抵达韩国的人数与2014年有1,397人的数字一致，亦同2012及2013年的相近。由于严格的边境管制，这些数字相比往年仍然较低。

从中国或其他国家被强行遣返的朝鲜人继续面临羁押、入狱、酷刑、强迫劳动及其他虐待的风险。中国无视国际法中有关不驱回的义务，继续遣返朝鲜人，并似乎按照1986年与朝鲜政府签署的一项协议而继续这一做法。据称俄罗斯正在制定类似协议。

食物权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9月份报道，经过3年的持续增长后，朝鲜的粮食产量于2014年停滞不前，而2015年的干旱令大米和其他谷物减产超过10%。也许出于这个原因，政府在7月和8月把发给每户的人均粮食配给量从410克降至250克，大大少于2013和2014年同期的配给量。公共分配系统是为四分之三人口、至少1,800万人提供食物的主要渠道。随着配给量下降，大多数人获得充足食物的权利受到严重威胁。

国际监督

2014年联合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发布的报告引发了更强的国际监督，联合国安理会亦在当年稍后时间进行了相关讨论。6月23日，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在韩国首都首尔设立了办公室。新办公室基于报告中的建议而设，以对朝鲜政府追责为目标，负责观察和记录朝鲜人权状况。办公室的设立遭到朝鲜政府的猛烈批评。联合国安理会在12月10日就朝鲜的人权状况举行了另一轮讨论。

其他联合国机构致力于解决国际绑架和强迫失踪问题，但仅取得极小的切实进展。8月，朝鲜政府就27个未决案件致函联合国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工作小组在报告中表示，政府所提供的信息并不足以阐明案件。

1. 《进一步消息：朝鲜释放学生》（[ASA 24/2609/2015](https://www.asa.org/24/2609/2015)）

蒙古

蒙古国

国家元首：查希亚·额勒贝格道尔吉
(Tsakhia Elbegdorj)

政府首长：米其德·赛汗比勒格
(Chimediiin Saikhanbileg)

12月，新通过的《刑法典》全面废除了死刑，新法将于2016年9月生效。酷刑及其他虐待的行为仍然普遍不受追责，尤其是执法人员实施的刑讯逼供。城镇居民继续面临强迫搬迁的危险。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歧视和骚扰仍令人关切。记者因害怕受到指控而常常进行自我审查。维权人士和记者在从事人权工作方面继续出现更多困难。

酷刑和其他虐待

被指实施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执法人员仍然不受惩罚。国家总检察长办公室特别调查组在2014年被解散后，对执法人员实施酷刑的控诉则由警察自己而非独立机构来调查，令人怀疑调查的公正性。在司法体制内，仅有部分从事调查工作的官员被认为根据《刑法典》第251条负有法律责任，这可能会使其他涉嫌刑讯逼供的人逃脱追责。相比身体虐待，因为举证困难，有关精神折磨的控诉被撤销的情况更常见。

不公审判

审前权利被剥夺的情况依然经常发生，这些权利包括免于酷刑和其他虐待、获得医疗，以及会见家人和律师的权利。亦有警察和检察官对嫌疑人及其家人实施欺骗和恐吓的情况。

住房权——强迫搬迁

首都乌兰巴托蒙古包(ger)区域(即缺乏获得必需服务机会的区域)内的居民称，他们持续生活在被迫离开家园的恐惧中。由于城市发展计划缺乏透明度，而且法律或政策中缺乏禁止强迫搬迁的规定，这一问题更加严重。乌兰巴托巴彦祖赫区(Bayanzurkh)的一些居民称受到骚扰和恐吓，因而被迫签下发展计划和移交土地的合同。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继续广泛面临歧视。一家捍卫上述人士权利的机构指出，在这些情况中警察通常不愿介入。警察对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回应反映了根深蒂固的歧视态度，他们自身更往往成为施虐者，进一步骚扰这一群体。

言论自由——记者

蒙古的刑事和民事法律中均订明了有关诽谤的行为，而这被用来对付报道了被视为冒犯内容的记者，诸如贪腐和立法者的行为。由于害怕遭受法律上的报复，许多记者和独立出版社实行了某种程度的自我审查。

死刑

12月，国家大呼拉尔(State Great Hural)(议会)通过新《刑法典》，废除了死刑在所有罪名中的适用。此前至少两人被判死刑，据报道，其中一人在犯罪时年仅17岁。其中一起判决在上诉时被减为有期徒刑25年。¹

-
1. 《蒙古：关于死刑的公开信》 (ASA 30/2490/2015)

新加坡

新加坡共和国

国家元首：陈庆炎

政府首长：李显龙

人民行动党创始人和前总理李光耀于3月逝世。该党继续处罚行使言论自由权的政府批评人士。该国通过吊销执照和刑事起诉的方式，严密控制媒体和维权人士。鞭刑和死刑被保留。

言论自由

16岁的博客作者余澎杉 (Amos Yee) 在网上上载批评李光耀的视频和漫画后，被以“故意以言词伤害任何人的宗教或种族情感”和“散布猥亵物品”的罪名判处入狱4周。¹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敦促新加坡政府根据其在《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之下的义务考虑该案。

5月，报纸《真实新加坡》被指发表文章“意图煽动新加坡的排外情绪”，媒体发展局撤销了编辑高木爱 (AiTakagi) 和杨凯兴 (Yang Kaiheng) 的执照，禁止二人运营该报的新闻网站、社交媒体账号和手机应用程序。他们面临7项煽动罪，并且因无法提交警方要求的文件，还额外面临一项违反《刑法典》的控罪。

人权律师拉维 (M.Ravi) 曾代理的案件涉及死刑；言论自由；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工作者和双性工作者的权利，以及外籍工人面临驱逐危机时的权利。2月，他的律师执照被以健康理由暂时吊销。截至年底，他仍未重获执照。

死刑

该国常有作出死刑判决，但在涉及谋杀和毒品等某些犯罪中，法官在作出死刑判决时会行使一些自由裁量权。² 4月，莫哈末 (Muhammad Bin Kadar) 在樟宜监狱内被执行死刑。他被判犯有“故意杀人罪”，在这一罪名下，死刑判决具有强制性。截至年底，该国至少有26名死刑犯。³

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处罚

鞭刑仍适用于16至50岁男性所犯的多种罪行。在贩毒和非法移民等犯罪中，判处鞭刑为强制性规定。3月，最高法院裁决鞭刑并不违宪。

反恐和安全

阿里菲 (M Arifil Azim Putra Norja'i) 和一名未公开姓名的17岁少年被以《国内安全法》下有关恐怖主义的罪名拘捕，二人均被视为已“自我激进化”。阿里菲因计划加入境外武装团体伊斯兰国而被行政拘留。该名17岁少年在5月初被拘捕和羁押，6月获释，但被判两年限制令。

-
1. 《新加坡：余澎杉被判刑对言论自由是黑暗的一天》(新闻报道)
 2. 《新加坡：总统被促从轻判罪》(ASA 36/1565/2015)
 3. 《国际特赦组织为联合国第24次普遍定期审议向审议小组提交的报告，2016年1月-2月》(ASA36/2664/2015)

德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国家元首：约阿希姆·高克
(Joachim Gauck)

政府首长：安格拉·默克尔
(Angela Merkel)

去年一年间，约110万名寻求庇护者进入德国境内。政府单方面决定，在一段时间内不将来自叙利亚的寻求庇护者遣返至其首次抵达的欧盟国家。政府扩大了安全原籍国的名单，并大幅削减了为某些寻求庇护者提供的福利。对于警察侵犯人权的指称，政府仍然没有有效进行调查。针对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仇恨犯罪急剧上升。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涌入的寻求庇护者人数本已高企，在下半年更是显著增加，这些人大多来自叙利亚、伊拉克和阿富汗。截至年底，德国已接收了约110万寻求庇护者。8月，总理默克尔强调必须解决到来难民的需求；并邀请其他欧洲国家领导人一起为到欧洲寻求庇护的人共同承担责任；同时，默克尔决定考虑成千上万经由匈牙利和奥地利等国进入德国的叙利亚人所提交的庇护申请，而非将他们遣返至首次抵达的欧盟国家——这一措施实行了3个月左右。截至年底，该国共收到476,649份庇护申请。德国为欧盟的重新安置和迁徙计划分别提供了1,600个安置点和27,555个迁徙点。

7月，一项新的法律提升了获重置难民的法律地位，例如通过促进家庭团聚，但对于《都柏林规则》下的寻求庇护者及庇护申请被拒者，法律则加大了实施羁押的权力。新修订的《寻求庇护者福

利法》于4月份生效，但是，该法并不符合人权标准，特别在获得医疗保健方面。一项10月份通过的新法扩大了安全原籍国名单，加入了科索沃、阿尔巴尼亚和黑山共和国，从而限制这些国家的国民寻求庇护的机会。对于庇护申请被拒且违反离境命令继续逗留德国的寻求庇护者，或无论如何缺乏合法地位的寻求庇护者，或已被分配到欧洲其他国家却来到德国的寻求庇护者来说，该法大幅削减了《寻求庇护者福利法》所规定的福利。

酷刑和其他虐待

当局仍未有效调查有关警察虐待的指称，也没有建立任何独立投诉机制对此进行调查。除了在柏林州、勃兰登堡州、莱茵兰-普法尔茨州、不来梅州、黑森州和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外，警察没有佩戴身份识别徽章的法律义务。

国家防止酷刑机构是德国根据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的国家预防机制，但该机构的资源依然严重短缺。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缺乏独立性和透明性，有违国际标准，并且排除公民社会的代表。

5月，国家媒体报道，两名阿富汗和摩洛哥难民指称，2014年在联邦警察设于汉诺威中央火车站的拘留室内遭到虐待。截至年底，针对联邦警察的调查仍在进行中。

歧视

自2006年起，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禁止教师穿戴基督教或西方价值观以外、具宗教意义的衣物和宗教服装。1月27日，宪法法院判定该禁令具有歧视性。然而，德国的其他州仍在执行类似禁令。

反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民尤其是反穆斯林的氛围，导致全国各地出现数以百计的抗议活动。针对这些群体的仇恨犯罪急剧上升。政府指出，今年头10个月内发生了113起针对庇护所的暴力袭击事件，而在2014年则有29起。

联邦议会考虑修订《刑法》第46条，修正案一旦通过，即会要求法院在判决时考虑种族主义或排外的动机。

6月，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强调，当局没有调查怀有种族主义动机的犯罪，包括涉及右翼团体国家社会主义地下党谋杀少数族群的罪行。此外，委员会关注到警察截停和搜查权力对少数族群产生歧视性影响，数起诉讼仍在多级行政法院悬而未决，这些诉讼涉及联邦警察根据《联邦警察法案》第22条第1款(a)项实施身份检查时据称造成的歧视性影响。

武器贸易

3月，联邦安全委员会发布了新的销售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原则，这些原则和国际标准一致。7月，联邦内阁通过了一份政策文件，引入了装运后管制。

国际司法

5月21日，联邦最高法院部分推翻了法兰克福高等地方法院对卢旺达公民翁什波尔·卢瓦布孔贝(Onesphore Rwabukombe)案件的判决。因在基兹古罗(Kiziguro)教堂大院协助实施屠杀，卢瓦布孔贝在2014年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在上诉中，法院判定卢瓦布孔贝积极参与了杀害450人的教堂大屠杀，因此，之前的判决过轻。案件被发回法兰克福的地方法院进行重审。

9月28日，斯图加特高等地方法院分

别判处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的卢旺达首领伊戈内斯·穆瓦纳什亚卡(Ignace Murwanashyaka)和斯特拉顿·穆索尼(Straton Musoni)有期徒刑13年及8年。二人均被判犯有领导外国恐怖组织罪，同时，穆瓦纳什亚卡还被判协助战争罪。这是德国首次根据2002年颁布的《违反国际法之罪刑法典》进行审判。

2014年12月5日，3名来自卢旺达的德国公民因支持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而被杜塞尔多夫高等地方法院判决有罪。

国际特赦组织

2015/16 年度报告

全球人权状况

《国际特赦组织 2015/16 年度报告》记录了全球160个国家和地区在2015年的人权状况。

在许多地区，大批难民在发生冲突和镇压的情况下离乡背井。酷刑和其他虐待以及各国未能维护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是主要关切事宜。此外，各国政府监视人民的行动与有罪不罚的风气继续剥夺许多人的权利。

本报告同时表扬在全球各地经常身陷艰难危险境地但仍然挺身捍卫人权的人。它阐述了国际特赦组织的主要关切，并呼吁大家采取行动。对于决策者、活动人士和关心人权问题的人士，本报告是必读之选。